

# 自修英文之好機會

## 中華書局附設函授學校

# 英文科六級全開

完  
善

科  
目

職  
員

優  
待

獎  
勵

本科分六級初等三級高等三級程度與優良中學相等  
實行改削課卷與僅標正誤符號者迥別  
講義明白顯豁程度由淺入深略識字母拼音即可入學  
發音用萬國發音符號無論何字無不能發音之弊

本科初等第一級注重基本練習讀本外法會話之外更  
有正音拼法造句習字記字捷徑等以下各級程度逐漸  
加高

選科分讀本初級文法高級文法造句法修辭學及作文  
文學歷史初等尺牘高等尺牘會話初等繙譯高等繙譯  
等十二科

【校長】吳任之博士 (主任) 沈問梅先生  
【講師】東吳大學文科教授白約瑟 Joseph Whiteside  
學士 東南大學英文科教授李瑪利 上海南  
洋大學教授杜光祖 東吳大學英文科教授吳獻  
書學士 中華書局英文部編輯員朱恬 華盛頓湖  
南大學工科系主任俞亨 北京師範大學專任教授陸費  
學通儒院馬潤卿 前北京師範大學專任教授陸費  
執事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校長陸殿揚 揚州東  
吳大學歷史科主任張似旭 華書局英文部  
編輯員劉元龍 暨南學校英文部編輯員劉向一  
生 中華書局英文部編輯員戴昌藻 揚州第  
五師範英文教員樊兆庚先生

開辦伊始 減收半費 (十六年二月底截止)  
初等第一級 繳費二十元現收半費僅十元  
初等第二級 以上一次繳者學費三十元現收半費僅十  
五元

選科自六元至十五元現收半費僅三元至七元半

每級讀完均發給修業證書

初等三級或高等三級讀完均發給畢業證書

每級讀完考試最優前三名均有現金獎勵

高等科畢業會得兩次獎金者考入大學由本校擔任學  
費每年式百元

費每年式百元

費每年式百元

費每年式百元

△校址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總廠  
△報名 處各省中華書局  
△章程 函索即寄

# 學衡第五十八期目錄

插畫

朱子像

陸子像

通論

因與果〔神學玄學科學之異趣〕

景昌極

述學

莽量考

王國維

中國文化史第二編〇第十  
五至十九章

柳詒徵

中國印刷術發明述略

張蔭麟譯

史記三家注補正卷八

瞿方梅

文苑

文錄

## 詩錄

上陳石遺先生書(張爾田) 與學衡編者書(李翹)

雨後園中報陳樹人廣州(黃節) 泛舟西溪蘆中望法華山(馬浮) 奉和晦聞先生池  
荷披謝之作(張爾田) 落葉二首和聞賓門(陳曾壽) 永夜(胡先驥) 寄慰艾畦(王易)  
重檢得旅歐時小影愴然有作(李思純) 般公移居奉賀(龐俊) 癸亥中秋  
(吳宓) 睡起(朱祖謀) 寓居春晚花卉蔬果盛敷榮欣然有作(曾習經)

## 詞錄

生查子(姚華) 醉太平(姚華) 菩薩蠻(姚華) 南柯子(姚華) 如夢令(姚華)



朱子像



陸子像

通

論

## 因與果〔神學玄學科學之異趣〕

景昌極

學問之要。在於紛紜萬象之中。求其因果。惟萬象中是否必有因果關係。信曰有之。其關係奚若。因中有果抑無果。因果同時抑異時。此爲先決問題。

如曰。因中有果。果既已有。尙何待因。既不待因。則有果者。卽不得爲果之因。如室中有人。室非人之因。使雞卵中有雞。亦如室中有人。雞卵卽非雞之因。

如曰。因中無果。因既無果。則因與「非因」等。以同。是無果故。如雞卵中無鴨。雞卵非鴨之因。使雞卵中無雞。亦如雞卵中無鴨。雞卵卽非雞之因。

如曰。雞卵中有雞之可能性。待緣實現。故非有果。亦非無果。所有者。果之可能性耳。若爾。爲雞之因者。乃卵中之可能性。而非卵。卵中有「雞之可能性」。爲雞之因。而卵非雞之因。猶之室中有人讀書。而室不讀書。竈中有火燒物。而竈不燒物。但恒人皆謂卵爲雞之因。則又何解。

且所謂「可能性」者。實一抽象概念。有虛名。無實物。斷不足爲因。生果。後當詳論。且卽承認「可能性」。爲因。生果。則此可能性中。有果耶。無果耶。抑別有其他可能性耶。仍不脫以上諸難。又一果必有多因。此可能性。爲合在一。因耶。爲分在多。因耶。若在一。因。則其餘無可能性之因。尙安得爲因。若在多。因。因之。

多可析至無限。斯一果而有多可能性。乃至無限可能性。亦理之不可通者。

復次。因果同時耶。抑異時耶。若謂同時。則同時生者何從而辨。其此因彼果。如牛二角一時生。項羽與漢尼拔同年敗亡。何不謂一因而一果。若謂異時。則後果生時前因已滅。一物既滅。斯無作用。何得謂爲有生果之作用。如父母已死。尙安有生子之作用。以上諸說。多取之佛書。

由是可知。因之與果。非有必然關係。因與非因。亦無根本差別。普通所謂因果云者。但由人類常見兩種現象。屢次並生。或相續。遂以得名。其因果關係之疏密。與其並生或相續之次數。爲正比例。其屢次並生者。爲同時因果。實可謂互爲因果。如天平兩端。此低則彼昂。彼昂則此低。互爲因果。是其屢次相續者。爲異時因果。謂前曰因。謂後曰果。如月暈而風。礎潤而雨。由卵而雞。由少而壯。是因中並無果。亦不必謂有果之可能性。

按「可能性」非一事物或現象。不能爲他事物或現象所固具。謂某物能引生他物。其能否。猶待證明。安能便徇俗語。逕謂其本有引生他物之可能性耶。世有謬謂此物卽萬一不能引生他物。而其可能性自在者。不能而曰可能。矛盾孰甚焉。蓋可能性。本能之別名。但俗語多歧。喜以抽象名詞作具體名詞。用看成一物。輾轉訛謬。其終遂爲玄學之遁逃。藪如謂「活人有生命」。因謂生命爲一物。離人而有。是爲靈魂獨存之說。謂「有大小之物佔空間。有久暫之事佔時間。有多少之事物具數目」。因



謂空間、時間、數目、爲三物。離事物而有。是爲「數論」。「空時外道」古印度具有之諸說。謂對於一物所得之判斷正確者爲有道理。亦謂事物之合於道德者爲有道理。因謂道或理爲一物。離事物而獨存。是爲道家之道。宋儒之理。或太極諸說。實則「有生命」爲「活」之別名。活者所以形容人物。離人物無所謂單獨存在之「活」或「生命」。推之無單獨存在之時空。數道理等皆可迎刃而解。今可能性卽能之別名。不能離事物而自在。理亦猶是。明夫「有」生命、時空、可能性等之「有」與「人有僕」。「樹有枝」之「有」不同。而後可以言「有」。不然。毋寧勿用此有字之爲愈也。

復次。古人多有誤以抽象名詞爲一物而發生不可解答之困難者。如曰「凡存在之物皆佔空間」。此空間既存在。應亦佔一他空間。他空間若存在。又必另佔他空間。如是則無窮。若謂空間不存在。則不能爲物所佔。物既不能佔空間。斯物亦不能存在。又曰「凡活物必有生命」。生命既能使物活。應亦有他生命。他生命復有他生命。如是則無窮。若謂生命自身無生命。無生命者死之別名。斯不啻謂生命自身爲死。生命自身爲死。尙安能使物活。其他時亦有時。數亦有數。理亦有理。道亦有道。可能性亦有可能性。諸難皆同。此謬。（參看 Gomperz "Greek Thinkers"）

復次。因果或現象。以何爲單位。果有完全相同之諸因。與否。信曰有之。能必生相同之果。與否。此亦先決問題。柏格森以此爲難。因果之利器。此事已入問題深處。今姑不詳論。且從常識。以任何一種相似

相續之感覺集團，所謂事物者，爲因果或現象之單位，而假定諸因相似，其果亦必相似。

以上總論因果，以下斥神學玄學之因果，以申科學之因果。

(一)神學之因果。神學家之論因果也，求一切現象之因於諸現象以外之神，而以現象界之因爲輔。問何以有風，以有風伯也。問何以有雨，以有雨師也。問何以有病，以有病魔也。至於風起以前及同時，空氣流動等現象，雨降以前及同時，黑雲密布等現象，病生以前及同時，身體變化等現象，則皆認爲風伯、雨師、病魔之作用，而非風雨及病之主因。

(二)玄學之因果。玄學於一切現象之主因，不謂之神鬼，其實與神鬼無殊。其初則求之於萬物中之一物，或數物，或以水，或以火，或以氣，或以地水火風四大，或以金木水火土五行。玄學之萌芽時代，大抵如是其進也。則知求之於抽象名詞，曰道，曰理，曰本體，曰太極，曰空，曰時，曰數，曰可能性之類，皆是。試以理及可能性例之，問何以有風，以有風之理或風之可能性也。問何以有雨，以有雨之理或雨之可能性也。問何以有病，以有病之理或病之可能性也。此理或可能性之類，爲主因而同時及前時發生之他現象，爲輔因。

(三)科學之因果。科學家求一現象之因果，必於其同時及前時之諸現象中求之。凡有此現象，必有彼現象者，則此現象爲彼現象之主因。凡有此現象，不必有彼現象，而無此現象，必無彼現象者，則此現

象。爲。彼。現。象。之。輔。因。求。因。不。得。亦。有。假。定。以。待。證。實。得。之。不。盡。則。付。闕。疑。以。待。後。來。然。假。定。則。假。定。闕。疑。則。闕。疑。其。不。若。神。學。玄。學。之。悍。然。以。神。鬼。及。抽。象。名。詞。爲。主。因。以。假。爲。真。以。不。知。爲。知。則。斷。然。無。疑。者。也。昔。有。神。道。設。教。之。說。以。神。設。教。者。以。神。學。維。持。道。德。也。以。道。設。教。者。以。玄。學。維。持。道。德。也。亦有以神道二字連讀者。此取

分讀

於是世之以維持道德自命者。不惜多方附會。以求神學玄學之不墜。以余觀之。道德有道德之因果律。與其他自然律不殊。神學玄學。雖毀道德。不毀若孔子與釋迦。雖爲道德之宗。迹其生平。神學玄學

之說殆鮮。余前作「生命及道德」

載本誌第三十八期

「苦與樂」

載本誌第五十四期

「實踐與玄談」

載本誌第五十七期

諸文。

已詳論之。今更爲因果說。以申科學道德爲本科。科學爲用。爲人之道。其庶幾乎。

凡上所言。不過正名析辭。格物致知之郭廓。乃我國數千年來。曾未有人能言之者。蓋思想界之蔽錮深矣。孔子曰。當仁不讓於師。豈唯仁哉。智亦云然。有志之士。曷興乎來。

按余前此所述。唯識家種子之說。今諦察之。乃與此所謂可能性者同科。意者種子之說。信有可通。尙當別求新解也。我於佛法。最服膺其苦空無我諸實踐要義。後當更爲文闡之。其後起之說。或所承襲印土舊說。多有涉神學玄學者。則不敢強爲傳會。以自欺欺人。意者我佛有靈。且拈花微笑也。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深夜二時。草於奉天東北大學。昌極識。

又按學問之道。好問爲先。未有好學而不好問者。未有真好學而忌人發生疑問者。雖則云然。古今

來挾恐見破之私意。矜其所學以凌人者。何其囂囂也。入股家見人之譏議入股文也。則曰。汝亦能爲之乎。如不能。非君所得而譏議也。留學生見國人有疑及歐美者。則曰。汝亦能蟹行文字乎。如不能。待能之而後懷疑。未晚也。考據家見有譏其瑣碎者。則曰。君於古代之典章制度宮室車服名物。訓詁亦嘗一一措之意乎。如曰未也。此中尙無君置喙餘地也。理學家見有譏周程張朱之思想淆亂者。則曰。君亦嘗盡讀諸家之書而得其言外之意乎。此中奧義。殆非寢饋其間者所得而領會也。珍藏鐘鼎龜甲之家。秘不以示人。聞有疑其僞者。則嗤之以鼻曰。君亦嘗羅置而把玩之乎。此中真僞。非窮措大所得而過問也。夫世固多不學少年。妄發疑問者。然彼不學妄問。情有可原。學者以所學語之。而勸之學可也。逕以其學傲人之。未學而禁其發問。或置之不答。則我所謂神學玄學之態度。非篤志道德服膺科學者所宜有也。

道德無國界。學問亦無國界。道德無門戶。學問亦無門戶。國界門戶之見日深。道德學問之真愈漓。耶穌本以勸人博愛爲職志者也。希臘諸賢。有行己處世。無愧於博愛之德者。然以其未奉耶教。未自命爲耶穌教徒也。後之耶穌教徒。則置之地獄中。永劫不復。見但丁神曲宋明儒者性理之談。明襲禪宗之說。而與孔孟牴牾。然以其自命爲孔孟之心傳也。則後之儒者。相與頂禮而膜拜之。若此循名失實。拘墟篤故之類。不可勝紀。惟然。我今所倡。不曰儒術。不曰佛法。而曰克己利他之道德。不曰國

故。不曰西學。故曰文理密察。能見其大之學問。不曰東方文化。西方文化。而曰以道德爲本。以學問爲用之文化。不立宗派。以其學爲宗。不問所屬。以其行爲判。此之謂一切學問。道德之科學化。猶憶民國十一二年頃。余習佛法未久。而有對於「見相別種」之疑問。衛道之士。環視而起。鳴鼓以攻。雖有篤行之友。愛我實深。亦若不勝其憫惜者。卒亦未有以解析其疑。太虛上人遺書規之曰。公等初窺佛門。能執干戈以禦外侮。固是可喜。若乃操戈入室。日以撞牆倒壁爲事。夫豈佛門之幸。其衛道之苦衷。護法之熱誠。昭然若揭。固我所深諒。雖然。惜夫我於佛法依法不依人之旨。信之太過。終不忍自欺以求合也。應之曰。「佛法中有銅牆鐵壁。雖撞而不倒者。六度萬行。苦空無我。唯心唯識諸要義。是亦有土牆柴壁。將不撞而自倒者。三身六道。四大部洲。三十三天諸舊說。是豫爲披沙揀金之謀。期免傾水棄兒之患。此我之所以護佛法。兼以護一切有價值之學問道德者也。」請以數言申我之旨曰。「我於道德。主明辨而篤行。於科學。主博學審問而慎思。於一切不根經驗。無裨實際之神學與玄學。主探蹟索隱。正名析辭。務使其水落石出。而一無遁形。」並爲贊曰。「有暖姝者。一得自拘。溺於所聞。以書爲御。入則主之。出則奴之。主奴紛紛。踵謬沿訛。有大心儒。變動不居。入不必主。出不必奴。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唯其是耳。焉知其餘。吾黨之狂士。歸歎歸歎。」翌晨破曉。昌極補識。

# 上海蠶樓



吳門天笑生著

本書為天笑先生所著，追叙十餘年前，在上海友朋之盛，文酒之歡；將海上名人，網羅殆盡。就中團體人物，有蘇省教育會、南社同人、憲政會、同盟會、以及名士閨秀、優

伶娼妓、並其自身之種種閱歷；曩曾刊諸申報，早已膾炙人口，茲特印行單行本，共十餘萬言，用筆纏綿悱惻，胎息深沉，有使讀者非將全書一氣讀完，不忍釋手之概。

中華書局發行

(書1251)

音樂叢刊

## 各國國歌評述

王光祈著  
一冊五角

本書著者感國歌對於國家之重要，乃評述西洋各國國歌，及其國民對於國歌之情意，以促起國人之注意。全書分三編：(一)縷述我國歷年發表之國歌，而逐一加以評論。(二)介紹西洋各國國歌之歷史。(三)介紹西洋各國國歌之原文。其中一部分，並經著者譯為中文，末後並附原譜三十一篇，極便參考。音樂家交際家，允宜人手一編。

## 音樂叢刊

歐洲音樂進化論	一冊三角
西洋音樂與詩歌	一冊五角
西洋音樂與戲劇	一冊四角
德國國民學校與唱歌	一冊六角
東西樂制之研究	一冊八角

王光祈著

中華書局發行

(書1252)

述

學

# 莽量考

王國維

律嘉量斛

方尺而圓其外

甬旁九釐五豪

冪百六十二寸

深尺

積千六百廿寸

容十斗

右斛銘

律嘉量升

方二寸而圓其外

甬旁一釐九豪

冪六百卅八分

深二寸五分

積萬六千二百分

容十合

右升銘

律嘉量筥

方寸而圓其外

甬旁九豪

冪百六十二分

深五分

積八百一十分

容如黃鐘

右筥銘

黃帝初祖

德市于虞

虞帝始祖

德市于新

歲在大梁

龍集戊辰

戊辰直定

天命有民

據土德受

正號即真

改正建丑

長壽隆崇

律嘉量斗

方尺而圓其外

律嘉量合

方寸而圓其外

述學 莽量考



甌旁九釐五豪

甌旁九豪

同律度量衡

冪百六十二寸

冪百六十二分

稽當前人

深寸

深寸

龍在己巳

積百六十二寸

積千六百廿分

歲次實沈

容十升

容二籥

初班天下

右斗銘

右合銘

萬國永遵

子子孫孫

亨傳億年

右後銘

右王莽嘉量。西清古鑑著錄。今藏坤甯宮。五量及銘辭並完。溁陽端氏尙有一殘量。僅存周圍小半。廣建初尺二尺三寸一分。高一尺一寸四分。上有後銘八十一字。海內未聞有第三器。至古籍所記。則魏晉武庫曾藏一具。鄭德注漢書律歷志。劉徽注九章算術商功篇。並著其事。苻堅於長安市上亦得一具。語見高僧傳。唐初李淳風九章算術注。載此量斛斗銘。出劉徽所記之外。疑出宋祖沖之所記。唐宋以後。未見記錄。此器不知何時入內府。又未知得自何所。蓋又近代出土者矣。據銘辭云。龍在己巳。歲次實沈。初班

天下萬國永遵。則王莽於始建國元年。曾以此量班行天下。案漢末郡國之數。凡百有三。莽制承之。則此量當時所鑄。必有百餘。而今僅存二器。又惟此獨完。真可謂曠世瓌寶矣。升合籥三銘。李淳風已惜其不傳。而此器獨完。又晉荀勗造晉前尺。所校古法有七品。五曰劉歆銅斛。卽據晉初武庫所藏一器。而隋書律歷志校自周至隋十五種尺。並用晉前尺。而近世所傳晉前尺。實宋時高若訥仿製。未得其真。今此器存。則晉前尺存。卽隋志之十五種尺。無不具存。所裨於考古者大矣。古書記錄此器。頗有違失。如高僧傳言橫梁昂者爲升。低者爲合。梁一頭爲籥。其所謂梁者。卽謂左右兩耳。今此器兩耳平行。初無低昂。傳語失之。九章李注言升居斛旁。合籥在斛耳上區旁。與耳爲二。尤非。蓋僧祐李淳風均未見此器也。九章注錄斗銘冪數。爲後人臆改致誤。武英殿聚珍板本已校正西清古鑑據此器錄銘。亦有誤釋。已於釋文正之。茲不贅云。諸書所記莽量事。並錄於左。

漢書律歷志量者籥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鍾之籥。用度數審其容。用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籥。以井水準其槩。合籥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其法用銅方尺而圓其外。旁有珣焉。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籥其狀似爵。以糜爵祿。上三下二。圓而函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也。其圖象規。其重二鈞。備氣物之數。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

孟康曰。三十斤爲鈞。鈞萬一千五百二十銖。聲中黃鍾。始於黃鍾。而反覆焉。君制器之象也。籥者。黃鍾律之實也。合者。合籥之量也。升者。登合之量也。斗者。聚升之量也。斛者。角斗平多少之量也。夫量者。躍於籥。合於合。登於升。聚於斗。角於斛也。職在太倉。大司農掌之。

劉徽九章算術商功篇注。當今大司農斛。圍徑一尺三寸五分五釐。正深一尺。王莽銅斛於今尺為深九寸五分五釐。徑一尺三寸六

分八釐二豪。案劉徽注九章算術在魏景元二年。則當今云云者謂魏也。

漢書律歷志注引鄭氏曰。今尚方有王莽時銅斛。

案顧師古漢書序例云。鄭氏晉灼音義序云。不知其名。而臣瓚集解云。鄭德既無所據。今依晉灼。但稱鄭氏。案臣瓚晉灼並西晉初人。已引鄭氏

說。則其人當在魏晉間矣。

高僧傳(五)苻堅遣丕南攻襄陽。道安與朱序俱獲於堅。既至。住長安五重寺。時有一人持一銅斛於市賣之。其形正圓。下向為斗。橫

梁昂者為升。低者為合。梁一頭為筥。同黃鍾容半合。邊有篆銘。堅以問安。安曰。此王莽自言出自舜皇。龍集戊辰。改正即真。以同度

量布之四方。欲大小器鈞。令天下取平焉。其多闕廣。謹如此。

隋書律歷志(王莽)斛銘曰。律嘉量斛。方尺而圓其外。既旁九釐五豪。冪百六十二寸。深尺。容十斗。祖沖之以密率考之。此斛當徑一

尺四寸三分六釐一豪九秒三忽。既旁一分九毫有奇。劉歆既旁少一釐四豪有奇。歆算術不精之所致也。

李淳風九章算術注。晉武庫有漢時王莽所作銅斛。其篆書字題斛旁云。律嘉量斛。方一尺而圓其外。既旁九釐五豪。冪一百六十二

寸。深一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升。及斛底云。律嘉量斗。方尺而圓其外。既旁九釐五豪。冪一尺六寸二分。當作一百六十二寸。深一寸。

積一百六十二寸。容十升。合籥皆有文字。升居斛旁。合籥在斛耳上。後有讀文。與今律歷志同。亦魏晉所常用。今祖疏王莽銅斛文

字。尺寸分數。然不盡得升合籥之文。

案此條上雖無淳風案三字。然實李注。云後有讀文。與今律歷志同者。謂此量後

數者。祖蓋謂祖沖之。隋志載祖沖之以密率考此量。其證也。案珍板本改祖為祖字。失

隋書律歷志後魏景明中并州人王顯達獻古銅權一枚上銘八十一字其銘云黃帝初祖德市于虞虞帝始祖德市于辛歲在大梁龍集戊辰戊辰直定定命有人據土德受正號卽真改正建丑長壽隆崇同律度量衡稽當前人龍在己巳歲次實沈初班天下萬國永遵子子孫孫享傳億年亦王莽所制也

常 識 叢 書

# 工 業 會 計 攬 要

李 馨 編 一 冊 四 角

本書編者，鑒於吾國企業公司，尙鮮組織精密之工業簿記，以統轄營業上之消長盈虛，爰本經驗，撮爲是書。計分二十六項：首述資本金、不動產、固定資本；等二十二項，以表明會計上資產負債各個之性質及其條理；次述組織總公司會計科統一之簿記，分管於（一）會計科計算股，（二）會計科收支股，（三）機要科股務股三項。末附資產負債表之形式，及各種日記賬之方式。關於工業會計上重要事情，已網羅目張，俱備於是。凡大公司營業家，及有志企業者，均宜人手一編，藉資借鏡。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書1236)

常 識 叢 書

# 利 息 問 題

吳 應 圖 編 一 冊 三 角

利息問題，爲當今未經解決之一大問題，本書乃爲解釋此問題而設。計分利息之意義、由來、及利息之高低，各國金融市場利率之變化，金融季節與利率，利息之限制、漸減，利息計算法等，關於利息上一切重要問題，已悉舉靡遺；間有繁奧之處，爲一般人所不易知者，都詳爲剖解，極便領會。所列各種利息算法、公式、表格等，半爲普通算術書所無，尤便於演算時之檢查對照。全書約二萬餘言。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書1237)

# 中國文化史

(續第五十六期)

柳詒徵

## 第二編

### 第十五章 隋唐之佛教

佛教之入中國。蟬嫣五六百年。至于隋唐之時。遂成爲極盛時代。隋雖短祚。特崇譯學。西來大德。中土僧俗。颯起雲興。齋經譯梵。

釋道宣續高僧傳那連提黎耶舍。此言尊稱。北天竺烏場國人。天保七年。屆于京鄴。文宣禮遇隆重。安置天平寺中。請爲翻經。三藏殿內梵本千有餘夾。敕送于寺。又敕昭玄大統沙門法上等二十餘人。監掌翻譯。沙門法智居士萬天懿傳語。初翻衆經五十餘卷。有隋御宇。重隆三寶。開皇之始。梵經遙應。爰降璽書。請來弘譯。二年七月。住大興善寺。敕昭玄統沙門曇延等三十餘人。令對翻傳。凡前後所譯經論一十五部。八十許卷。卽菩薩見寶。月藏。日藏。法勝毗曇等是也。並沙門僧琛。明芬。給事李道寶等。度語筆受。昭玄統沙門曇延。昭玄都沙門靈藏等二十餘僧。監護始末。時又有同國沙門毗尼多流支。此言滅喜。開皇三年。于大興善。譯象頭精舍大乘總持經二部。給事李道寶傳語。沙門法纂筆受。

又閣那崛多。此言德志。北賢豆隴陀囉國人。以周明帝武成年。初屆長安。漸通華語。有齊僧寶暹。道邃。僧曇等十人。以武平六年。採經西域。往返七載。凡獲梵本二百六十部。大隋受禪。暹等齋經來。開皇元年季冬。屆止京邑。開皇五年。大興善寺沙門曇延等

三十餘人。請救延囑多來還京闕。尋救敷譯新至梵本。或經或書。且內且外。諸有翻傳。必以囑多爲主。爾時耶舍已亡。專當元匠。于大興善。更召婆羅門僧達摩笈多。并救居士高天奴高和仁兄弟等同傳梵語。又置十大德沙門僧林法榮法經慧藏洪遵慧遠。法纂僧暉明穆曇遷等監掌翻事。銓定宗旨。沙門明穆彥琮重對梵本。再審覆勘。循歷翻譯。合三十七部。一百七十六卷。高祖又救囑多共西域沙門若那竭多。開府高恭恭息。都督天奴和仁。及婆羅門毗舍達等。于內史內省。翻梵古書及乾文。至開皇十二年。書度翻訖。合二百餘卷。時又有達摩般若。此言法智。本中天竺國人。妙善方言。執本自傳。不勞度語。譯業報差別經等。

又達摩笈多。此言法密。本南賢豆羅囉國人。開皇十年。入京。奉救翻經。處之興善。所翻經論七部。合三十二卷。

### 煬帝置翻經館及翻經學士

續高僧傳。煬帝定鼎東都。救于洛水南濱。上林園內。置翻經館。撰舉翹秀。永鎮傳法。

又大業二年。東都新治。彥琮與諸沙門詣闕朝賀。因卽下救。于洛陽上林園。立翻經館。以處之。新平林邑。所獲佛經。合五百六十四夾。一千三百五十餘部。並崑崙書多黎樹葉。有救送館。付琮披覽。并便編叙目錄。以次漸翻。

又時有翻經學士成都費長房。妙精玄理。撰三寶錄一十五卷。始于周莊之初。上編甲子。下錄年號。并諸代所翻經部卷目。又有翻經學士涇陽劉馮。撰內外旁通比較數法一卷。

### 沙門彥琮尤精譯事

續高僧傳。釋彥琮。俗緣李氏。趙郡柏人人也。周武平齊。延談玄籍。救預通道觀學士。開皇二年。西域經至。救琮翻譯。住大興善。琮

專尋葉典。日誦萬言。小品法華。摩楞伽攝論十地等。皆親傳梵書。受持讀誦。每日闍闕。要周乃止。仁壽二年。敕撰衆經目錄。乃分爲五例。謂單譯重翻。別生疑僞。隨卷有位。尋又敕令撰西域傳。前後譯經。合二十三部。一百許卷。

妙體梵文。以垂譯式。所舉八備。世多稱之焉。

續高僧傳。琮晚以所誦梵經四千餘偈。十三萬言。七日一遍。用爲常業。著辯正論。以垂翻譯之式。經不易。理藉名賢。常思品藻。終慚水鏡。兼而取之。所備者八。誠心愛法。志願益人。不憚久時。其備一也。將踐覺場。先牢戒足。不染譏惡。其備二也。峯曉三藏。義貫兩乘。不苦闇滯。其備三也。旁涉墳史。工綴典詞。不過魯拙。其備四也。襟抱平恕。器量虛融。不好專執。其備五也。耽于道術。澹于名利。不欲高銜。其備六也。要識梵言。乃閑正譯。不墜彼學。其備七也。薄閱蒼雅。粗諳篆隸。不昧此文。其備八也。八者備矣。方是得人。

唐代譯業尤盛于隋。道宣續高僧傳。贊寧高僧傳三集。譯經篇中所載西來高僧不下數十人。

波羅頗迦羅蜜多羅

中天竺人

武德九年

由突厥入京

那提三藏

中印度人

永徽六年

由南海來

伽梵達磨

西印度人

永徽中

阿地瞿多

中印度人

永徽三年

自西印度屆長安

佛陀波利

罽賓國人

儀鳳元年

涉流沙來華

釋地婆訶羅

中印度人

儀鳳初



那跋陀羅

波凌國人

儀鳳三年

由交州入唐

菩提流志

南天竺人

永淳二年

釋提雲般若

于闐國人

永昌元年

阿你真那

迦濕彌羅人

長壽二年

實叉難陀

于闐人

證聖元年

由于闐來

般刺蜜帝

中印度人

神龍中

由南海來

彌陀山

觀音邏人

天后時

輸波迦羅(善無畏)

中印度人

開元四年

自北印至長安

阿目佉跋折羅(不空)

北天竺人

幼隨叔父來華

釋跋日羅菩提(金剛智)

摩賴耶國人

開元七年

由師子國來

般刺若

北天竺人

貞元二年

由師子國來

牟尼寶利

北印度人

貞元十六年

佛陀多羅

罽賓人

釋勿提提摩魚

龜茲人

尸羅達摩

于闐人

貞元中

釋蓮華

中印度人

興元元年

般若

罽賓人

憲宗時

滿月

西域人

開成中

右皆有專傳者。外此如義淨傳、有吐火羅沙門達磨末磨、中印度沙門拔弩、罽賓沙門達磨難陀居士、東印度首領伊舍羅居士、中印度李釋迦度頗多居士、東印度瞿曇金剛等釋無極高傳、有中印度大菩提阿難律、木叉師、迦葉師等釋極量傳、有烏菟國沙門彌伽釋迦、日照傳、有沙門戰陀般若提婆、菩提流志傳、有天竺沙門波若屈多、亦皆有功于譯業者也。他若神策軍正將羅好心、爲般刺若之表兄、金滿郡公尉遲智嚴、爲于闐國質子、以及迦濕彌羅國王子阿順、爲義淨證譯、均可見唐時西域僧俗來居中國者之多矣。

其西行求經者有玄奘。

僧。玄。奘。傳。舊唐書僧玄奘，姓陳氏，洛州偃師人。大業末出家。博涉經論。嘗謂翻譯者多有訛謬。故就西域廣求異本，以參驗之。貞觀初，隨商人往遊西域。玄奘既辯博出羣，所在必爲講釋論難。蕃人遠近咸尊伏之。在西域十七年，經百餘國，悉解其國之語。仍採其山川謠俗土地所有，撰西域記十二卷。貞觀十九年，歸至京師。太宗見之大悅，與之談論。于是詔將梵本六百五十七部，于弘福寺翻

譯。

釋慧立彥琮慈恩傳法師于西域所得大乘經二百二十四部。大乘論一百九十二部。上座部經律論一十五部。三彌底部經律論一十五部。彌沙塞部經律論二十二部。迦葉臂耶部經律論一十七部。法密部經律論四十二部。說一切有部經律論六十七部。因明論三十六部。聲論一十三部。凡五百二十夾。六百五十七部。

義淨。

釋道宣續高僧傳二集。義淨姓張氏。范陽人也。慕玄奘之風。欲游西域。咸亨二年。年三十有七。方遂發足。初至番禺。得同志數十人。及將登舶。餘皆罷退。淨奮勵孤行。備歷艱險。所至之境。皆洞言音。經二十五年。歷三十餘國。以天后證聖元年乙未仲夏。還至河洛。得梵本經律論近四百部。合五十萬頌。

不空。

續高僧傳三。釋不空。梵名阿自佉跋折羅。華言不空金剛。幼失所天。隨叔父觀光南國。開元二十九年。附崑崙舶離南海。至訶陵國。昇。送師子國。廣求密藏及諸經論五百餘部。次遊五印度境。至天寶五載還京。

及會寧。

釋道宣續高僧傳二集。麟德年中。成都沙門會寧泛舶西遊。路經波凌國。與智賢同譯涅槃後分二卷。寄達交州。寧方之西域。

悟空等。

續高僧傳二集釋悟空京兆雲陽人。姓車氏。大寶十年。隨使臣西去。留健陀羅。投舍利越摩。落髮後。巡歷數年。廻及龜茲。翻成十地廻向輪經。以貞元五年己巳達京師。

### 其翻譯之規模遠軼前代。

僧玄奘傳。舊唐書。玄奘于弘福寺翻譯。勅右僕房玄齡。太子左庶子許敬宗。廣召碩學沙門五十餘人。相助整比。高宗在東宮。爲文德太后追福。造慈恩寺及翻經院。內出大幡。敕九部樂及京城諸寺幡蓋衆伎。送玄奘及所翻經像。諸高僧等入住慈恩寺。顯慶元年。高宗又令左僕射于志寧。侍中許敬宗。中書令來濟。李義府。杜正倫。黃門侍郎薛元超等。共潤色玄奘所定之經。國子博士范義碩。太子洗馬郭瑜。弘文館學士高若思等。助加翻譯。凡成七十五部。後移于宜君山故玉華宮。六年卒。

續高僧傳二集。貞觀十九年五月。奘師于弘福寺創開翻譯。召沙門慧明。靈潤等。以爲證義。沙門行友。玄曠等。以爲綴緝。沙門智壽。辯機等。以爲錄文。沙門玄模。以證梵語。沙門玄應。以定字僞。自前代以來。所譯經教。初從梵語。倒寫本文。次乃廻之。順同此俗。然後筆人觀理文句。中間增損。多墜全言。今所翻傳。都由奘旨。意思獨斷。出語成章。詞人隨寫。即可披翫。

燕恩傳。麟德元年。法師屬纊。嘉尚法師具錄所翻經論。合七十四部。總一千三百三十五卷。

續高僧傳三集。義淨自天后久視。迄睿宗景雲。都翻出五十六部。一百三十卷。又出說一切有部跋率堵約七十八卷。又不空譯經。起于天寶。迄大曆六年。凡一百二十餘卷。七十七部。

而玄奘之論勝異邦。

續高僧傳二集戒日王十曲女城大會沙門婆羅門一切異道請焚昇座標舉論宗命衆徵覈竟十八日無敢問者王大嗟賞施銀錢三萬金錢一萬上氎衣一百具仍令大臣執裝袈裟巡衆唱言支那法師論勝十八日來無敢問者並宜知之譯華爲梵尤前此所未有也。

續高僧傳二集敕令翻老子五千文爲梵言以遺西域。裝乃召諸黃巾述其玄奧領疊詞旨方爲翻述。彥琮傳有王舍城沙門遠來謁帝將還本國請舍利

瑞圖經及國家祥瑞錄敕令琮翻隋爲梵合成十卷賜語西域此譯華爲梵之始然琮所譯爲當世之文玄奘所譯爲古哲之說其難易當有別。

自晉至唐中土之講佛學者各有宗派近人綜爲十宗諸宗有至唐而已微者有至唐而始盛者三論成實則至唐而已微者。

楊文會十宗略說成實論譯於姚秦羅什三藏六朝名德專習者衆別爲一宗至唐而漸衰後世則無聞焉。

又中論百論十二門論是爲三論亦在性空宗。文殊師利實爲初祖。馬鳴龍樹清辨等菩薩繼之。鳩摩羅什至秦盛弘此道。一時學者宗之。生肇融叡並肩相承。生公門下。曇濟大師輾轉傳持。以至唐之吉藏專以此宗提振學徒。三論之旨于斯爲盛。天台亦提中論其教廣行于世。而習三論者鮮矣。

俱舍賢首慈恩律密諸宗皆盛于唐。

楊文會十宗略說世親菩薩造俱舍論陳真諦三藏譯出併作疏釋之。唐玄奘法師重譯三十卷門人普光作記法寶作疏大爲闡揚。當時傳習有專門名家者遂立爲一宗焉。

又華嚴爲經中之王。秘于龍宮。龍樹菩薩乘神通力。誦出略本。流傳人間。有唐杜順和尚者。文殊師利化身也。依經立觀。是爲初祖。繼其道者。雲華。智儼。賢首。法藏。以至清涼。澄觀。而綱目備舉。

又天竺有性相二宗。性宗卽是前之三論。相宗則從楞伽深密密嚴等經流出。有瑜伽顯揚諸論。而其文約義豐。莫妙于成唯識論。以彌勒爲初祖。無著天親護法等菩薩。相繼弘揚。唐之玄奘。至中印度。就學于戒賢論師。精通其法。歸國譯傳。是爲慈恩宗。窺基。慧沼。智周。次第相承。

梁漱溟印度哲學概論。律宗從所主律藏得名。遠祖爲優波離尊者。此方開宗者。唐道宣。律有大小乘。宣公以小乘律釋通大乘。立爲圓宗戒體。所弘通者爲四分律。著述甚多。其行事鈔等稱五大部。宋有元照。復作資持記等釋之。中興律宗。

又真言宗。曰密宗。以秘密真言爲宗。故名。奉大日經等爲本。大日如來傳金剛薩埵。再傳龍樹。龍樹授之龍智。再授之金剛智。金剛智。唐時來中國。偕者有不空。不空能漢語。共譯經論。既受其傳。更還天竺。親接龍智。密宗之弘。在此師也。善無畏先來。未開宗。

### 淨土則始于晉而盛于唐。世或分爲二流。

謝无量佛學大綱。淨土宗持念佛法門。實三教普被之要路也。念佛緣因。出于起信論。繼則龍樹天親。亦間論念佛。而震旦開宗。實雁于東晉慧遠。慧遠姓賈氏。雁門樓煩人。博極羣書。尤善老莊。爲道安法師之高弟。專倡淨土法門。道俗皈依。共結蓮社。魏曇鸞時。門人。家近五臺。歷觀聖迹。發心出家。逢天竺三藏菩提流支。以觀無量壽經授之。鸞遂作往生論注二卷。蓮宗著述推爲巨擘。唐道綽。姓衛。并州汶水人。十四歲出家。講入涅槃經二十四遍。景慕曇鸞淨土之業。繼其後塵。住玄中寺。道俗赴者彌衆。講觀無量壽

經將一百遍。端應甚多。著有安深集二卷。善導者。不知何處人。見禪師九品道場講論觀經。大喜曰。此真入佛之津要也。人見其念佛一聲。有一光明從口中出。百聲千聲。亦復如是。著有觀經疏及各種淨土典籍傳世。

梁漱溟印。度哲學概論。淨土宗從其歸依淨土得名。以無量壽經。觀無量壽經。阿彌陀經爲本。在天竺則馬鳴造起信論。勸修淨土龍樹造十住論。而宏念佛。世親造淨土論。而樂往生。中土則有二流。一爲晉之遠公。結蓮社于匡廬。一爲唐之善導。化俗衆于長安。中間曇鸞道綽。製作最宏。

天台則倡于齊而繼于唐。說復分爲三部。

印度哲學概論。天台宗從智者大師所棲天台山得名。此宗法華經爲本。而以智度論爲指趣。以涅槃經爲輔翼。以大品經爲觀法。專習禪定。先是北齊惠文。悟一心三觀。以授南岳惠思。惠思傳智顛。即大師。大師以爲道有傳行。亦必有說。于是由一法華。說爲三部。一玄義以判教相。二文句以解名義。三止觀以示觀行。中唐有荆溪作釋籤疏記輔行。如次第以釋三部。大振其宗。

而禪宗六祖。唐居其二。

謝无量佛學大綱。佛之心印。即是般若波羅密。五祖令人誦金剛般若經。六祖稱爲學般若菩薩。皆以般若爲心印也。後人名爲禪宗。是出世間上上禪。世尊在靈山會上。拈花示衆。是時衆皆默然。唯迦葉尊者破顏微笑。世尊曰。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學。教外別傳。付囑摩訶迦葉。故迦葉爲禪宗第一祖。二十八祖菩提達摩尊者。爲中華初祖。尊者本南天竺國香至王第三子。得法于般若多羅尊者。承師遺命。泛海達廣州。在梁普通元年。廣州刺史蕭昂館之。表聞于朝。武帝迎至金陵。尊者

知機不契。遂渡江。屆洛陽。于嵩山少林寺。面壁坐九年。人莫能測。終爲東土禪宗之初祖。二祖慧可。武牢姬氏子。參初祖于少林。勤懇備至。後付袈裟。以表傳法。並爲說偈。又付楞伽四卷。令諸衆生開示悟入。三祖僧璨。住舒州皖公山。住來于太湖縣司空山。作信心銘六百言。流傳于世。四祖名道信。蘄州人。姓司馬氏。三祖付以衣法。後住蘄春破頭山。五祖名宏忍。黃梅人。前生爲破頭山栽松道者。再來爲浣衣女子棄子。四祖識其法器。令出家。付以衣法。住破頭山。後遷黃梅東山。宗風大振。六祖名慧能。姓盧。嶺南新州人。家貧。鬻薪供母。聞人誦金剛經。問所由來。遂往黃梅參五祖。祖令入碓坊舂米。人稱盧行者。經八月。述一偈曰。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五祖卽付囑心傳。并授袈裟。且曰。衣止汝身。不復傳。六祖至嶺南。經十五載。一日至廣州法性寺昇座說法。聞者傾心。別傳之道。由此大行。

### 南嶽青原。分開五派。今之佛寺禪宗。皆傳自唐者也。

釋覺岸釋氏。稽古略六祖弟子最著者。衡州懷讓。吉州行思。是爲南嶽青原二宗。唐末南嶽復分爲滄仰。靈佑。福州長谿人。居潭州滄山。傳慧昇。韶州仁

化人。居長州仰山。是爲滄仰宗。臨濟。義玄。曹州人。居鎮州。一派。青原又分爲曹洞。良价。越州會稽人。居豫章高安之洞山。其弟子雲門。

文。浙西秀水人。居韶州。法眼。文益。餘杭人。居金陵清涼寺。三派。

有唐一代。自詩文書畫。而外。其宗派林立。超軼前世者。殆無過于宗教哲學矣。

唐之佛教寺廟。掌于禮部。據唐六典。開元中。天下寺總五千三百五十八所。

唐六典。凡天下寺總五千三百五十八所。二千二百四十五所僧尼。每寺上坐一人。寺主一人。都維那一人。共綱統衆事。而僧持行。



有三品。一曰禪。二曰法。三曰律。大抵皆以清淨慈悲爲宗。凡僧尼之簿籍。二年一造。其籍一本送鴻臚。一本送祠部。一本留于州縣。至武宗時。增至四萬餘所。

通鑑會昌五年。祠部奏報天下寺四千六百。蘭若四萬。僧尼二十六萬五百。

以道士之毀。遂大汰僧尼。

通鑑會昌五年。上惡僧尼耗蠹天下。欲去之。道士趙歸真等復勸之。乃先毀山野招提蘭若。敕上都東都兩街各留二寺。每寺留僧三十人。天下節度觀度使治所及同華商汝州各留一寺。分爲三等。上等留僧二十人。中等留十人。下等五人。餘僧及尼。并大秦穆護僧祇。皆勒歸俗。寺非應留者。立期令所在毀撤。仍遣御史分道督之。財貨田產並沒官。寺材以葺公廨驛舍。銅像鐘磬以鑄錢。

世謂北魏太武帝周武帝及唐武宗爲三武。皆反對佛教最力者也。然不數年。所毀者盡復。

通鑑大中元年閏月。敕應會昌五年所廢寺。有僧能營葺者。聽自居之。有司毋得禁止。是時君相務反會昌之政。故僧尼之弊。皆復其舊。

故至唐末。禪宗之盛。轉軼于前焉。

唐代之于佛教。不獨譯經求法。分宗立寺。爲最盛也。卽整理佛教經籍。亦以唐爲最大。藏經之確定。卽緣于開元釋教之目錄。

常磐大定大藏經雕印考自後漢之末葉。至元之初期。佛典傳譯之時期。前後通計千三百有餘年。當時及其後之多數學者。整理此

極紛雜之典籍。調撰目錄。達六十次以上。今其存者二十餘部。此皆調查大藏經內容之變遷所不可或缺之材料也。多數目錄中。最可貴重者。前有隋錄。中有開元錄。後有至元錄。此三種者。諸目錄中之尤最也。而三錄又以開元錄爲中心。自漢以至五代。僅有繕寫之藏經。北宋初雕印大藏。於是爲大藏經劃一時期。而爲宋初雕印之基礎者。開元錄也。故大藏經有種種之經過。至唐有開元錄。而後完全因之。自目錄上研究大藏。亦遂可謂至開元錄而結束矣。

### 開元目錄。釋智昇撰。體例最善。

常磐大定大藏經雕印考。開元錄者。自後漢永平十年。至開元十八年。六百六十四年間之傳譯者。百七十六人。所出大小二乘之三藏及集傳並失譯。總計二二七八部。七〇四六卷。至是而大藏經之本體。始確定不動矣。智昇之分類法。定大乘經爲般若。寶積。大集。華嚴。涅槃。五大部。其外開重譯單譯各門。大乘論中。開釋義集義二門。小乘經中。開根本四阿含。四阿含中別譯。及四阿含外重譯單譯各門。小乘律中。開正及眷屬二門。小乘論中。開有部根本。身足支派二門。賢聖集中。開梵本翻譯。此方撰述二門。秩序井然。殆達于目錄完成之域。

### 貞元間雖有新定釋教目錄。實不逮其整備也。

大藏經雕印考。後世刻經。不據新定貞元錄。而仰範開元錄。以成宋之列藏。此錄有左右大藏之力。

唐代譯經。文義之美。既極其盛。而禪宗語錄。又別開一俗語釋典之例。觀六祖壇經所載問答之語。

壇經。懷讓禪師至曹溪禮拜。師曰。甚處來。曰。嵩山。師曰。什麼物。恁麼來。

又一僧問師云。黃梅意旨甚麼人得。師云。會佛法人得。僧云。和尚還得否。師云。我不會佛法。

爲宋代儒家語錄之祖。亦爲今之倡語體文者所稱道也。大抵諸宗學派皆尙文。言惟禪宗六祖徒恃慧力。不用功于文字。故其後別成一種風氣。而佛典之優美。與語錄之鄙俚。實不可以一律視之也。

唐代宗教之盛。自佛教外。首推道教。蓋唐出李氏。崇拜老子。故盛倡道教。

舊唐書禮儀志。開元二十年正月己丑。詔兩京及諸州各置玄宗皇帝廟一所。並置崇玄學。其生徒令習道德經及莊子列子文子等。

每年準明經例舉送。天寶元年。詔史記古今人表。玄宗皇帝引入上聖。莊子號南華真人。文子號通玄真人。列子號冲虛真人。庚

桑子號洞虛真人。改莊子爲南華真經。文子爲通玄真經。列子爲冲虛真經。庚桑子爲洞虛真經。兩京崇玄學。各置博士助教。又置

學生一百員。

其道觀亦掌于祠部。

唐六典。凡天下觀總一千六百八十七所。一千一百三十七所。道士五百五十所。女道士十所。每觀觀主一人。上座一人。監齋一人。共綱統衆事。而道士修行

有三號。其一曰法師。其二曰威儀師。其三曰律師。其德高思精。謂之鍊師。而齋有七名。其一曰金錄大齋。其二曰黃錄齋。其三曰明

真齋。其四曰三元齋。其五曰八節齋。其六曰塗炭齋。其七曰自然齋。而禳謝復三事。其一曰章。其二曰醮。其三曰理沙。大抵以虛寂

自然無爲爲宗。凡道士女道士之簿籍。亦三年一造。

外此則有祇教。摩尼教。景教等。景教詳第三編

通典職官門視流內有正五品薩寶、從七品薩寶府祿正。又視流外有勳品薩寶府祿、四品薩寶府祿、薩寶府史。杜佑自注：祿者，西域天州佛經。

所謂摩醯首羅也。武德四年置祿祠及官。

舊唐書憲宗紀：元和六年正月，回紇請于河南府太原府置摩尼寺，許之。八年十二月二日，宴歸國回鶻摩尼八人。長慶元年五

月，回鶻宰相都督公主摩尼等五百七十三人入朝。

又回鶻傳：元和初，以摩尼至。其法日晏食，飲水茹葷，屏滷酪。可汗常與其國摩尼至京師，歲往來西市，商賈頗與龔棄為奸。武宗初年，

命有司收摩尼書若象，燒于道，產貨入之官。

武宗之排佛也。大秦寺即景教寺摩尼寺皆廢罷。京城女摩尼七十人皆流回紇。于道死者大半。景教僧祿僧

二千餘人，並放還俗。詳上唐會要故惟道佛二教流行至宋焉。

## 第十六章 唐宋間社會之變遷

自唐迄宋，變遷孔多。其大者則藩鎮之禍、諸族之興，皆于政治文教有種種之變化。其細者則女子之纏足、貴族之高坐，亦可以見體質風俗之不同。而雕板印刷之術之勃興，尤于文化有大關係。故自唐室中晚以降，為吾國中世紀變化最大之時期。前此猶多古風，後則別成一種社會。綜而觀之，無往不見其蛻化之迹焉。

唐之藩鎮之禍，自安史始。

新唐書藩鎮傳安史亂天下。至肅宗大難略平。君臣皆幸安。故瓜分河北地付授叛將。護養孽萌。以成禍根。亂人乘之。遂擯署吏。以賦稅自私。不獻于朝廷。效戰國胼相。以土地傳子孫。脅百姓加鋸其頸。利怵逆汚。遂使其人自視猶羌狄然。一寇死。一賊生。訖唐亡百餘年。卒不爲王土。

論者謂由于節度使之制之不善。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唐之官制。莫不善于節度使。其始察刺史善惡者有都督。後以其權重。改置十道按察使。開元中。或加採訪觀察。處置黜陟等號。此文官之統州郡者也。其武臣掌兵。有事出征。則設大總管。無事時。鎮守邊要者。曰大都督。自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者。謂之節度使。然猶未以名官。景雲二年。以賀拔延嗣爲涼州都督。河西節度使。節度使之官由此始。然猶第統兵。而州郡自有按察等使。司其殿最。至開元中。朔方隴右河東河西諸鎮。皆置節度使。每以數州爲一鎮。節度使卽統此數州。州刺史盡爲其所屬。故節度使多有兼按察使。安撫使。支度使者。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財賦。于是方鎮之勢日強。安祿山以節度使起兵。幾覆天下。及安史既平。武夫戰將以功起行陣。爲侯王者。皆除節度使。大者連州十數。小者猶兼三四。所屬文武官。悉得署置。未嘗請命于朝。遂成尾大不掉之勢。或父死。子握其兵。而不肯代。或取舍由于士卒。往往自擇將吏。號爲留後。以邀命于朝。天子力不能制。則含羞忍恥。因而撫之。姑息愈盛。方鎮愈驕。其始爲朝廷患者。祇河朔三鎮。其後淄青淮蔡無不據地倔强。甚至同華逼近京邑。而周智光以之反。澤潞亦連畿甸。而盧從史劉稹等以之叛。迨至末年。天下盡分裂于方鎮。而朱全忠遂以梁兵移唐祚矣。推原禍始。皆由于節度使掌兵民之權故也。

然立國之道初非一端。或困于法。或劫于勢。或歉于德。或緣于才。其爲因果蓋亦多矣。大抵秦漢以來。轄地太廣。民治既溷。惟恃中央一政府。其力實有所不及。故非君主有梟雄過人之才。其所屬之地必易于分裂。無論唐法之蔽。釀成五代之亂。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五代諸鎮節度使。未有不用勳臣武將者。徧檢薛歐二史。文臣爲節度使者。惟馮道暫鎮同州。桑維翰暫鎮相州。及秦鞏而已。兜整積功。恃勳驕恣。酷刑暴斂。荼毒生民。固已比比皆是。乃至不隸藩鎮之州郡。自朝廷除刺史者。亦多以武人爲之。歐史郭延魯傳。謂刺史皆以軍功拜。論者謂天下多事。民力困敝之時。不宜以刺史任武夫。恃功縱下。爲害不細。薛史安重榮傳亦云。自梁唐以來。郡牧多以勳授。不明治道。左右例爲羣小所惑。賣官鬻獄。割剝蒸民。誠有慨乎其言之也。

卽宋之改制。亦僅能救一時之弊。而于經營全國之法。初未能盡善。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乾德元年春正月。初以文臣知州事。五代諸侯強盛。朝廷不能制。每移鎮受代。先命近臣諭旨。且發兵備之。尙有不奉詔者。帝卽位初。異姓王及帶相印者不下數十人。至是用趙普謀。漸削其權。或因其卒。或因遷徙致仕。或以遙領他職。皆以文臣代之。夏四月。詔設通判于諸州。凡軍民之政。皆統治之。事得專達。與長吏均禮。大州或置二員。又令節鎮所領支郡。皆直隸京師。得自奏事。不屬諸藩。于是節度使之權始輕。三年三月初。置諸路轉運使。自唐天寶以來。藩鎮屯重兵。租稅所入。皆以自贍。名曰留使留州。其上供者甚少。五代藩鎮益強。率領部曲。主場務。厚斂以入己。而輸貢有數。帝素知其弊。趙普乞命諸州度支經費。外。凡金帛悉送汴都。無得占留。每藩鎮帥缺。卽令文臣權知所在場務。凡一路之財。置轉運使掌之。雖節度防禦團練觀察諸使及

刺史皆不預簽書金穀之籍。于是財利盡歸于上矣。八月，選諸道兵入補禁衛。先是帝詔殿前侍衛二司各閱所掌兵，揀其驍勇者，升爲上軍。至是命諸州長吏擇本道兵驍勇者，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又選強壯卒，定爲兵樣，分送諸道，召募教習，俟其精練，即送闕下，復立更戍法，分遣禁旅，戍守邊城，使往來道路，以習勤，占均勞佚。自是將不得專其兵，而士卒不至于驕惰，皆趙普之謀也。故對內則財權兵權悉操自上，而對外則力多不競，遼夏迭興，無以制之，其中因果得失，蓋難言矣。

唐室中葉，漢族勢力日衰，沙陀契丹黨項諸族並興。劉師培中國民族志：沙陀爲突厥別種，居天山東北，服屬吐蕃，後東徙代邊，款關內附，爲唐平亂立功。中原據汾晉之疆，擁甲兵以自固，而沙陀勢力日盛。契丹處潢河附近，殘食鄰封，其屬土巴滿洲蒙古，唐末率衆南侵，營平之州既淪，榆關之險遂失，而契丹勢力日盛。黨項處西川邊徼，服屬唐廷，以苦吐蕃之侵，徙屈靈夏，部族漸蕃，其酋長拓跋思恭助唐討亂，挾夏銀綬宥靜五州，稱靖難節度使，而黨項勢力日盛。

### 五代之君既多西戎雜種

新五代史唐本紀：其先本號朱邪，蓋出于西突厥。明宗本夷狄，無姓氏，太祖養以爲子，賜名嗣源。晉本紀：高祖父臬捩雞本出于西夷，自朱邪歸唐，從朱邪入居陰山，臬捩雞生敬瑄，其姓石氏，不知其得姓之始。漢本紀：高祖姓劉氏，名知遠，其先沙陀部人也。契丹女真之南侵，摧殘中國之文化，尤甚于劉石之亂華。

通鑑開運二年，契丹連歲入寇，中國疲于奔命，邊民塗地。三年，契丹主大舉入寇，至洛陽，趙延壽請給上國兵廩食，契丹主曰：吾國

無此法。乃縱胡騎四出。以牧馬爲名。分番刈掠。謂之打草穀。丁壯斃于鋒刃。老弱委于溝壑。自東西兩畿及鄭滑曹濮數百里間。財畜殆盡。契丹入汴。縱胡騎打草穀。又多以其子弟及親信左右爲節度使。刺史。不通政事。華人之狡猾者。多往依其麾下。教之妄作禍福。陪斂貨財。民不堪命。契丹主發大梁。晉文武諸司徒者數千人。諸軍吏卒又數千人。宮女宦官又數百人。盡載府庫之寶。以行。所留樂器儀仗而已。

遼史太宗紀大同元年三月壬寅。晉諸司僚吏嬪御宦寺方伎百工圖籍歷象石經銅人明堂刻漏太常樂譜諸宮懸鹵簿法物及鐘仗悉送上京。所歸順凡七十六處。得戶一百九萬百一十八。

宋史欽宗紀靖康二年夏四月庚申朔。金人以帝及皇后太子北歸。凡法駕鹵簿皇后以下。車輅鹵簿冠服禮器法物大樂教坊樂器祭器八寶九鼎圭璧渾天儀銅人刻漏古器景靈宮供器太清樓祕閣三館書天下州府圖及官吏內人內侍技藝工匠娼優府庫畜積爲之一空。

辛棄疾南燼紀聞靖康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京城陷。北兵入城。十二月初五日。遣兵搬運書籍及國子監三省六部司式官制天下戶口圖籍賦役及宗室玉牒。初九日。又運車輅鹵簿太常樂器及鐘鼓刻漏。因是朝廷儀注法物。取之無遺。

而漢族之混亂遷流亦爲從前所未有。

劉師培中國民族志遼金南下以來。其影響及漢族者有三。一曰漢族之北徙也。自契丹南征朔方淪陷。漢民陷虜。質繁有徒。或歸化

于虜廷。許元宗奉使行程錄言幽民苦劉守光暴虐。逃入契丹。契丹建灤州而處之。其證也。或見俘于異域。金地志言遼以所俘望都民置海山縣。以所俘安縣。以所俘定州民置昌黎縣。皆漢



族爲契丹所俘之證。又宋人儒林公議云。太宗征契丹後。河朔之民數被。而契丹民族遂向華風。契丹用漢族之民。其毒。驅掠善民入國中。分諸部落。鞭笞凌辱。酷不忍聞。亦漢族見俘之證。

漢族遷徙之一大關鍵也。加以漢族不振。浸染夷風。祖國山川棄之如遺。甚至偷息苟生。右虜卜漢。儒林公議云。始石晉時。漢族遷徙之一大關鍵也。加以漢族不振。浸染夷風。祖國山川棄之如遺。甚至偷息苟生。右虜卜漢。南山後初。淮虜民既不樂。

附。又爲虜所侵。辱日久。企思中國。常若偷息苟生。周世宗止平關南。功不克就。歲月既久。漢。影響及漢族者此其一。二。民宿齒盡逝。新少者漸便習不怪。居常右虜卜漢。其間士人及有識者。亦常憤然。無可奈何。

曰。異族之雜處也。金皇統五年。創屯田軍。凡女真契丹之民。皆自本部徙中土。計戶受田。與民雜處。號明安穆昆。自燕南至淮。隨

凡數萬人。金曹望之論便宜疏云。山東河北。明安穆昆。善民之證。與驅游牧之蠻民。適中華之樂土。是直以中國爲牧場矣。金史天會

六年。禁民漢服。令民削髮。漢族之禮俗。無一不變于夷矣。影響及漢族者。此其二。第三段漢族排

### 義兒養子。胡漢雜糅。

五代史。義兒傳。世道衰。人倫壞。而親疏之理。反其常。干戈起于骨肉。異類合爲父子。開平顯德五十年間。天下五代而實八姓。其三出

于丐養。李嗣昭。本姓韓氏。汾州大谷縣民家子也。太祖取之。命弟克柔養之爲子。嗣本。本姓張氏。雁門人也。世爲銅冶鎮將。嗣

本少事太祖。太祖愛之。賜以姓名。養爲子。嗣恩。本姓駱。吐谷渾部人也。少事太祖。爲騎射。賜姓名以爲子。存信。本姓張氏。其父

君政。同鵠。李思忠之部人也。存信少善騎射。能言吏語。通六蕃。從太祖起代北。遂賜姓名以爲子。存進。振武人也。本姓孫。名重

進。太祖攻破朔州。得之。賜以姓名。養爲子。存賢。許州人也。本姓王。名賢。少爲軍卒。太祖擊黃巢于陳州。得之。賜以姓名。養爲子。

### 巨室世家。沒爲奴隸。

洪邁容齋三筆靖康之後。陷于金虜者。帝子王孫。官門仕族之家。盡沒爲奴婢。使供作務。每人一月支稗子五斗。令自舂爲米。得一斗。八升。用爲餼糧。歲支麻五把。令緝爲裘。此外更無一錢一帛之入。男子不能緝者。則終歲裸體。虜或哀之。則使執爨。雖時負火得煖。氣。然纔出外取柴歸。再坐火邊。皮肉脫落。不日輒死。惟喜有手藝。如醫人繡工之類。尋常只團坐地上。以敗席或蘆藉襯之。遇客至。開筵。引能樂者使奏技。酒闌客散。各復其初。依舊環坐刺繡。任其生死。視如草芥。

而昔之標舉門第崇尙族望之風。由茲而隳。南北文化亦以迥殊焉。

劉師培中國民族志江淮大河以北。古稱膏腴之區。文物之國者。何今北省諸地。人才湮沒。文化陵夷。等于未開化之壤耶。則以與蠻族同化之故也。

按。陔餘叢考。宋南渡時。凡世家之官于朝者。多從行。如韓侂胄。皆琦之曾孫也。王倫。且之裔孫也。呂本中。祖謙。祖儉。祖泰。皆公著後也。常同。安民之子也。晏敦復。殊之後也。曹友聞。彬之後也。葉石。林記。南渡後。詔隨郭浩。德順軍人。張俊。劉琦。王燮。秦州人。楊惟忠。李顯忠。環州人。王淵。陪州人。馬廣。熙州人。楊政。涇州人。吳玠。吳玠。郭浩。德順軍人。張俊。劉琦。王燮。秦州人。楊惟忠。李顯忠。環州人。王淵。陪州人。馬廣。熙州人。楊政。涇州人。

此。皆西北人也。劉光世。保大軍人。楊存中。代州人。趙密。太原人。苗學。隆德人。岳飛。相州人。王彥。懷州人。皆北人也。據此。知宋室南渡。不惟文人學者從之而南。即將帥武人之生長西北者。亦多居于南方。舉各地優秀之人。皆居江淮以南。宜江淮以北之民族。逐漸退化也。

自唐以降。漢族不振。固有各種原因。而婦女之纏足。亦其一也。按俞正燮癸巳類稿。趙翼陔餘叢考。皆以弓足盛于五代及宋元之時。

俞正燮癸巳類稿。書舊唐書輿服志。後劉昫等作志。時言婦人貴賤履舄及靴。略本開元禮序例。下及唐六典內官尙服注。皇后太子妃青鞵。加金飾。開元初。或著丈夫靴。迨後婦人足弓。于南唐漸成風俗。南唐裹足。亦僅聞窈窕。道山新聞言之最詳。弓足

之事。宋以後則實有可徵。鶴林玉露云。建炎四年。柔福帝姬至。以足大疑之。蟹蹙曰。金人驅迫跣行萬里。豈復故態。上爲惻然。徐積雖陽蔡張氏詩云。手自植松柏。身亦委塵泥。何暇裹兩足。但知勤四支。已以足大不裹爲異。老學庵筆記云。宣和末。婦人鞵底尖以二色合成。名曰錯到底。元時亦有之。張翥多麗詞云。一尖生色合歡鞵是也。輟耕錄云。元豐以前。猶少裹足。宋末遂以大足爲恥。此南宋時事。而嶺外代答云。安南國婦人足加鞋襪。遊于衢路。與吾人無異。所謂吾人。今廣西人。是宋時嶺外皆不弓足。輟耕錄云。程鵬舉宋末被擄。配一宦家女。以所穿鞋易程一履。是其時宦家亦有不弓足者。至金元之制。楓窗小牘云。汴京閨閣。宣和以後。花靴弓履。窮極金翠。今虜中閨飾復爾。瘦金蓮方。瑩面丸。徧體香。皆自北傳南者。是金循舊俗。而元時南人亦有不弓足者。洪淵靜語云。伊川先生後人居池陽。其族婦人不纏足。蓋言其族女子不肯隨流俗纏足也。野獲編則云。明浙東丐戶。男不許讀書。女不許裹足。是反以裹足爲貴。今徽州寧國小戶亦然。積習所以難反。

趙翼餘叢考。婦女弓足。不知起于何時。有謂起于五代者。道山新聞謂。李後主令宮嬪窅娘以帛繞脚。令纖小作新月狀。由是人皆效之。杜牧詩。鈿尺裁量減四分。纖纖玉笋裹輕雲。周達觀引之。以爲唐人亦裹足之證。尺減四分。尙未纖小。第詩家已詠其長短。則是時俗尙。已漸以纖小爲貴可知。至于五代。乃盛行扎脚耳。湛淵靜語謂。程伊川六代孫淮居池陽。婦人不裹足。不貫耳。至今守之。陶九成輟耕錄。謂扎脚五代以來方爲之。熙寧元豐之間。爲之者猶少。此二說皆在宋元之間。去五代猶未遠。必有所見聞。固非臆說也。今俗裹足。已遍天下。而兩廣之民。惟省會效之。鄉村則皆不裹。滇黔徭苗。夔夷亦然。蘇州城中女子。以足小爲貴。而城外鄉婦皆赤脚種田。尙不纏裹。蓋各隨其風土。不可以一律論也。

女子纏足。則身體孱弱。所生子女。必不强壯。此正漢族不及他族之弱點。而後世反以此爲中國特別之風俗。取其與他族婦女有別。或且嚴禁而不能實行。斯則事之至可怪者也。

趙翼陔餘叢考。康熙二年。詔禁裹足。王大臣等議。元年以後。所生女子。不得裹足。違者枷責流徙。十家長及該管官皆有罪。  
事見趙

康熙七年。禮部奏罷此禁。  
事見地

中國古人皆席地而坐。其坐或與跪相近。

趙翼陔餘叢考。朱子跪坐拜說。謂古者坐與跪相類。漢文帝不覺膝之前于席。管甯坐不箕股。楊當膝處皆穿。諸所謂坐。皆跪也。蓋以膝隱地。伸腰及股。危而不安者。跪也。以膝隱地。以尻著蹠。而體便安者。坐也。今成都學所存文翁禮殿刻石諸像。皆膝地危坐。兩蹠隱然。見于坐後帷裳之下。尤足證云。又後漢書。向栩坐板牀。積久。板乃有膝蹠足指之處。據此。則古人之坐與跪。皆是以膝著地。但分尻著蹠與不著蹠耳。其有偃蹇伸脚而坐者。則謂之箕踞。漢書陸賈傳。尉佗箕踞。顏師古註。伸其兩脚如箕形。佛家盤膝而坐。則謂之趺坐。皆非古人常坐之法也。

雖戰國時已有高坐者。然尙未爲普通之俗。唐宋以來始有繩牀、椅子、杌子、墩子諸物。是亦俗尙之大異于古者也。

趙翼陔餘叢考。古人席地而坐。其憑則有几。詩所謂授几有緝御也。寢則有牀。詩所謂載寢之牀也。應劭風俗通。趙武靈王好胡服。作胡牀。此爲後世高坐之始。然漢時猶皆席地。文帝聽賈誼語。不覺膝之前于席。蔡勝之登堂坐定。雋不疑據地以示尊敬是也。至東

漢末始斲木爲坐具。其名仍謂之牀。又謂之榻。如向栩管寧所坐可見。又三國魏志蘇則傳。文帝據牀拔刀。晉書桓伊據胡牀。取笛作三弄。南史紀僧真詣江敷登榻坐。敷令左右移吾牀讓客。狄當周赧詣張敷。就席。敷亦令左右移牀遠客。此皆高坐之證。然侯景升殿踞胡牀垂脚而坐。梁書特記之。以爲殊俗駭觀。則其時坐牀榻。大概皆盤膝無垂脚者。至唐又改木榻而穿以繩。名曰繩牀。程大昌演繁露云。穆宗長慶二年十二月。見羣臣于紫宸殿。御大繩牀是也。而尙無椅子之名。其名之曰椅子。則自宋初始。丁晉公談錄。竇儀雕起花椅子二。以備右丞及太夫人同坐。王銍默記。李後主入宋後。徐鉉往見。李卒取椅子相待。鉉曰。但正衙一椅足矣。李主出具賓主禮。鉉辭。引椅偏坐。張端貴耳錄。交椅卽胡牀也。向來只有栲栳樣。秦太師偶仰背墜巾。吳淵乃製荷葉託首以媚之。遂號曰太師樣。此又近日太師椅子所由起也。然諸書椅子。猶或作倚字。近代乃改從椅。蓋取桐椅字假借用之。至杌子墩子之名。亦起于宋。見宋史丁謂傳。及周益公玉堂雜記。

古人行路多乘車。以馬牛曳之。自晉以來始有肩輿。

晉書王羲之傳。子敬乘平肩輿入顧氏園。

梁書蕭淵藻傳。在益州乘平肩輿。巡行賊壘。

唐宋大臣年老或有疾者。始乘肩輿。餘多乘馬。

唐書崔祐甫傳。被病。詔肩輿至中書。

宋史輿服志。神宗優待宗室。老病不能騎者。聽肩輿出入。

宋室南渡。仕宦皆乘輿。無復騎馬者。

俞正燮癸巳類稿引丁特起靖康紀聞云。靖康元年十二月初五日。籍馬與金人。自是士大夫出入。止跨驢乘輿。至有徒步者。都城之馬。搜括無遺矣。靖康二年正月二十九日。送戚里權貴女子金。搜求肩輿賃轎之家。悉取無遺。張端義貴耳集云。渡江以前。無今之轎。却掃編云。汴京皆乘馬。建炎初。駐蹕揚州。特詔百官悉用肩輿出入。東南紀聞云。思陵在揚州。傳旨百官。許乘肩輿。朝野雜記。故事百官乘馬。建炎初。以維揚磚滑。詔特許乘輿。演繁露云。厲京乘輿自揚州始。其後不復乘馬。居處行動。皆求安適。人之文弱。蓋緣于此矣。

## 第十七章 雕板印書之盛興

吾國書籍。代有進化。由竹木而帛楮。由傳寫而石刻。便民垂遠。其法夥矣。降及隋唐。著作益富。卷軸益多。讀書者亦益衆。于是雕板印書之法。即萌芽于是時焉。

孫毓修中國雕板源流考。陸深河汾燕間錄。隋文帝開皇十三年十二月日。敕廢像遺經。悉令雕造。燉煌石室書錄。大隋永陀羅尼本經上面。左有施主李和順一行。右有王文沼雕板一行。宋太平興國五年。翻雕隋本。柳玘訓序。中和三年。在蜀閱書肆。所鬻書。率雕本。國史志。唐末益州始有墨版。多術數小學字書。朱昱猗覺寮齋雜記。唐末益州始有墨版。

然隋唐之時。雕板之法。僅屬萌芽。尙未大行。故唐人之書。率皆寫爲卷軸。而印刷成冊者。流傳甚希。雕板大興。蓋在五代。官書家刻。同時並作。

舊五代史後唐明宗長興三年宰相馮道李愬請令制國子監田敏校正九經刻板印賣。

王溥五代會要長興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敕令國子監集博士生徒收西京石經本各以所業本經廣爲鈔寫。子細看讀。然後雇召能雕字匠人各部隨帙刻印。廣頒天下。如諸色人要寫經書。並須依所印敕本。不得更使雜本交錯。其年四月。敕差太子賓客馬縞太常丞陳觀太常博士段頤路航尚書屯田員外郎田敏充詳勘官兼委國子監于諸色選人中召能書人端楷寫出。旋付匠雕刻。每日五紙。與減一選。周廣順三年六月尚書左丞兼制國子監事田敏進印板九經書五經字樣各二部。一百三十冊。又和凝傳凝長于短歌艷曲。尤好聲譽。有集百卷。自篆于板。模印數百冊。分惠于人焉。

王明清揮麈錄蜀相毋公蒲津人。先爲布衣。常從人借文選初學記。多有難色。公歎曰。恨余貧不能力致。他日稍達。願刻板印之。庶及天下學者。後公果貴顯于蜀。乃命工日夜雕板。印成二書。復雕九經諸史。西蜀文字。由此大興。

度其情勢。似以蜀中刻板爲早。自唐季及五代時時有雕板印書者。故毋昭裔必就蜀中刻之。而唐周官板所刻既多。費時亦鉅。自長興至廣順。歷四朝七主二十四年乃成。可知創始之不易矣。北宋之初。雕印書籍。先佛藏而後儒書。

常磐大定大藏經雕印考引南宋僧志盤佛祖統記曰。宋太祖開寶四年。敕高品張從信往益州雕大藏經板。至太宗太平興國六年。板成。進上。凡四百八十一函。五千四十八卷。

以其所刻藏經之數。與五代所刻儒書之數校之。則九經一百二十冊。歷二十四年始成。佛藏五千餘卷。

僅十二年而成。可以見雕印之法之進步矣。嗣是賡續刻書。經史注疏皆備。

王熙麟玉海。太宗端拱元年。敕司業孔維等校勘五經正義。詔國子監鑄板行之。真宗景德二年。幸國子監。覽書庫。觀羣

書漆板。問祭酒邢昺曰。板數幾何。昺曰。國初印板。止及四千。今至十萬。經史義疏悉備。帝褒之。因益書庫十步。以廣所藏。

後世官書多雕印于國子監。號稱監本。亦歷史上相沿之例也。

刻板之法既興。視鈔寫爲便矣。然猶必按書雕之。不能以簡馭繁也。于是又有活字排印之法。

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慶歷中有布衣畢昇爲活板。其法用膠泥刻字。薄如錢脣。每字爲一印。火燒令堅。先設一鐵板其上。以松脂蠟和紙灰之類。冒之。欲印則以一鐵範置鐵板上。乃密布字印。滿鐵範爲一板。持就火煬之。藥稍鎔。則以一平板按其面。則字平如砥。若止印三二本。未爲簡易。若印數十百千本。則極爲神速。常作二鐵板。一板印刷。一板已用布字。此印者纔畢。則第二板已具。更互用之。瞬息可就。每一字皆有數印。如之也。等字。每字有一十餘印。以備一板內有重複者。不用則以紙貼之。每韻爲一貼。木格貯之。有奇字素無備者。旋刻之。以草火燒。瞬息可成。

慶歷當西歷紀元後一千〇四十餘年。距西洋人之發明。蓋先四百餘年。

西洋通史。關於活板之發明。荷蘭人謂始于可斯特。Coster。德國人則謂始于葛登堡。Gutenberg(1397-1468)。其他異說尙多。要以

可斯特發明刻板於一四二〇年之說爲近。明永樂十八年葛登堡則由訪問可斯特Coster之工場。見其木板。後于一四三八年。明正統三年

始改良而爲木製活字。其後更與佛奧斯忒(Johan Fust)等共製金屬活字板。時在一四五二年。明景泰三年



西人多稱其印刷術得自中國。殆卽畢昇之法。惜昇之生平無可考耳。古書多作卷軸。後始變爲單葉。宋人之書多作蝴蝶裝。卽今西書式也。

孫毓修中國雕板源流考引張萱疑耀曰。祕閣中所藏宋板書。皆如今制。鄉會進呈試錄。謂之蝴蝶裝。其糊經數百年不脫落。孫毓修曰。按清季發內閣藏書。宋本多作蝴蝶裝。直立架中如西書式。糊漿極堅牢。

惟其書甚長大。不便翻閱。故宋時又別有巾箱本。以今日所傳宋本書考之。其小者板心高不過三寸許。寬二寸半。一頁刊三百二十四字。幾如今之石印縮本。而字畫清朗。不費目力。此可見宋時刻工之精矣。刻書多而書肆興。不第售官印之本。且自刻而自售焉。是爲坊本。宋時書肆有名者如

王氏梅溪精舍 魏氏仁寶書堂 秀巖書堂 瞿源蔡潛道宅墨堂 廣都裴宅 稚川世家傳授堂 建安劉日省三桂堂

建邑王氏世翰堂 建安王懋甫桂堂 建安鄭氏宗文堂 建甯王八郎書舖 建安慎獨齋 建安劉叔剛宅

皆有書傳于今。爲研究宋板者所稱。而建安余氏自唐已設書肆。至宋益盛。有勤有堂、雙桂堂、三峯書舍、廣勤堂、萬卷堂、勤德書堂等名。蓋刻書售書之世家也。建安書肆皆聚于麻沙崇化二坊。其板本書籍行四方者無遠不至。惟校勘不精。故世稱書板之惡劣者曰麻沙板。

天祿琳瑯書目續編儀禮圖。是刊序後刻余志安刊于勤有堂。按宋板列女傳。載建安余氏靖安刻于勤有堂。乃南北朝余祖煥始居閩中。號勤有居士。蓋建安自唐爲書肆所萃。余氏世業之。仁仲最著。岳珂所稱建安余氏本也。孫毓修曰。按余氏勤有堂之外。別

有雙桂堂三峯書舍廣勤堂萬卷堂勤德書堂等名。平津館鑒藏記。千家集注分類杜工部集及分類李太白集。皆有建安勤有堂刊篆書木記。

福建省志物產門。書籍出建陽麻沙崇化二坊。麻沙書坊元季燬。今書籍之行四方者。皆崇化書坊所刻者也。

陸游老學庵筆記。三舍法行時。有教官出易義題云。乾爲金。坤又爲金。何也。諸生乃懷監本至簾前。請曰。先生恐是看了麻沙板。若監本則坤爲釜也。

印售之書既多。藏書者亦因之而多。考宋初崇文院著錄及宣和館閣嘉定書目。其數雖不迨隋唐。

馬端臨文獻通考。祖宗藏書之所曰三館祕閣。在左昇龍門北。是爲崇文院。自建隆至大中祥符。著錄總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卷。景

祐三年。詔購求逸書。做開元四部錄。爲崇文總目。慶歷初。成書凡三萬六千六百六十九卷。淳熙四年。祕書少監陳騏等言。中興館閣

藏書。前後搜訪。部帙漸廣。乞仿崇文總目類次。五年。書目成。計見在書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較崇文所載。實多一萬三千八百

一十七卷。後參三朝所志。多八千二百九十卷。兩朝所志。多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卷。嘉定十三年。以四庫之外。書復充斥。詔祕書

丞張攀等續書目。又得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卷。而太常博士之藏。諸郡諸路刻板而未及獻者。不預焉。

宋史藝文志。徽宗時。更崇文總目之號爲祕書總目。詔購求士民藏書。其有所祕未見之書。足備觀采者。仍命以官。且以三館書多逸

遺。命建局以補全校。正爲名。設官總理。募工繕寫。一置宣和殿。一置太清樓。一置祕閣。自熙寧以來。搜訪補輯。至是爲盛矣。嘗歷考

之。始太祖太宗真宗三朝。三千三百二十七部。三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卷。次仁英兩朝。一千四百七十二部。八千四百四十六卷。次

神哲徽欽四朝。一千九百六部。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卷。最其當時之目。爲部六千七百有五。爲卷七萬三千八百七十有七焉。而士大夫家以藏書名者。所在多有。其逾萬卷者。如

榮王宗綽 高似孫史略。濮安懿王之子。榮王宗綽聚書七萬卷。

王欽臣 柯維騏宋史新編。王洙字原叔。汎覽傳記。無所不通。子欽臣。字仲至。性嗜古。藏書數萬卷。手自讎正。徐度卻掃編。王仲

至家書目四萬三千卷。而類書之卷冊浩博。如太平廣記之類。皆不在其間。

宋敏求 柯維騏宋史新編。宋敏求字次道。家藏書三萬卷。皆略誦習。

李淑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李淑撰邯鄲圖書志。載其家所藏圖書二萬三千一百八十六卷。

田偉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田偉居荆南。家藏書幾三萬卷。荆州府志。宋田偉。燕人。爲江陵尉。因家焉。作博古堂。藏書五萬七千

卷。

蘇頌 羅憲嘉定鎮江志。蘇丞相頌。家藏書萬卷。

李常 宋史。李常傳。李常字公擇。少讀書廬山僧舍。留所鈔書七千卷。名曰李氏山房。周密齊東野語。李氏山房藏書之富。二萬

卷。

晁公武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晁氏讀書志二十卷。晁公武撰。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吾家舊藏。除其重複。得二萬四千五百卷。

蔡致君 蘇過夷門蔡氏藏書目序。蔡致君喜收古今之書。手校而積藏之。凡五十年。今二萬卷矣。

葉夢得 王明清揮麈錄葉少蘊平生好收書。逾十萬卷。

鄭寅 郁承璞澹生堂藏書訓。莆田鄭子敬藏書卷帙。不減李獻臣。李淑字獻臣

陳振孫 司密齊東野語。陳直齋藏舊書至五萬一千一百八十餘卷。且做讀書志。作解題。極其精詳。

周密 杭州府志。周密字公謹。官義烏。著有齊東野語。周密齊東野語。吾家三世積累。凡有書四萬二千餘卷。

皆以藏書爲世所稱。其最富者。至逾十萬卷。蓋超過于宋之館閣矣。

得書易。則讀書者不甚愛惜。其學力轉不逮印刷未興之先。宋人之文多有論之者。

蘇軾李氏山房藏書記。余猶及見老儒先生。自言其少時欲求史記漢書而不可得。幸而得之。皆手自書。日夜誦讀。惟恐不及。近歲市

人轉相摹刻。諸子百家之書。日傳萬紙。學者之于書多且易致如此。而後生科舉之士。皆束書不觀。游談無根。

馬端臨文獻通考。葉夢得曰。唐以前。凡書籍皆寫本。未有摹印之法。人以藏書爲貴。人不多有。而藏者精于讎對。故往往皆有善本。學

者以傳錄之難。故其誦讀亦精詳。五代時。馮道始奏請官鑲板印行。國朝淳化中。復以史記前後漢付有司摹印。自是書籍刊鑲者

益多。士大夫不復以藏書爲意。學者易于得書。其誦讀亦因滅裂。

然宋時博聞強記之士甚多。皆由刻書藏書者之衆所致。未可以束書不觀及誦讀滅裂概全體之學者也。

## 第十八章 宋儒之學

有宋一代武功不競而學術特昌。上承漢唐下啟明清。創造靡所不備。言小學則二徐之于說文。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說文解字三十卷。漢許慎撰。凡十四篇。并序目一篇。各分上下卷。凡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雍熙中右散騎常侍徐鉉奉詔校定。以唐李陽冰排斥許氏爲臆說。說文解字繫傳四十卷。南唐校書郎廣陵徐鉉楚金撰。爲通釋三十篇。部敍二篇。通論三篇。祛妄類聚錯綜疑義系述各一篇。錯與兄鉉齊名。或且過之。此書援引精博。小學家未有能及之者。

### 邢昺之于爾雅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爾雅疏十卷。邢昺等撰。共其事者杜鎬而下八人。陳傅良跋曰。國初諸儒獨追古。依郭氏注爲之疏。爾雅稍出。

### 吳棫之于古音

謝啓昆小學考。吳氏棫毛詩補音十卷。佚。棫字才老。本武夷人。後家同安。詩考古音自才老始。

### 司馬光之于切韻

謝啓昆小學考。司馬光切韻指掌圖三卷存。王行書後曰。華音之有翻切。未審昉于何時。世所大行。惟陸法言之五卷。至于圖列音母。以簡御煩。則又自司馬公始也。大中祥符初。敕增修唐韻爲廣韻。昭陵又敕增爲集韻。是圖之作。實羽翼夫韻書也。

實開後來漢學家之途徑。言史學則溫公之通鑑。

馬端臨文獻通考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目錄三十卷。考異三十卷。鼂氏曰：治平中，司馬光奉詔編集歷代君臣事迹。許自辟官屬。以館閣書在外，聽以書局自隨。至元豐七年，凡十七年，始奏御。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以備檢閱。別爲目錄，參考同異，俾歸一途。別爲考異，各一編。公自謂精力盡于此書。

### 夾漈之通志。

文獻通考通志略，莆田鄭樵漁仲撰。淳熙間，經進自序略曰：臣今總天下之大學術而條其綱目，名之曰略。凡二十略。百代之憲章，學者之能事，盡于此矣。中興四朝藝文志、別史類載通志二百卷。其後敘述云：中興初，鄭樵採歷代史及他書，自三皇迄隋，爲書曰通志。仿遷固爲紀傳，而改表爲譜，志爲略。

### 袁樞之紀事本末。

文獻通考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陳氏曰：工部侍郎袁樞機仲撰。

### 馬端臨之文獻通考。

王壽衍進文獻通考表，饒州路樂平州儒人馬端臨。乃故宋丞相廷鸞之子。嘗著述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總二十四類。其書與唐杜佑通典相爲出入。

並爲奕世著作家所宗仰。他若考證金石，羣推歐趙。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集古錄跋尾十卷，歐陽修撰。集古目錄二十卷，公子禮部郎裴叔弼撰。

又金石錄三十卷東武趙明誠撰。蓋仿歐陽集古錄而數則倍之。

### 研求目錄尤重龜陳。

直齋書錄解題。龜陳氏讀書志二十卷。昭德龜公武撰。其所發明有足觀者。

四庫全書提要。直齋書錄解題。宋吳興陳振孫撰。以歷代典籍分爲五十三類。各詳其卷帙多少。撰人名氏。且爲品題其得失。古書之不傳于今者。得藉是以資徵信。而其校核精詳。議論醇正。于考古亦有助焉。

推之地志年譜鐘鼎款識泉貨文字之類。皆惟宋人考訂述作爲多。而宋人之治經學者。派別尤夥。有專主復古者。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古周易八卷。中書舍人清豐晁說之以道所錄。卦爻一象。二象。三文言。四繫辭。五說卦。六序卦。七雜卦。八其說。曰。以象象文言雜八卦中。自費氏始。孔穎達又謂輔嗣之意。象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分爻之象辭。各附逐爻。則費氏初變古制時。猶若今乾坤二卦各存舊本歟。古經始變于費氏。而卒大亂于王弼。奈何後之儒者尤而效之。杜預分左氏傳于經。宋衷范望散太玄測贊于八十一首之下。是其明比也。

顧炎武日知錄周易自漢以來。爲費直鄭玄王弼所亂。取孔子之言。逐條附于卦爻之下。程正叔傳因之。及朱元晦本義始依古文。故于周易上經條下云。中間頗爲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爲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

### 有勇于疑古者。

歐陽修易童子問曰。繫辭非聖人之作乎。曰。何獨繫辭焉。文王說卦而下。皆非聖人之作。而衆說淆亂。亦非一人之言也。若余者。可謂不量力矣。邈然遠出諸儒之後。而學無師授之傳。其勇于敢爲而決于不疑者。以聖人之經尙在。可以質也。

閣若璩尙書古文疏證書古文出魏晉間。距東晉建武元年。凡五十三四年。始上獻于朝。立學官。建武元年。下到宋南渡初。八百一十有一年。有吳棫字才老者出。始以此書爲疑。真可謂天啓其衷矣。其言曰。伏生傳于既耄之時。而安國爲隸古。又特定其所可知者。而一篇之中。一簡之內。其不可知者。蓋不無矣。乃欲以是盡求作書之本意。與夫本末先後之義。其亦可謂難矣。而安國所增多之書。今書目具在。皆文從字順。非若伏生之書屈曲聱牙。至有不可讀者。夫四代之書。作者不一。乃至二人之手而定爲一體乎。其亦難言矣。

朱子語類問林少穎說盤詰之類。皆出伏生如何。曰。此亦可疑。蓋書有古文。有今文。今文乃伏生口傳。古文乃壁中之書。禹謨說命高宗彤日。西伯戡黎。泰誓等篇。凡易讀者。皆古文。况又是科斗書。以伏生書字文考之。方讀得。豈有數百年壁中之物。安得不訛損一字。又卻是伏生記得者難讀。此尤可疑。今人作全書解。必不是。

又尙書注并序。某疑非孔安國所作。蓋文字善困。不類西漢人文章。亦非後漢之文。尙書決非孔安國所註。尙書孔安國傳。此恐是魏晉間人所作。託安國爲名。與毛公詩傳大段不同。

又詩大序亦只是後人作。其間有病句。詩序東漢儒林傳分明說道是衛宏作。後來經意不明。都是被他壞了。某又看得亦不是衛



宏一手作。多是兩二手合成一序。愈說愈疏。

王應麟困學紀聞。王介甫答韓求仁問春秋曰。此經比他經尤難。蓋三傳不足信也。尹和靖云。介甫不解春秋。以其難之也。廢春秋非其本意。朱文公亦曰。春秋義例。時亦窺其一二大者。而終不能自信于心。故未嘗敢措一辭。

有各持所見。不爲苟同者。

王應麟困學紀聞。歐陽公以河圖洛書爲怪妄。東坡云。著于易。見于論語。不可誣也。南豐云。以非所習見。則果于以爲不然。是以天地萬物之變。爲可盡于耳目之所及。亦可謂過矣。蘇曾皆歐陽公門人。而論議不苟同如此。

朱子語類。邵浩云。蘇子由却不取小序。曰。他雖不取下面言語。留了上一句。便是病根。伯恭專信序。又不免牽合。伯恭凡百長厚。不肯非毀前輩。要出脫回護。不知道只爲得個解經人。却不曾爲得聖人本意。是便道不是。便道不是。方得。

有貫串羣書。務極精博者。

四庫全書目錄提要。儀禮釋宮一卷。宋李如圭撰。如圭既爲儀禮集釋。又爲是書。以考論古人宮室之制。仿爾雅釋宮。條分臚序。各引經記注疏。參考證明。深得經義。非空言說禮者所能也。

又禮記集說一百六十卷。宋衛湜撰。其書作于開禧嘉定間。自序言日編月削。幾二十餘載而後成。採摭羣言。最爲賅博。去取亦最爲精審。自鄭注而下。所取凡一百四十四家。其他之涉于禮記者所。採錄不在此數焉。朱彝尊經義考。採摭最爲繁富。而不知書其書與不知其人者。凡四十九家。皆賴此書以傳。亦可云禮家之淵海矣。

故謂宋人空疏不學。較之後世。若遠不逮者。實目論也。然而宋儒之學。雖已有此種種特色。而猶未足爲宋儒之學之主體。其爲宋儒之學之主體者。卽宋史特立一傳之道學。而世所稱爲理學者也。道學之名。不見于古。宋史已言之。而其特立此傳者。以宋儒講求此學者獨盛也。

宋史道學傳。道學之名。古無是也。三代盛時。天子以是道爲政教。大臣百官有司。以是道爲職業。黨庠術序師弟子。以是道爲講習。四方百姓日用是道而不知。于斯時也。道學之名。何自而立哉。宋中葉。周敦頤出于舂陵。乃得聖賢不傳之學。作太極圖說通書。推明陰陽五行之理。命于天而性于人者。瞭若指掌。張載作西銘。又極言理一分殊之情。然後道之大原出于天者。灼然而無疑焉。仁宗明道初年。程顥及弟頤實生。及長。受業周氏。已乃擴大其所聞。表章大學中庸二篇。與語孟並行。于是上自帝王傳心之奧。下至初學入德之門。融會貫通。無復餘蘊。迄宋南渡。新安朱熹得程氏正傳。其學加親切焉。大抵以格物致知爲先。明善誠身爲要。詩書六藝之文。與夫孔孟之遺言。顛錯于秦火。支離于漢儒。幽沈于魏晉六朝者。至是皆煥然大明。秩然而各得其所。此宋儒之學。所以度越諸子而上接孟氏者歟。

道學傳以周程張邵朱張爲主。程朱門人亦以類從。

宋史道學傳。邵雍高明英悟。程氏實推重之。舊史列之隱逸。未當。今置張載後。張栻之學。亦出程氏。既見朱熹。相與博約。又大進焉。其他程朱門人。考其源委。各以類從。

而呂祖謙蔡元定陸九齡九淵等。則列之儒林傳。其意蓋嚴于統系。而未能備見宋儒之學派。近代黃宗

義全祖望編宋元學案。自胡瑗孫復。至王安石蘇軾等。皆編為學案。標舉其學術宗旨。而宋儒之學。囊括無遺。蓋周程諸儒。固擅道學之正統。而自安定泰山以下。乃至荆蜀之學。雖有淺深純駁之差。而其講求修身為人之道。則同一鵠的。上下千古。求其學者。派別孔多。而無不講求修身為人之道者。殆無過于趙宋一朝。故謂有宋為中國學術最盛之時代。實無不可。今就宋元學案所列諸儒之學。臚列其派別之大者于左。朱子(晦庵)陸子(象山)像。均見本期插畫。

### 宋儒學派表

安定胡瑗翼之

伊川程頤正叔(見後)

泰山孫復明復

徂徠石介守道  
樂圃朱長文伯原

武夷胡安國康侯

濂溪周敦頤茂叔

明道程顥伯淳  
伊川程頤正叔

高平范仲淹希文

文忠富弼彥國  
橫渠張載子厚

廬陵歐陽修永叔

南豐曾鞏子固  
臨川王安石介甫  
眉山蘇軾子瞻  
穎川焦千之伯強

滎陽呂希哲原明(見後)

康節邵雍堯夫

(子)邵伯溫子文

涑水司馬光君實

元城劉安世器之  
華陽范祖禹淳夫  
景迂晁說之以道

明道程顥伯淳

上蔡謝良佐顯道  
廬山游酢定夫  
龜山楊時中立  
漢上朱震子發  
紫微呂本中居仁(見後)  
默堂陳淵知默

豫章羅從彥仲素  
橫浦張九成子韶  
延平李侗愿仲

武夷胡安國康侯  
(二程私淑)  
致堂胡寅明仲  
五峰胡宏仁仲  
南軒張拭敬夫  
永嘉薛微言德老  
艮齋薛季宣士龍

伊川程頤正叔

和靖尹焞彥明  
震澤王蘋信伯  
浮沚周行已恭叔  
紫微呂本中居仁  
海寧陸景端子正  
文肅鄭伯熊景望  
艾軒林光朝謙之  
止齋陳傅良君舉  
兼山郭忠孝立之(私淑)白雲郭雍至和  
水心葉適正則  
兒川陳亮同甫

橫渠張載子厚

正字呂大臨與叔  
三水范育巽之  
武功游師雄景叔

正獻呂公著晦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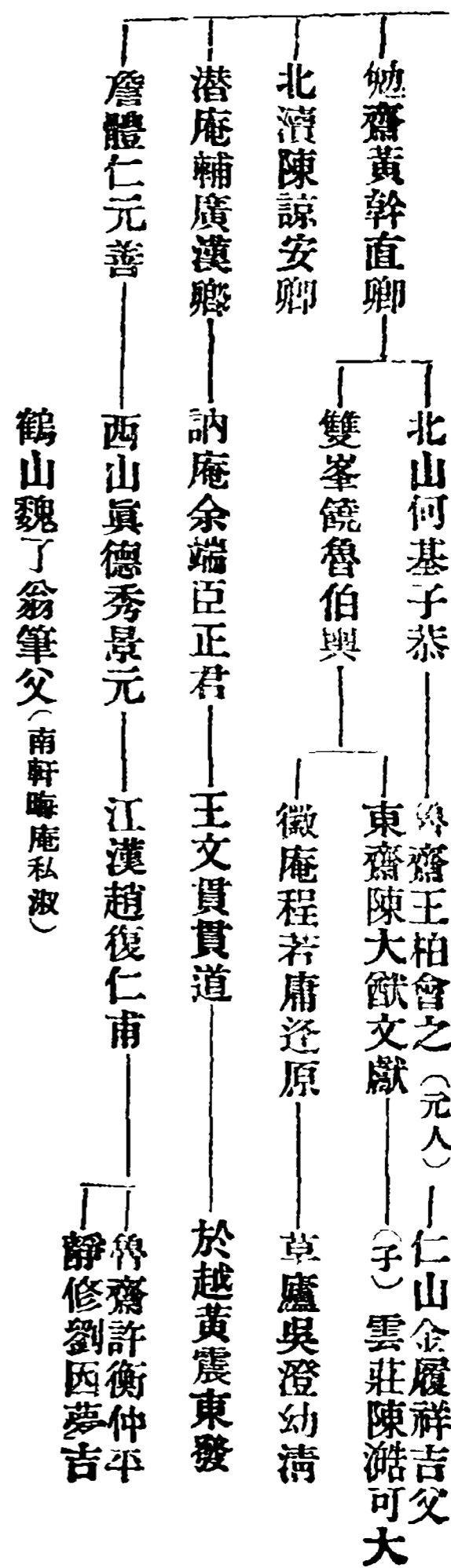
(子) 榮陽呂希哲原明  
(子) 呂好問舜徒  
(子) 紫微呂本中居仁

(從子) 倉部呂大器治先

(子) 東萊呂祖謙伯恭  
大愚呂祖儉子約

晦庵朱熹元晦

西山蔡元定季通  
(子) 九峰蔡沈仲默



梭山陸九韶子美

復齋陸九齡子壽

定川沈煥叔晦

象山陸九淵子靜

慈湖楊簡敬仲  
黎齋袁燮和叔  
廣平舒璘元質

秦以降學術衰。漢以降世風敝。乘其隙而入者惟佛學。發人天之祕。拯盜殺之迷。而吾國思想高尚之人。遂多入于彼教。披六朝隋唐歷史。凡墨守儒教者。殆無大思想家。以此也。隋唐外競雖力。而風俗日即于奢淫。士習日趨于卑陋。皇綱一墜。藩鎮朋興。悍將驕兵。宦官盜賊。充塞于唐季五代之史籍。人羣焚亂極矣。物極則反。有宋諸帝崇尚文治。而研窮心性。篤于踐履之諸儒。乃勃興于是時。推諸儒所以勃興之原。約有數端。(一)則鑒于已往之社會之墮落。而思以道義矯之也。且如司馬光歐陽修等皆熟習唐五代之史事。且深痛其時之人不知禮義廉恥以致亡國。(二)則鑒于從來之學者專治訓詁詞章。不足以淑人羣也。(三)則韓李之學已開其緒。至宋而盛行。古

文。遂。因。文。而。見。道。也。唐韓愈作原道，排佛老。李翱作復性書，述大學中庸之說。皆宋儒之先聲。近人謂程子始提倡學庸之說。不知本出于翱。（一）則書籍之流通盛于前代。其傳授鼓吹極易廣被也。而其尤大之原因，則溝通佛老以治儒書發前人之所未發，遂別成爲一時代之學術。雖其中有力求與佛說異者，要皆先嘗涉獵而後專治儒書，是固不必爲之諱也。

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六近看石林過庭錄載上蔡說，伊川參某僧後有得遂反之。儉其說來做已使是爲洛學。某也嘗疑如石林之說，固不足信，卻不知上蔡也。恁地說時怎生地。後見某僧與伊川帖，乃載山谷集中，其差謬類如此。但當初佛學只是說無存養底工夫。至唐六祖始教人存養工夫。當初學者亦只是說不會就身上做工夫。至伊川方教人就身上做工夫。所以謂伊川儉佛說爲已使。

按此可見洛學之近于禪。朱子雖辨之，而謂其就身上做工夫，與六祖相同。此可以見唐以降佛學惟禪宗最盛，及儒學惟理學家最盛之消息矣。就身上做工夫，一語最妙。文周孔孟皆是在身上做工夫者。自漢以來，惟解釋其文學，考訂其制度，轉忽略其根本。其高者亦不過謹于言行，自勉爲善于原理，無大發明。至宋儒始相率從身上做工夫，實證出一種道理。不知者則以是爲虛誕空疏之學，反以考據訓詁爲實學，不知腹中雖貯書萬卷而不能實行一句，仍是虛而不實也。

宋儒之學派衍支分，不可殫述。有講術數者，如邵康節之皇極經世。有務事功者，如薛季宣、葉適、陳亮

者是也。有以禮制爲主者，如張橫渠之類。有兼治樂律者，如蔡元定之類。而朱陸之分尤爲灼然共見。故汎稱宋學必無一

定義以賅之也。吾觀于諸儒之學。擇其可以表示文化之進步。軼于前代。而爲後人所祖述者。大要有四。(一)則修養之法之畢備也。躬行實踐。不專事空談。此宋儒共同之點。雖其途術各有不同。要皆以實行有得。人人能確指修養之法。以示學者。如

周子之主一。通書曰。聖可學乎。曰可。曰有要乎。曰有。請問焉。曰一爲要。一者無欲也。無欲則靜。虛動直。靜虛則明。明則通。動直則公。公則溥。明通公溥。庶矣乎。

張子之變化氣質。橫渠理窟曰。爲學大益。在自能變化氣質。不爾。卒無所發明。不得見聖人之奧。

明道之識仁。程子識仁篇曰。學者先須識仁。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不須防檢。不須窮索。

伊川之用敬致知。伊川語錄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

上蔡之去矜。近思錄曰。謝子與伊川別一年。往見之。伊川曰。相別一年。做得甚工夫。謝曰。也只去得個矜字。曰。何故。曰。予細檢點得來。病痛盡在這裏。

延平之觀喜怒哀樂未發前氣象。延平問答曰。羅先生令靜中看喜怒哀樂未發時。作何氣象。此意不惟于進學有方。兼得養心之要。

南軒之辨義利。朱子張南軒行狀後述曰。公之教人。必先使之有以察乎義利之間。而後明理居敬。以造其極。象山語錄亦曰。凡欲爲學。

當先識義利  
公私之辨。

朱子之格物致知。朱子補大學格物致知傳曰：大學之教，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于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

象山之先立乎大。象山語錄曰：大凡爲學須要有所立。論語云：己欲立而立人，卓然有不爲流俗所移，乃爲有立。須思量天

之所以與我者是甚底，爲還是要做人否。理會得這個明白，然後方可謂之學問。

皆諸儒以其生平得力之處，示學者以正鵠，學者可由之以證入之法也。

(二)則教育之復興也。自漢以後，學校教育，皆利祿之途，無所謂人格教育也。宋仁宗時，胡瑗倡教于蘇州湖州及太學，以經義治事分齋，而以身教人之風始盛。周張二程皆于私家講學，而師道大興。濂洛之學遂成統系。朱陸諸子亦隨在講學，或設書院，或于家塾，雖爲世所詆毀，而師生相從講習不倦。

宋史朱熹傳：劉德秀爲諫官，首論留正引僞學之罪。右諫議大夫姚愈論道學權臣結爲死黨，窺伺神器，乃命直學士院高文虎草詔諭天下。於是攻僞學日急，而熹日與諸生講學不休，或勸其謝遣生徒者，笑而不答。 觀諸

儒之教人，或隨事指示。

朱子近思錄程明道曰：昔受學于周茂叔，每令尋仲尼顏子樂處，所樂何事？又曰：吾年十六七時，好田獵，既見茂叔，則自謂已無此好矣。茂叔曰：何言之易也！但此心潛隱未發，一日萌動，復如初矣。後十二年，復見獵者，不覺有喜心，乃知果未也。

宋元學案明道先生與門人講論有不合者，則曰更有商量。明道見謝子記問甚博，曰：賢卻記得許多，謝子不覺面赤身汗。先生曰：只此便是慙隱之心。



又陸九淵始至行都。從游者甚衆。先生能知其心術之微。言中其情。多至汗下。一牛飯次交足。飯既。先生謂之曰。汝適有過。知之乎。生日。已省。其規矩之嚴。又如此。

### 或訂爲教條學則。

朱子白鹿洞書院教條。熹竊觀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意。莫非使之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以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爲詞章。以釣聲名取祿利而已也。今人之爲學者。既反是矣。然聖賢所以教人之法。具存于經。有志之士。固當熟讀深思而問辨之。苟知其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後有所持循哉。此可見宋儒教人。專望人之自覺自動。並不取干涉主義。近世于學有規。其待學者爲已淺矣。而其爲法。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復以施于此堂。而特取凡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大端。條列如右。而揭之楣間。諸君其相與講明遵守。而責之于身焉。則夫思慮云爲之際。其所以戒謹而恐懼者。必有嚴于彼者矣。其有不然而或出于禁防之外。此言之所棄。則彼所謂規者。必將取之。固不得而略也。

程董學則。程端蒙董銖皆朱子弟子。二人所定學則。世稱程董學則。

凡學于此者。必嚴朔望之儀。謹晨昏之令。居處必恭。步立必正。視聽必端。言語必謹。容貌

必莊。衣冠必飭。飲食必節。出入必謹。省書必專。一寫字必楷敬。几案必整齊。堂室必潔淨。相呼必以齒。接見必有定。修業有餘功。游

藝有適性。使人莊以恕。而必專所聽。此與白鹿洞教條似有初學與成人之分。白鹿洞教條示成人也。程董學則示初學也。兩者皆從積極方面言。不專事消極也。

其所感化。自門弟子以至鄉人。異端皆有徵驗。

宋史侯師聖學于程頤。未悟。訪周敦頤。敦頤曰。吾老矣。說不可不詳。留對榻夜談。越三日乃還。頤驚異之曰。非從周茂叔來耶。其善開

發人類此。又司馬光兄事邵雍。而二人純德。尤爲鄉里所慕嚮。父子昆弟每相飭曰。母爲不善。恐爲司馬端明邵先生知。

宋元學案。尹彥明先生窮居講論。不肯少自貶屈。拱手斂足。卽醉後未嘗別移一處。在平江累年。所用止有一扇。用畢置架上。凡百嚴整有常。一僧見之曰。吾不知儒家所謂周孔如何。恐亦只如此也。

第取朱子語類觀之。當時學子對於其師之一話一言。皆謹錄之。以爲世法。錄者九十九人。成書至一百四十卷。亦自古所未有也。所惜者。古代教育必兼禮樂莊敬和樂。內外兼之。宋時禮樂均失傳。故惟恃教者之躬行。示之模範。而以口語輔之。學者或有執滯于語言。

宋元學案。上蔡曰。昔伯淳先生教予。只管看他言語。伯淳曰。與賢說話。却是扶醉漢。救得一邊。倒了一邊。只怕人執著一邊。及病其拘苦者。

宋元學案。二程隨侍太中知漢州。宿一僧寺。明道入門而右。從者皆隨之。伊川入門而左。獨行至法堂上相會。伊川自謂此是某不及家兄處。蓋明道和易。人皆親近。先生嚴重。人不敢近也。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胡絃未達時。嘗謁朱熹于建安。熹待學士。惟脫粟飯。遇絃不能異也。絃不悅。語人曰。此非人情。隻鷄斗酒。山中未爲乏也。及爲監察御史。乃銳然以擊熹自任。

要之人師之多。人格之高。蔑有過于宋者也。

(三)則哲學之大昌也。宋儒之哲學。大抵本于周易。鴻範而各加以推闡之功。司馬光作潛虛。立原熒

本廿基之名象。邵雍作皇極經世。立太陰太陽少陰少陽太剛太柔少剛少柔之名象。蓋一則出于五行。一則出于八卦也。周敦頤作太極圖及說。首曰無極而太極。其說更進于繫辭。而儒家爲此斷斷爭辨。累世不休。

陸象山與朱子書曰。梭山兄謂太極圖說與通書不類。疑非周子所爲。不然。或是其學未成時所作。不然。則或是傳他人之文。後人不辨也。易大傳曰。易有太極。聖人言有。今乃言無。何也。朱子發謂濂溪得太極圖于穆伯長。伯長之傳出于陳希夷。其必有考。希夷之學。老氏之學也。無極二字。出于老子知其雄章。吾聖人之書所無有也。

朱子答書曰。伏羲作易。自一畫以下。文王演易。自乾元以下。皆未嘗言太極也。而孔子言之。孔子贊易。自太極以下。未嘗言無極也。而周子言之。夫先聖後聖。豈不同條而共貫哉。若論無極二字。乃是周子灼見道體。迴出常情。不顧旁人是非。不計自己得失。勇往直前。說出人不敢說底道理。今後之學者。曉然見得太極之妙。不屬有無。不落方體。若于此看得破。方見此老真得千聖以來不傳之秘。前書所謂不言無極。則太極同于一物。而不足爲萬化根本。不言太極。則無極淪于空寂。而不能爲萬化根本。乃是推本周子之意。以爲當時若不如此兩下說破。則讀者錯認語意。必有偏見之病。老子復歸于無極。無極乃無窮之義。如莊生入無窮之門。以遊無極之野云爾。非若周子所言之意也。

其實無極二字。卽出于道家。亦無礙于學理。太極之先。自必有無極。周朱皆見及此。而陸似執著于學派。家法而未求之于太極之先也。然諸儒公認太極以下諸說。而力爭太極以上有無無極之義。其不

囿于人生觀而必欲窮宇宙之原理亦爲前此儒家所未有矣。張子及二程子雖不言無極太極之理而張子推本于太和。

張子正蒙曰：太和所謂道中涵浮沈升降動靜相感之性。此所謂太和。即易所謂太極。

明道推本于乾元一氣。

二程全書：凡人類禽獸草木莫非乾元一氣所生。此言亦是本于太極。

亦皆有意說明人物之本源。而程子謂冲穆無朕萬象森然已具。尤有契于此旨。

二程全書：冲穆無朕萬象森然已具。未應不是先。已應不是後。如百尺之木自根本至枝葉皆是一貫。不可道上面一段是無形無兆。

卻待人旋安排引出來。教入塗轍。既是塗轍。卻只是一個塗轍。

蓋宋之大儒皆嘗從靜養中作工夫。故其所見所證確然有以見萬物一體而有無朕無形萬化自具之妙。故或說性卽理。

二程全書：性卽理也。所謂理性是也。朱子中庸注：性卽理也。

或說天卽理。

朱子論語注：天卽理也。

其名義儘自分立。其理性無不貫澈。大抵周秦經子之書已蘊其端。至宋始發揮透關。世或斥其說爲

古人所未有。或謂其涉于異端。

戴震曰。大學開卷說虛靈不昧。便涉異學。以具衆理而應萬事。非心字之詣。論語開卷說可以明善而復其初。出莊子。全非孟子擴充言學之意。中庸開卷說性卽理也。如何說性卽是理。

要皆未嘗親證。宋儒所造之境。惟就文字訓詁測之耳。

(四)則本末之一貫也。自宋以前。儒者之學。僅注重于人倫日用之間。而不甚講求玄遠高深之原理。道釋二氏。則又外于倫紀。而爲絕人出世之想。惟宋之諸儒。言心言性。務極其精微。而于人事。復各求其至當。所謂明體達用。本末兼賅。此尤宋儒之特色也。雖其中亦有偏于虛寂。頗近禪學者。而程朱諸儒。則皆一天人。合內外。而無所不備。

宋元學案。唐一庵曰。明道之學。嫡衍周派。一天人。合內外。立于敬而行之以恕。明于庶物。而察于人倫。務于窮神知化。而能開物成務。又伊川曰。學者不可不通世務。天下事譬如一家。非我爲。則彼爲。非甲爲。則乙爲。人惡多事。或人憫之。世事雖多。盡是人事。人事不教人做。更責誰做。

又朱子曰。今也須如僧家行脚。接四方之賢士。察四方之事情。覽山川之形勢。觀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迹。這道理方見得周徧。士而懷居。不足以爲士矣。不是塊然守定這物事。在一室閉戶獨坐便了。便可以爲聖賢。自古無不曉事情底聖賢。亦無不通變底聖賢。亦無關門獨坐底聖賢。聖賢無所不通。無所不能。那個事理會不得。如中庸天下國家有九經。便要理會許多事物。如武王訪箕子。

陳洪範自身之貌言視聽思極至于天人之際。以人事則有八政。以天時則有五紀。稽之于卜筮。驗之于庶徵。無所不備。如周禮一部書。載周公許多經國制度。便有國家當自家做。只是古聖賢許多規模大體也。要識得這道理無所不該。無所不在。且如禮樂射御書數。許多周旋升降。文章品節之繁。豈有妙道精義在。只是也要理會。理會得熟時。道理便在上面。又如律歷刑法天文地理軍旅職官之類。都要理會。雖未能洞究其精微。然也要識個規模大概。道理方浹洽通透。若只守個些子。捉定在這裏。把許多都做閒事。便都無事了。如此只理會得門內事。門外事便了不得。

卽象山之學亦以宇宙內事爲己分內事。

宋元學案陸九淵讀古書至宇宙二字。解者曰。四方上下曰宇。往古來今曰宙。忽大省曰。宇宙內事乃己分內事。己分內事乃宇宙內事。

故其服官治政治效卓然。亦非徒事玄虛不務人事也。近人病宋學者。往往以爲宋學虛而不實。或病其無用。或病其迂腐。要皆未知宋儒之實際也。觀張子西銘。

張子西銘。乾稱父。坤稱母。予茲藐焉。乃渾然中處。故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大君者。吾父母宗子。其大臣。宗子家相也。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孤弱。所以幼其幼。聖其合德。賢其秀也。凡天下疲癯殘疾。惻獨繆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

及論語說。

橫渠論語說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

其心量之廣遠迥非區區囿于一個人一家族一社會一國家一時代者所可及。蓋宋儒真知灼見人之心性與天地同流故所言所行多徹上徹下不以事功爲止境亦不以禪寂爲指歸此其所以獨成爲中國唐五代以後勃興之學術也。

### 第十九章 政黨政治

自漢以來君主政體無所變革然政治之中心往往不在君主本身而旁及于女主外戚宦寺嬖倖宗王強藩之手有宋盡革其弊雖間有女主垂簾宦者得勢之時要皆視兩漢晉唐爲不侔。

宋史后妃傳慈聖光獻曹后擁佑兩朝宣仁聖烈高后垂簾聽政而有元祐之治。宋三百餘年外無漢王氏之患內無唐武韋之禍。

豈不卓然而可尙哉。

又宦者傳宋世待宦者甚嚴太祖初定天下掖庭給事不過五十人宦寺中年方許養子爲後又詔臣僚家毋私蓄閹人民間有鬻童

孺爲貨鬻者論死去唐未遠有所懲也厥後太宗却宰相之請不授王繼恩宦徽真宗欲以劉承規爲節度使宰相持不可而止中

更主幼母后聽政者凡三朝在于前代豈非宦者用事之秋乎祖宗之法嚴宰相之權重貂璫有懷姦隱旋踵屏除君臣相與防微

杜漸之慮深矣然而宣政間童貫梁師成之禍亦豈細哉南渡苗劉之逆亦宦者所激也。

蓋宋之政治士大夫之政治也政治之純出于士大夫之手者惟宋爲然故惟宋無女主外戚宗王強藩

之禍。宦寺雖爲禍。而亦不多。而政黨政治之風。亦開于宋。

論語曰。君子羣而不黨。以黨爲不良之名詞。故世多以黨爲戒。後漢始有黨禁。

後漢書靈帝紀。建寧二年冬十月丁亥。中常侍侯覽諷有司。奏前司空虞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膺。司隸校尉朱瑀。潁川太守巴肅。沛相荀翊。河內太守魏朗。山陽太守翟超。皆爲鉤黨。下獄死者百餘人。妻子徙邊。諸附從者。錮及五屬。制詔州郡大舉鉤黨。于是天下豪傑及儒學行誼者。一切結爲黨人。熹平五年閏月。永昌太守曹鸞坐訟黨人棄市。詔黨人門生故吏父兄弟在位者。皆免官禁錮。光和二年四月丁酉。大赦天下。諸黨人禁錮小功以下。皆除之。中平元年三月壬子。大赦天下。黨人還諸徙者。

### 唐代亦有牛李之黨。

通鑑目錄。穆宗長慶元年。李德裕李宗閔始爲朋黨。

通鑑長慶三年三月。以牛僧孺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時僧孺與李德裕皆有入相之望。德裕出爲浙西觀察使。八年不遷。以爲李逢吉排己。引僧孺爲相。由是牛李之怨愈深。太和七年二月。以兵部尚書李德裕同平章事。德裕入謝。上與之論朋黨事。對曰。方今朝士三分之一爲朋黨。八年十一月。李宗閔言李德裕制命已行。不宜自便。乙亥。復以德裕爲鎮海節度使。不復兼平章事。時德裕宗閔各有朋黨。互相擠援。上患之。每歎曰。去河北賊易。去朝中朋黨難。

其事雖不同。要皆不可目爲政黨。蓋漢之黨人。徒以反對宦官。自樹名節爲目的。固無政策之關係。其與之爲難之宦官。更不成爲敵黨。唐之牛僧孺李德裕。雖似兩黨之魁。然所爭者官位。所報者私怨。亦無政



策。可。言。故。雖。號。爲。黨。而。皆。非。政。黨。也。

宋仁宗時始有朋黨之議。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慶歷黨議篇仁宗景祐三年禮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判國子監范仲淹以呂夷簡執政進用多出其門上百官圖指其次第又爲四論以獻大抵譏切時敝夷簡訴仲淹越職言事離間君臣引用朋黨仲淹對益切由是落職知饒州集賢校理余靖請改前命坐落職監筠州酒稅館閣校勘尹洙上疏自承是仲淹之黨夷簡怒斥監鄂州酒稅館閣校勘歐陽修責司諫高若訥不能諫若訥怒上其書修坐貶夷陵令館閣校勘蔡襄作四賢一不肖詩以譽仲淹靖洙修而譏若訥都人士相傳寫鬻書者市之得厚利御史韓縝希夷簡旨請以仲淹朋黨勝朝堂戒百官越職言事者從之寶元元年冬十月丙寅詔戒百官朋黨。

歐陽修著論謂惟君子有朋。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慶歷三年三月以歐陽修王素蔡襄知諫院自范仲淹貶饒州修及尹洙余靖皆以直仲淹見逐羣邪目之

曰黨人。于是朋黨之議遂起。修乃爲朋黨論以進曰。臣聞朋黨之說。自古有之。惟幸人君辨其君子小人而已。大凡君子與君子以同道爲朋。小人與小人以同利爲朋。此自然之理也。然臣謂小人無朋。惟君子則有之。故爲人君者。但當退小人之僞朋。用君子之眞朋。

蓋已明于君子執政。必多集同志以行其政策。不必以朋黨爲諱矣。然慶歷中雖有黨論。而並無兩黨相對峙之形式。范仲淹歐陽修等爲黨。而反對范歐等之呂夷簡夏竦等並不能爲黨。呂雖反對范。後轉爲

之畫策。明與夏非黨。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夏竦怨石介斥己欲因以傾富弼等乃使女奴陰習介書偽作介為富弼撰廢立詔草飛語上聞帝雖不信而弼與仲淹恐懼不自安于朝皆請出按西北邊不許適契丹伐夏仲淹固請行乃獨允之仲淹將赴陝過鄭州時呂夷簡已老居鄭仲淹往見之夷簡問何事遽出仲淹對以暫往經撫兩路事畢即還夷簡曰君此行正蹈危機豈復再入若欲經制西事莫如在朝廷為便仲淹愕然

范之無憾于呂尤能分別公私之界

宋史范仲淹傳夷簡再入相帝諭仲淹使釋前憾仲淹頓首謝曰臣鄉論蓋國家事于夷簡無憾也

故仁宗時之黨議不得謂之政黨而君子之風有足多者

中國之有政黨殆自宋神宗時之新舊兩黨始其後兩黨反復互爭政權訖北宋被滅于金始已

北宋新舊黨政爭表

【元首】	【年號】	【黨派】	【首領】	【執政年間】
神宗	熙寧 元豐	新	王安石 章惇 呂惠卿 蔡確	一六
高太后	元祐	舊	司馬光 呂大防 范純仁	九
哲宗	紹聖	新	章惇 蔡卞 曾布	六

徽宗		向太后		建中靖國		舊		韓忠彥	
親政		崇寧以後		新		曾布		蔡京	
								二〇	
								二	

論史者恆以宋之黨禍比于漢唐。實則其性質大不相同。新舊兩黨各有政見。皆主于救國而行其道。特以方法不同。主張各異。遂致各走極端。縱其末流不免于傾軋報復。未可純以政爭目之。而其黨派分立之始。則固純潔爲國。初無私憾及利祿之見。羈雜其間。此則士大夫與士大夫分黨派以爭政權。實吾國歷史上僅有之事也。

自唐五代以降。因仍苟且。政法大敝。宋室區區。僅能謀政權之統一。圖皇位之世襲。而于民生國計之要。初未能有大經大法。起積弊而垂之于無窮。故有識之士咸思奮發有爲。范仲淹歐陽修等皆嘗持改革之論。

宋史范仲淹傳。帝方銳意太平。數問當世事。仲淹語人曰。上用我至矣。事有先後。久安之弊。非朝夕可革也。帝再賜手詔。又爲之開天章閣。召二府條對。仲淹退而上十事。一曰明黜陟。二曰抑僥倖。三曰精貢舉。四曰擇長官。五曰均公田。六曰厚農桑。七曰修武備。八曰推恩信。九曰重命令。十曰減徭役。仲淹以天下爲己任。裁削倖濫。考覈官吏。日夜謀慮。興致太平。然更張無漸。規模闊大。論者以爲不可行。據此是范文正實首倡改革者。然以其知久安之弊。非朝夕可革。故持論尙取其近而易行者。而當時之人。已以爲更張無漸。規模闊大。而不可行矣。

歐陽修本論今之務衆矣。所當先者五也。其二者有司之所知。其三者則未之思也。足天下之用。莫先乎財。繫天下之安危。莫先乎兵。此有司之所知也。然財豐矣。取之無限而用之無度。則下益屈而上益勞。兵強矣。而不知所以用之。則兵驕而生禍。所以節財用兵者。莫先乎立制。制已具備。兵已可使。財已足用。所以共守之者。莫先乎任人。天下之勢。方若敝廬。補其奧則隅壞。整其楹則棟傾。枝撐扶持。苟存而已。是以兵無制。用無節。國家無法度。一切苟且而已。今宋之爲宋。八十年矣。天下爲一。海內晏然。爲國不爲不久。天下不爲不廣也。然而財不足用于上而下已敝。兵不足威于外而敢驕于內。制度不可爲萬世法。而日益叢雜。一切苟且。不異五代之時。此甚可歎也。

至神宗時。積弊愈甚。而王安石呂惠卿等。以學者見信于神宗。遂力主改革。舊弊創立新法。十餘年間。于理財講武。恤民救災。興學育才。建官明法之要政。粗有圖議。尙未能大樹規模。而當時之守舊者。若司馬光富弼韓琦文彥博范純仁等。羣起反對。致王呂之志事。未能展其六七。蓋以其施行太驟。陳義太高。蚩蚩之民。相率咨怨。而奉行之官吏。又不能盡如立法者之意。有以貽反對者之口實也。今觀其施行次第。

宋史神宗紀熙寧二年二月己亥。以王安石參知政事。甲子。陳升之王安石創置三司條例。議行新法。三月乙酉。詔漕運鹽鐵等官。各具財用利害以聞。丁巳。遣使諸路察農田水利賦役。七月辛巳。立淮浙江湖六路均輸法。九月丁卯。立常平給斂法。十一月乙丑。命韓絳制置三司條例。丙子。頒農田水利約束。閏月。差官提舉諸路常平廣惠倉。兼管句農田水利差役事。三年正月乙卯。詔諸路散青苗錢。禁抑配。十二月己未。立諸路更戍法。舊以他路兵雜戍者遣還。乙丑。立保甲法。丁卯。以韓絳

王安石并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丁丑，初行免役法。四年正月壬辰，王安石請鬻天下廣惠倉田，爲三路及京東常平倉本，從之。二月丁巳朔，罷詩賦及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進士。置京東西陝西河東河北路學官，使之教導。辛酉，詔治吏沮青苗法者。三月庚寅，詔給諸路學田，增教官員。辛卯，遣使察奉行新法不職者。十月壬子朔，罷差役法，使民出錢募役。戊辰，立太學生內外上舍法。五年三月丙午，以內藏庫錢置市易務。四月己未，括閑田，置弓箭手。六月乙亥，置武學。八月甲辰，頒方田均稅法。六年三月庚戌，置經局，命王安石提舉。己未，置諸路學官。丁卯，詔進士諸科，並試明法注官。四月甲戌，置律學。戊戌，裁定在京吏祿。八月戊戌，復比閭族黨之法。九月壬寅，置兩浙和糴倉，立斂散法。戊申，詔興水利。七年三月己未，行方田法。四月丙戌，王安石罷知江寧府，以韓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翰林學士呂惠卿參知政事。十月庚辰，置三司會計司，以韓絳提舉。八年二月癸酉，以王安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六月己酉，頒王安石詩書周禮義于學官。辛亥，以安石爲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九月壬寅，罷手實法。九年十月丙午，王安石罷知江寧府。十年五月癸巳，王安石以使相爲集禧觀使。九月癸酉，立義倉。元豐元年正月乙卯，以王安石爲尙書左僕射，舒國公，集禧觀使。二年五月戊子，御史中丞蔡確參知政事。三年二月丙午，以翰林學士章惇參知政事。六月丙午，詔中書詳定官制。九月乙亥，正官名。乙酉，以王安石爲特進，改封荆國公。五年四月癸酉，官制成，以王珪爲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蔡確爲尙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甲戌，以太中大夫章惇爲門下侍郎。五月辛巳朔，行官制。

則安石初執政時，改革最銳，至再執政，僅頒行三經新義及罷手實法而已。元豐初政，惟改官制，餘多循

熙寧之法行之。則以反對者之烈。未能舉舊制。一一研索掃地而更張也。

神宗崩。高太后聽政。元祐諸賢力反王呂章蔡所爲。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元祐更化篇。元豐八年五月。詔起司馬光知陳州。光過闕入見。留爲門下侍郎。七月。罷保甲法。十一月丙

戌。罷保馬法。元祐元年三月。司馬光請悉罷免役錢。復差役法。諸色役人。皆如舊制。光居

政府。凡王安石呂惠卿所建新法。剗革略盡。八月辛卯。詔復常平舊法。罷青苗錢。

其勢似頗專于守舊。然其于學校貢舉。亦思多立新制以祛舊弊。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學校科舉之制篇。元祐元年四月辛亥。司馬光請立經明行修科。五月戊辰。命程頤等修定學制。頤以爲

學校禮義相先之地。而月使之爭。殊非教養之道。請改試爲課。有所未至。則學官召而教之。更不考定高下。置尊賢堂。以延天下道

德之士。講解額以去利誘。及置待賓吏師齋。立觀光法。如是者亦數十條。七月癸酉。立十科舉士法。一曰行義純固。可爲師表。二

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四曰公正聰明。可爲監司。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七

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

使溫公等執政稍久。未必不別有所建設。惟其建設之法。必有鑒于王呂等。不期急進而務得民心。且卽王呂之所創置。亦未嘗不可採用。如差役之法。蘇軾范純仁等皆以爲不如免役。足證守舊者未必不知新法之孰長孰短。卽溫公一概抹撥而蘇范且抗顏力爭矣。

宋之新黨。近于管商。舊黨近于黃老。其根本觀念不同。故政策亦各有所蔽。第以司馬溫公與王荊公辯論之書觀之。即可知其政策之原本。

司馬光與王介甫書。竊見介甫獨負天下大名三十餘年。才高而學富。難進而易退。遠近之士。識與不識。咸謂介甫不起則已。起則太平可立致。生民咸被其澤矣。天子用此起介甫于不可起之中。引參大政。豈非欲望衆人之所望于介甫邪。今介甫從政始期年。而士大夫在朝廷及自四方來者。莫不非議介甫如出一口。下至閭閻細民小吏走卒。亦切切怨歎。人人歸咎于介甫。不知介甫亦嘗聞其言而知其故乎。今天下之人。惡介甫之甚者。詆毀無所不至。光獨知其不然。介甫固大賢。其失在于用心太過。自信太厚而已。何以言之。自古聖賢所以治國者。不過使百官各稱其職。委任而責成功也。其所以養民者。不過輕租稅。薄賦斂。已逋責也。介甫以爲此皆腐儒之常談。不足爲。思得古人所未嘗爲者而爲之。于是財利不以委三司而自治之。更立制置三司條例司。聚文章之士及曉財利之人。使之講利。又置提舉句當常平廣惠倉使者四十餘人。使行新法于四方。先散青苗錢。次欲使比戶出助役錢。次又欲更搜求農田水利而行之。所遣者雖皆選擇才俊。然其中亦有輕佻狂躁之人。陵轢州縣。騷擾百姓者。于是士大夫不服。農商喪業。故謗議沸騰。怨嗟盈路。迹其本原。或以此也。夫侵官者。亂政也。介甫更以爲治術而先施之。貸息錢。鄙事也。介甫更以爲王政而力行之。絲役自古皆從民出。介甫更欲斂民錢。雇市傭而使之。此三者。常人皆知其不可。而介甫獨以爲可。非介甫之智不及常人也。直欲求非常之功。而忽常人之所知耳。介甫素剛直。每議事于人主前。如與朋友爭辨于私室。不少降辭氣。視斧鉞鼎鑊無如也。及賓客僚屬。謁見論事。則唯希意迎合。曲從如流者。親而禮之。或所見小異。微言新令之不便者。介甫輒艱然加怒。

或詬罵以辱之。或言于上而逐之。不待其辭之畢也。明主寬容如此。而介甫但諫乃爾。無乃不足于恕乎。光昔從介甫遊。于諸書無不觀。而特好孟子與老子之言。今得君得位而行其道。是宜先其所美。必不先其所不美也。孟子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又曰。爲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惡在其爲民父母也。今介甫爲政。首制置條例。大講財利之事。又命薛向行均輸法于江淮。欲盡奪商賈之利。又分遣使者散青苗錢于天下而收其息。使人人愁痛。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此豈孟子之志乎。老子曰。天下神器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又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又曰。治大國若烹小鮮。今介甫爲政。盡變更祖宗舊法。先者後之。上者下之。右者左之。成者毀之。棄者取之。矻矻焉窮日力。繼之以夜而不得息。使上自朝廷。下及田野。內起京師。外周四海。士吏兵農工商僧道無一人得襲故而守常者。紛紛擾亂。莫安其居者。豈老氏之志乎。何介甫總角讀書。白頭秉政。乃盡棄其所學。而從今世淺丈夫之謀乎。觀介甫之意。必欲力戰天下之人。與之一決勝負。不復顧義理之是非。生民之憂樂。國家之安危。光竊爲介甫不取也。光今所言。正逆介甫之意。明知其不合也。然光與介甫趨嚮雖殊。大歸則同。介甫方欲得位以行我道。澤天下之民。光方欲辭位以行其志。救天下之民者。所謂和而不同者也。故敢一陳其志。以自達于介甫。以終益友之義。其捨之取之。則在介甫矣。

王安石答司馬諫議書某啟。昨日蒙教。竊以爲與君實游處相好之日久。而議事每不合。所操之術多異。故也。雖欲強聒。終必不蒙見察。故略上報。不復一一自辨。重念蒙君實視遇。厚于反覆。不宜鹵莽。故今具道所以。冀君實或見恕也。蓋儒者所爭。尤在于名實。名實已明者。天下之理得矣。今君實所以見教者。以爲侵官生事。征利拒諫。以致天下怨謗也。某則以謂受命于人主。議法度而修之。



于朝廷。以授之于有司。不爲侵官。舉先王之政。以興利除弊。不爲生事。爲天下理財。不爲征利。闢邪說。難壬人。不爲拒諫。至于怨誅之多。則固前知其如此也。人習于苟且。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國事。同俗自媚于衆爲善。上乃欲變此。而某不量敵之衆寡。欲出力助上以抗之。則衆何爲而不洶洶然。盤庚之遷。胥怨者民也。非特朝廷士大夫而已。盤庚不爲怨者。故改其度。度義而後動。是而不見可悔。故也。如君實責我以在位久。未能助上大有爲。以膏澤斯民。則某知罪矣。如曰今日當一切不事事。守前所爲而已。則非某之所敢知。無由會晤。不任區區向往之至。

惟舊者偏徇俗見。新者間雜意氣。則皆不免爲賢者之累。其後新黨爲衆論所排。不得不用政。見相同之人。而小人乃乘而爲利。舊黨當元祐中。雖暫得勢。尋復分裂。而有洛蜀朔黨之別。而兩方始不以政策爲重。而以黨派爲爭矣。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元祐二年。呂公著獨當國。羣賢咸在朝。不能不以類相從。遂有洛黨蜀黨朔黨之語。洛黨以程頤爲首。而朱光庭賈易爲輔。蜀黨以蘇軾爲首。而呂陶等爲輔。朔黨以劉摯梁燾王巖叟劉安世爲首。而輔之者尤衆。

熙豐元祐之分黨。最爲純潔。其於異黨之人。雖亦排斥。然未嘗明著黨籍。誣加罪狀也。其後紹述調停。翻覆不已。而蔡京當國。遂至仇異黨而刻石示衆。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蔡京當國。篇崇寧元年秋七月戊子。以蔡京爲尙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九月己亥。立黨人碑于端禮門。籍元符末上書人分邪正等黜陟之時。元祐元符末羣賢貶竄死徙者略盡。蔡京猶未愜意。乃與其客強浚明。葉夢得。籍宰執司馬光。

文彥博、呂公著、呂公亮、呂大防、劉摯、范純仁、韓忠彥、王珪、梁燾、王巖叟、王存、鄧雍、傅堯俞、趙瞻、韓維、孫固、范百祿、胡宗愈、李清臣、蘇轍、劉奉世、范純禮、安燾、陸佃、曾任待制以上官、蘇軾、范祖禹、王欽臣、姚勔、顧臨、趙君錫、馬默、王汾、孔文仲、孔武仲、朱光庭、孫覺、吳安持、錢勰、李之純、趙彥若、趙鹵、孫升、李周、劉安世、韓川、呂希純、曾肇、王覲、范純粹、楊畏、呂陶、王古、陳次升、豐稷、謝文瓘、鮮于侁、賈易、鄒浩、張舜民、餘官程頤、謝良佐、呂希哲、呂希績、晁補之、黃庭堅、畢仲游、常安民、孔平仲、司馬康、吳安詩、張耒、歐陽棐、陳瓘、鄭俠、秦觀、徐常、湯誠、杜純、宋保國、劉唐老、黃隱、王鞏、張保源、汪衍、余爽、常立、唐義問、余卞、李格非、商倚、張廷堅、李祉、陳佑、任伯雨、朱光裔、陳鄂、蘇嘉、龔夬、歐陽中立、吳儔、呂仲甫、劉當時、馬琮、陳彥、劉昱、魯君貺、韓跋、內臣張士良、曾燾、趙約、譚辰、王侁、陳詢、張琳、裴彥臣、武臣王獻可、張巽、李備、胡田、凡百二十人等其罪狀。謂之姦黨。請御書刻石于端禮門。京等復請下詔籍元符末日食求言章疏及熙寧紹聖之政者。什中書定爲正上正中下三等。邪上邪中邪下三等。于是鍾世美以下四十一人爲正等。悉加旌擢。范柔中以下五百餘人爲邪等。降責有差。

王昶金石萃編。元祐黨籍碑。碑有二本。一是裝本。正書隸額。有饒跋。在靜江府。一碑高六尺。廣三尺一寸五分。行字多寡不等。正書額題元祐黨籍碑五字。亦正書。有沈跋。在融縣。元祐黨籍碑。徽宗朝。元有兩本。崇寧元年九月己亥。御書刻石于端禮門者。初本也。三年六月戊午。重定一籍。通三百九人。御書刊石。置文德殿門東壁。又詔蔡京書之。頌之州縣。令皆刻石者。再刻本也。五年正月。以星變除毀朝堂石刻。如外處有石刻。亦令除毀。而元刻無有存者。今世所傳。乃南宋人所翻三百九人之本。元碑文先立於宮學。次及太學辟雍。又次及天下郡邑。則宮學在太學之上矣。此碑今存者。山左較多。河南次之。

此則政黨史之污點也。蔡京與王安石有連。然當王呂時。未嘗得志。元祐初。且以復差役爲司馬光所賞。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初差役之復。爲期五日。同列病其太迫。知開封府蔡京獨如約。悉改畿縣雇役。無一違者。詣政事堂。白光喜。曰。使人人奉法如君。何不可行之有。

則徽宗時之斥逐姦黨。直元祐叛黨所爲。而無與于熙豐之黨也。

熙豐元祐之政黨。敗壞于蔡京。經宣和靖康之變。而新黨無所容喙。觀崔鷗之疏。可知當日羣議之歸向。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羣奸之竄篇。宣和七年十二月。右正言崔鷗上疏曰。數十年來。王公卿相。皆自蔡京出。要使一門生死則一門生用。一故吏逐則一故吏來。更持政柄。無一人害己者。王安石除異己之人。著三經之說。以取士。天下靡然雷同。陵夷至于大亂。

京又以學校之法馭士人。如軍法之馭卒伍。一有異論。累及學官。若蘇軾黃庭堅之文章。范鎮沈括之雜說。悉以嚴刑重賞。禁其收藏。其苛錮多士。亦已密矣。仁宗英宗選教樸敢言之士。以遺子孫。安石目爲流俗。一切逐去。司馬光復起而用之。元祐之治。天下安於泰山。及章惇蔡京倡爲紹述之論。以欺人主。紹述一道德。而天下一於諂佞。紹述同風俗。而天下同于欺罔。紹述理財而公

私竭。紹述造士而人才衰。紹述開邊而塞塵犯闕矣。京奸邪之計。大類王莽。而朋黨之衆。則又過之。願斬之以謝天下。累章極論。時議歸重焉。

建炎倉猝之際。首詔停散青苗錢。及還元祐黨籍。及上書人恩數。

宋史高宗本紀。建炎元年五月庚寅朔。帝卽位。改元建炎。罷天下神霄宮。住散青苗錢。六月辛未。還元祐黨籍。及上書人恩數。

而洛、蜀諸人之學術復重于世。荆公之新說衰矣。然朱子所訂社倉事目。實本熙甯青苗之法。

梁啟超史傳今義。後此有陰竊青苗法之實而陽避其名者。則朱子之社倉是也。其法取息十二。夏放而冬收之。此與青苗何異。朱子行之于崇安而效。而欲以施之天下。亦猶荆公行之于鄆而效。而欲以施之天下也。朱子平日痛詆荆公。謂其汲汲財利。使天下囂

然喪其樂生之心。及倡社倉議。有詰之者。則奮然曰。介甫獨散青苗一事是耳。俱見朱子語類

社倉事目。見朱子集卷十五。

是洛黨學者亦未嘗不用新法之善者也。

宋代黨論歷時最久。元祐黨案甫衰。慶元黨案復起。

宋元學案。有元祐黨案慶元黨案兩表。

然僞學之禁。雖亦由執政者之分黨相攻。而韓侂胄京鏜等初無政策可言。趙留朱蔡等亦未嘗標榜政策。反對異黨。其事止類于後漢之黨錮。與北宋之黨爭不同也。自是而後。惟學有黨。而政無黨。明之東林黨議。雖亦以政權相傾軋。歷時至五十年。

明史紀事本末。東林黨議篇。顧憲成謫歸。講學于東林。故楊時書院也。孫丕揚鄒元標趙南星之流。譽謬自負。與政府每相持。其附閣臣沈一貫者。科道亦有人。而憲成講學。天下趨之。一貫持權求勝。受黜者身去而名益高。此東林浙黨所自始也。其後更相傾軋。垂

五十年。

然反對東林者亦復不足齒數。上下數千年。惟北宋卓然有政黨。豈不異哉。

# 中國印刷術發明述略

荷蘭戴聞達 J. J. L. Duyvendak 撰  
東莞張蔭麟 譯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漢文教授卡脫氏。Thomas Francis Carter 以多時研討之功。著成中國印刷術之發明及其西傳。The History of Printing in China and its Spread Westward 一書。一九二五年六月出版。哥倫比亞大學出版部印售其書搜羅宏富。考訂精審。頗為世所重。惟書甫出版。而卡脫氏即溘然長逝。荷蘭人戴聞達氏者。J. J. L. Duyvendak 亦歐洲漢學家之一人。而荷蘭萊登大學 University of Leyden 之漢文教授也。治荀子及蘇東坡詩。均有選述。曾來中國二次。今春在京。爰取卡脫氏之書。撮述其內容。而加以評贊。題曰 Coster's Chinese Ancestors 登載燕京華文學學校所出之雜誌 The New Mandarin 第一卷第三號。本年六月出版中即今所譯者是也。究心國故及寶愛先民之榮譽者。自當取卡脫氏原書讀之。茲篇其先導耳。本期「中國文化史」者之盛興。請編者諒者。可參閱。

始創印刷術於歐洲者。為葛登堡 Gutenberg 歟。為可斯特 Coster 歟。茲不深考。西方之有印刷業。始於十五世紀中。約當明英宗正統末。最初發明者。或云德意志人葛登堡。或云荷蘭人可斯特。而若斯人者。其在世人想像之中。必屹然肅然。獨立於近代文化史濫觴處之上。則無可疑也。若斯人者。誠可謂能創新之人也已。夫先緒之憑藉。彼寧無之。若中世雕銅刻木之工人。及裝書工人。皆為彼導乎先路者也。雖然。彼之發明。其所資於此諸先人者。蓋至微耳。思源報德。孰不欲為斯人範。金造像。使挺立於羣生之表哉。

然吾人今日雖欲報功。亦難決功當誰屬。使欲繪像而馨香以祝者。此畫像必當衆色相疊。糅雜模糊。其一人雖面目依稀可覩。而立乎其後者。尙有許多朦朧之人物。服東方斑斕之服。而種族各殊者也。此諸人非他。中國人、日本人、蒙古人、高麗人、土耳其人、回紇人、波斯人、歐洲旅行人、亞刺伯人、俄羅斯人、西班牙人、及威尼斯<sup>大利</sup>人也。其中有佛教徒、有道教徒、有儒者、有旅行家、有商賈、有耶教士、有賭徒、有回教徒、有摩尼教徒、有景教徒、有帝王、有僧丐、其中有實足當發明家之稱而無愧。其形像實當顯繪於前方。以供尸祝者。其餘不可勝數之羣衆。則皆傳播新發明之人也。試細察此圖。則見彼輩或僕僕於沙漠。或懋遷於市場。或揚帆於洋海。其手所握持。則有印章。有符錄。有佛像。有亞洲各國文字譯印之佛經。有儒家經籍。有葉子。有鈔幣。有印花布。有紙。有墨。有印板。

吾之摹狀此光怪陸離之圖像。並非妄造空中樓閣。蓋有所據。何據。曰卡脫氏

英文名見前

之名著「中國印

刷術之發明及其西傳」一書

原書英文名見前

是也。吾爲此文之目的。非僅欲述其大意。抑欲表揚之於當世。

蓋吾所摹擬之圖像。雖光怪陸離。而卡脫氏之落筆著墨。至謹嚴不苟。每一撇畫。悉經慎思。每一形像之異態特性。悉經研究入微。卽其服飾裝束。亦皆具歷史的真確。爲人間繪此光彩斑斕。栩栩欲活之畫像。其功績豈曰小哉。吾人展覽之餘。惟有嘆其逼真而已。

吾儕今日於印刷發明史。所知更廣於前者。多藉考古家萬苦千辛之發現也。斯坦因、伯希和、及勒柯克

博士 Dr. von Lecoq 等在燉煌吐魯番在新疆哈密西等處之發現。其在史學上之重要。世已知之矣。蓋此等發現。不啻開闢一新世界。於此新世界中。吾人尋得印刷術之原始焉。卡脫氏此書。凡關於印刷術之發明及發展種種問題。均用新發現之資料證核。復得伯希和氏親加指導。更有許多資料取給於各科專家。作者考核精審。其鑑別舊資料。增加新資料之法。至可稱羨。此書更有一特長。即能使普通讀者瞭悉無遺。蓋作者將稍涉於專門之細節。悉儲入書末附注中。而篇首附圖表二。使其研究結果。可一覽而得焉。

其研究結果。在大多數普通讀者觀之。必生詫愕。夫吾儕日日用紙者。有幾人知西歷紀元一〇五年蔡倫奏上造紙法後漢書蔡倫傳。載蔡倫奏上造紙之法。其材料用樹皮、麻、敝布破網。之事耶。有幾人知斯坦因曾在燉煌發現純用敝布製成

之紙。其時代約在西歷紀元一百五十年者耶。最近歐洲人猶以為廢布造紙乃十五世紀時意大利及德意志人之發明。今則其輸入西方之跡已彰彰可考。蓋由土耳其斯坦而吐魯番。而撒馬兒汗（Samarkand）在撒馬兒汗八世紀時有中國囚人以製紙法傳授亞刺伯人。其後紙雖漸從各路輸入歐洲。而製紙之法。直至十三世紀始傳入西班牙。其時西班牙正在回教人統治之下也。自爾不久。製紙之法遂踰比里尼斯山在西班牙半島與法國之間。而遠播焉。

在中國。紙發明未久。即流行於世。約在紀元後四世紀中。烟墨始發明。稍後硃印之用漸普。除為文書示



信用之硃印外。十六世紀中，道士始用符印。刻符籙於木，而印之，以省寫錄之勞。是爲印刷術之濫觴。其後佛教盛行，佛徒最重文字。印布之需益切，漸至七世紀中，始有雕印佛像之舉。其旁或有文字，或無之。不知不覺間，由佛像之雕印，遂進而，有佛經之雕印。蓋佛徒以印送經典爲虔誠之表示，而藏經可以獲福也。

此新技術，其始僅行於幽僻之寺觀中，世人莫之注意也。自佛教流入日本，此新技術亦隨之。約當紀元七百七十年間。原文作一百一十年，確係印刷之誤。試檢卡脫氏原書對照便知。日本稱德孝謙女天皇。其在位之期，爲西歷七四八至七六九年。當唐玄宗肅宗代宗之際，晚歲改元

曰神護景雲。嘗命印無垢淨光大陀羅尼經咒百萬紙，分送國內佛寺，建塔藏之。此種符咒，至今猶有存者。觀其印刷之精美，度其必經長時間之改進。然此數萬小紙，實爲今存最古之印刷品矣。

最可異者，自時厥後，印刷術乃寂然無聞於日本。直待十世紀末，始由中國重行輸入，爲一新技術焉。惟在中國，印刷術進步劇速，觀其今存最古之印版書而可知矣。此書乃斯坦因在燉煌所發現，其時代在

紀元八百六十八年。唐懿宗咸通九年。書爲金剛經，刻工極精緻。書末著印送者姓名及刊書之年，並云爲其父

母印送。足見印布佛經爲事佛邀福之舉。印刷術最初所以流行者，全出於此種宗教的需要也。

佛經之雕刻既盛行，漸有以其術施於佛經以外之典籍者。此在唐末已發其端矣。至儒家經典之刊印，則自五代始。以儒教定於一尊故，六經爲歷代君主所崇重，欲免傳寫淆誤，莫衷一是之弊，必須有一定

本以爲標準。故後漢遂有熹平石經之刻。時在西歷一七五年。（最初之石經之搨本究在何時，今無從考。要當去石經刻成後不遠也。今存最古之石經搨本，當推伯希和在燉煌所發見者。其時代約在紀元六二七至六四九年間。即當唐太宗貞觀時。又據燉煌發現之證據，在九世紀中，佛經亦有勒石如石經者。）其後歷代多仿行之。蓋佛家所需要者，爲經本之增加。儒家所需要者，爲經之定本。不久而此兩潮流乃相接近而相融合焉。

自唐以來，四川爲重要文化中心之一。最初之印本書籍，或即出於蜀中。

葉夢得記唐柳玭訓序。言在蜀見字書雕本。

後唐奄

有四川。史稱馮道相後唐時，四川盛行印本書。多道佛之籍，亦有少數訓蒙之課本。皆以木版印成。時朝廷欲仿前代，重定經文，刻石垂久。惟以府庫匱乏，事不克舉。馮道既習知四川刻本，爲節省國用計，乃倡議以木版代石經。後果見實行。其書以周廣順三年紀元九五三年刻成。凡一百三十卷。至是晦隱於佛寺中之印刷術，乃大顯於世。凡手儒經一編者，莫不知受其賜矣。自是政府承認雕版爲傳佈官本經書之方法。禁民間私自刊印經書。百餘年不改。是知其時雕板之主要目的，在勒定標準經文。至印刷術出書速捷之效用，蓋其後始漸爲世人所知云。

宋代刻書最富。其卷帙繁重。如九經注、十七史等，皆經剞劂。其刻工之精美，尤爲後世所不及焉。同時佛籍刊刻之盛，亦無遜色。太祖開寶七年西歷九七二年，佛藏刻成。爲書一千五百二十一種，五千冊，十三萬餘頁。

自有出版物以來。莫之與京也。

以下本當依次敘述印刷術之發展與傳播。然於其所用方法。不容不插叙數言。其法刻字木板上。印時鋪紙板上。以刷掃之。不用壓機也。十一世紀中葉。始有以燒土爲活字者。印時置活字於鐵框上。其後進而以錫代燒土。然其用不廣。蓋中國文字非由拼音而成。每字需特造一型。所省之勞力甚小。故其對於活字之需要。不若拼音文字之切。西歷一千三百年間。木製活版已見用。今所發見回紇人之木製活字。亦屬此時。最可異者。回紇文字本以音拼。而其活字。不知以音母爲單位。乃一字一顆。悉如中國。可見回紇人缺乏發明之能力。模倣中國之法而不能變通也。

活版之進步。高麗與有功焉。西歷十四百零三年以降。高麗通用銅製活字。以此法印刷之書。有傳於今者。其時代約在西歷千四百零九年。高麗活版之技術有足述者。以范鑄字實始於高麗。其鑄造之法。刻字於楊木以爲模型。乃取海岸蘆葦叢生處之沙泥。置於器中。而以木字壓其上。乃顯陰文。是爲范。范上堅閉。開小孔。注銅入范。俟其冷而活字成。有不平整。則施磨。磨印時。貫字顆以竹柱。使成行列。其初不知此法。着字顆於蠟板上。然不穩固。後乃以竹架代之。此十五世紀末年之技術也。

此技術由高麗復傳入中國。其用日溥。自十六世紀以至十八世紀末。印刷多用之。然其後乃漸爲世所忘。直至近代。完善之活字印刷機。始由西方輸入。而木板猶未盡絕也。

在西歷一五九六至一六二九年間。高麗活版術亦行於日本。後乃忽然中絕。其故至今尙不可解焉。雕板術之初興。不僅用以印書而已也。唐末西歷十世紀初始有紙幣出現。其起源亦在四川。未幾由政府專辦。其發出紙幣之數量。史家紀述綦詳。約在西歷千一百年間。紙幣濫發。充斥全國。千文之幣。價格降至百文。重以宋朝戰爭失敗。情勢愈惡。據馬端臨文獻通考所載。當時楮幣經年維持無效。人民對之信用全失。見之生畏。政府市於民。所給者楮幣也。鹽司之資本。楮幣也。兵士之餉給。楮幣也。州縣積欠。亦莫不以楮幣解償。銅錢希見。有如珍寶。於是物價日昂。幣價日降云云。參閱文獻通考卷九金人亦發行紙幣。以多得宋朝歲幣。府庫充實故。其紙幣似能維持原價。元人入主。亦仍舊貫。統計自西歷紀元一二六四忽必烈即位之四年至一二三二泰定元年年間。共發出紙幣二千兆兩以上。平均每年發出三千七百萬兩。據馬哥孛羅遊記所載。當時紙幣極普遍。此時代之中國紙幣。今無存者。惟蒙古紙幣蒙文印則曾有發現。後於馬哥孛羅約七十年之中國紙幣。亦經尋獲。

中世時。在遠東流行之印刷業。其對於歐洲印刷之起源。究有何影響耶。上文所載。皆無可疑之事實也。至欲測量歐洲印刷術所受中國印刷術之影響之程度。則臆度之處。蓋不免焉。然以吾觀之。據卡脫氏所考。則謂歐洲印刷術之發明。爲受東方榜樣之影響。實非鑿空之論。卡脫氏所舉之證據。深足服人。在此短文內。只能節其大概。讀者倘欲詳究原委。則本書具在也。

有元一代。於東西溝通。蓋有極大關係。是時亞洲之全部及歐洲之一部分。皆隸其版圖。駱駝商隊。跋涉於歐亞間者。絡繹相望。以國境安戢。旅行之安穩。爲前此所未有。歐人之東來者。非僅馬哥孛羅。奧都里

克 Odoric of Pordenone (1286-1331)

意大利國人。法蘭西斯會僧。一三一八年。由 Padua 起行。來東方傳教。經黑海、波斯、而入印度。次至錫蘭、蘇門答臘、爪哇、暹羅、等處。約於一三三二

二年至中國。先由廣東、福建、而至杭州。次遊南京、揚州。沿運河北上。過臨濟、寧而。至北京。居京三載。取道山西、陝西、四川、穿西藏。而西行返歐洲。一三三〇年春抵意。大利。是年五月。在 Padua 地方之聖安多尼僧寺。以上命。口述其旅途之

所聞見。而由另一僧名 Guillaume of Solagna 者。以拉丁文記之。是爲奧都里克之遊記。傳譯各國文字。世人爭先讀之。與馬哥孛羅遊記並稱。一三三一年。教皇擬遣奧都里克再來中國。通使於元。未行而死。年四十五歲。即葬原籍。而

已也。其仕於元世祖朝者。尙有藝術家數輩。其他姓名湮沒者當不少。而當是時也。亞洲諸邦多已盛行印刷之書籍。印刷之紙幣。印刷之賭具。（如葉子之類。此類賭具。在唐末當已有之）遠在西部。則吐魯番爲佛籍印刷之中心地。各種文字之佛經多備。而此地復爲無數異國異教人民之交通中心點焉。西歷一二九四年。或由波斯之諸王上書法蘭西王。書上鈐中國金印。其書至今猶存。而當西歷一二九四年間。在波斯大城塔布歷茲 Talvizi 曾有發行紙幣之試驗。其後失敗。所發紙幣。印中國及亞刺伯兩種文字。其名稱則沿中國之舊。當紙幣發行時。塔布歷茲正爲威尼斯及約拿人之主要殖民地也。其後一三九七年間。更有亞刺伯人愛丁 Raschid Eddin 者。著書詳述中國印刷術。最可異者。是時印刷術之西輸。乃似爲回教徒所抑阻。回教之可蘭經。始終未見刊印。由其歷代相傳。皆用手寫。積習牢不可破也。僅在埃及。近始發見亞刺伯文之印刷品。其年代約爲十三四世紀間。其形式與吐魯番及中國之印

刷物極相肖云。

讀者當知此時期正當十字軍興。十字軍之輸入諸多東方文物於歐洲。亦既昭然矣。夫當十字軍與東方諸國接觸之際。而謂此最易引人注意之印刷書籍及圖畫。獨能逃其察覺。此實極難置信之事也。就時代之次序而論。即可爲一強有力之證據。蓋至十四世紀之末。元亡之後。印刷品始出現於歐洲。其物有二種。(一)紙牌。賭具(二)宗教畫像。紙牌最初印刷之年代。今不能確定。夙昔歐洲學者恆溯其源於亞刺伯人。然亞刺伯載籍中。從未有舉及紙牌者。然則謂紙牌當由回教諸國得自蒙古人而轉輸入歐洲。實非臆造之說也。試思彼威尼斯人及約拿人之在塔布歷茲者。握算持籌之餘暇。果當作何消遣耶。同時宗教畫像之印刷。盛於德意志南部。比利時及威尼斯。其刊印聖像之目的。與道家佛家之刊印符咒。同出一轍。蓋其時歐洲人深信聖像有驅魔之神力也。試觀今存最古之印刷品。聖克里斯道夫像 *St. Christopher* 該像印於西歷一四二三年 而可知矣。像上有文云。「見聖克里斯道夫像。則今日能免一切災害。」由此。又可見印刷業之起源。有賴於宗教矣。

由聖像之印刷。旋進而爲書籍之印刷。其始聖像與文字同印於一幅。其後二者分離。集零張文字而成冊焉。適當是時。紙從東方輸入歐洲。其有助於印刷業之發達者不小。蓋歐洲未有紙以前。書籍印於羊皮。相傳葛登堡初印聖經。每部需三百羊之皮。苟續用此種昂貴之材料。印刷業斷難普遍也明矣。

然則歐洲之印刷術果傳自東方耶。曰。今尙無確實不移之證據。相傳可斯特時。有若干阿米尼亞人。曾過荷蘭境。此輩先前曾與回紇人接觸。或者此輩入荷蘭時。與印刷術俱。卡脫氏不信此事爲可據。然卡脫氏以爲中國於歐洲之印刷術。當有影響。其影響之之道蓋有四。(一)紙之輸入。紙之來自中國。曰無可異。(二)紙牌之輸入。(三)宗教畫像之輸入。(四)以元代歐亞關係之密切。中國書籍當爲歐洲人所注意。以上已撮述卡脫氏書之大略。吾之所述。譬諸其骨幹。讀者欲覩有生命之全體。非求之原書不可也。是書印行未久。卡脫氏卽與世長辭。而其妻謝正當壯歲。可哀也已。氏之著此書。意極懇篤。而學誠又足以副之。受其賜者。非僅予一人而已也。氏之名字。當與其所繪衆彩相宣之圖畫。吾篇首所摹狀者。其垂不朽。吾人每一展覽。輒見有「湯姆斯法蘭西斯卡脫繪」Thomas Francis Carter pinxit 之字樣在也。譯者按卡脫氏書。於中西籍資料。網羅略盡。而考訂復極精慎。以於此問題毫無研究如我者。當無可置辭。惟有一似頗重要之資料。爲卡脫氏所未採及。卽唐司空圖募雕刻律疏。見司空表聖文集。卽一鳴集。卷九。是也。茲鈔錄如次。

### 爲東都敬愛寺講律僧惠確化募雕刻律疏

印本共  
八百紙

司空圖

竊以化化無窮。遞成遷染。孜孜不倦。方導沈淪。啓秘藏而演毗尼。熏戒香以消煩惱。風波未息。橫智錫而難超。繩墨可遵。制心猿。而有漸。豈容穿鑿。但致紛拏。雖設喻於三乘。同歸覺路。蓋防微於羣品。共稟成規。汎灑六塵。攝持萬行。寧俟空林宴坐。方爲解脫。

之門。必令大地周遊。皆詣清涼之境。蓋能仁之警策也。今以日光舊疏。龍象弘持。京寺盛延。天人信受。口迷後學。競扇異端。自於城罔遇時交。乃焚印本。漸虞散失。欲更雕鏤。惠確無愧。專精頗嘗講授。遠欽信士。擔結良緣。所希龜鏡屯口。津梁靡絕。再定不刊之典。永資善誘之方。必期字字鑄銘。種慧牙而不竭。生生親眷。遇勝會而同聞。敢期福報之微。願允標題之請。謹疏。

此文作於何年。吾未深考。惟司空圖舉咸通進士。此文之作。當去其時不遠。

篇中有云「洛城罔遇時交。避焚印本。」則當作於洛陽兵亂之

後許參唐史。山可考定其年。代。惜吾未及爲此也。其蓋畧與伯希和在燉煌所發現之金剛經印本同時。此文所表示者。有以下之四點。

(一) 是時印行之書。已有卷帙頗多。至八百餘紙者。不獨如燉煌之金剛經。僅十數頁而已也。

(二) 惠確之刻律疏。目的在「定不刊之典。資善誘之方。」與印送佛書以邀福者殊科。可見其時印刷術已與學術界佛學發生關係。

(三) 是時有書籍經焚而重刻。則印刷術發明已久。又僧徒而向社會募款刻書。必社會對於印書之事。已習見習聞。不然。曷能望其捐助耶。

(四) 詳釋文中措詞。似惠確之募款捐書。非屬創舉。果爾。則當時寺僧募款刻書。似已成爲習例。因可推想佛徒刻書之多。



# 世界文學家列傳

孫儂工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五角 並裝一元二角

中華書局發行

近年  
我國愛好  
文藝的人日多，但  
是不明作家的身世和作風，  
對於賞鑑上不無隔膜。編者因此  
搜集世界著名文學家一百七十餘人，  
詳敘其身世、作風，及重要作品  
等，可供賞鑑作品者的參考  
，也可作專門研究  
文學的基  
礎。

(書1238)

中國生物科學學會編輯 第一集 一冊 四角

# 生物科學

本書為中國生物科學學會集其會員所著論文而成，內容至有精采，茲將要目列下：

- 生物科學與生命現象及人生……………(周太玄)
- 審定中國生物名稱之商榷……………(劉慎謬等)
- 帶有地方性的科學與研究此項科學者應有之責任……………(楊鍾健)
- 生命之始源……………(林 鎔)
- 植物界之共同生活……………(劉慎謬)
- 植物的向地性與背地性的解釋……………(李亮恭)
- 高等植物莖葉之發生史……………(董桂陽)
- 球蟲繁殖及白若氏試驗之結果……………(常宗會)
- 丹麥斯米特博士關於鰻鱺生活史上之大發明……………(陸鼎恒)

中華書局出版

(書1225)

# 史記三家注補正

卷八

瞿方梅

遺著

## 衛將軍驃騎列傳第五十一

與侯妾衛媪通。索隱：衛姓也。媪，婦人老少通稱。漢書曰：與主家僮衛媪通。案既云家僮，故非老。或者媪是老稱，後追稱媪耳。又外戚傳云：薄姬父與魏王宗女魏媪通，則亦魏是媪姓。而小顏云：衛者，舉其夫姓也。然案此云侯妾衛媪，似更無別夫也。下云同母兄衛長子及姊子夫，皆冒衛姓，又似有夫。其所冒之姓，爲父與母，皆未明也。方梅案：漢書作僮者，古僮妾字對文則別，散文則通也。漢書賈誼傳：今民賣僮者，注：僮，謂隸妾也。可證。又衛是夫之姓。小顏說是，而索隱以侯妾疑之。蓋未知此妾字義耳。妾从辛，女會意。辛讀若愆，皐也。辛，女者，有罪之女。故說文訓妾爲有皐女子給事者。晉語納女工妾三十人，注亦曰：妾，給使者，是此用妾字本義。乃媪本有夫，因從坐沒入充役，爲平陽侯給事之妾，非妻妾也。安得云更無別夫？既衛是夫姓，則青所冒爲父姓。且詳文義，但云青及子夫，男弟步廣冒姓，而不言長子之冒姓。是長子本從其父姓耳。安得云所冒父母姓未明？索隱殆未觀其通也。

師大率減什三，索隱案漢書云減什七，不同也。小顏云破匈奴之師，十減其七，一云漢兵亡失之數，下皆類此。案後說爲是也。方梅案：索隱以漢兵亡失之說爲是不誤，但其引漢書作什七與此不同，則謬妄。

甚矣。蓋漢書師率減什七。及注云云。皆上文收休屠祭天金人句下之語。此文固史漢同也。何得援彼證此。

益封去病五千戶。方梅案漢書云五千四百戶。與此異者。史舉成數。漢核實言之也。上文益封去病二千戶。漢書作二千二百戶。同此。

賜校尉從至小月氏爵左庶長。方梅案校尉七字屬讀。漢書於小月氏下增者字。語較醒。此史漢句法異處。書中所在多有。史公凡遇此等句法皆不用者字左庶長第十爵也。

千騎將得王王母各一人。索隱按漢書云右千騎將王。然則此千騎將。漢之將。屬趙破奴。得匈奴五王及王母也。或云右千騎將。即匈奴王之名。方梅案漢書既云右千騎將。自是匈奴右方之將千騎者。蓋匈奴王將。率冠左右字。此書例也。又漢書於將下王上無得字。愈推見此千騎將者。當與上稽且王并承捕字爲句。蓋言趙破奴捕稽且王及千騎將。又得王王母各一人也。漢制將軍以下曰校尉。曰軍候。曰候。司馬。皆有指目。當不如是稱也。不知索隱何以云然。

僕多。索隱案漢百官表作僕朋。方梅案古文多字。从並夕作夕。與朋形近易惑也。疑多爲是。五帝本紀與爲多焉。亦誤多爲朋也。故徐廣曰多一作朋。可證。

遲明。集解徐廣曰遲一作黎。方梅案古遲黎字音近通用。故晉世家索隱。犁猶遲也。廣雅釋詁曰。遼遲也。

尉佗傳黎日集解曰漢書爲遲日高紀黎明漢書作遲明皆其證也段氏謂黎黎皆遼假借字說文遼徐也是

躬將所獲葷粥之士方梅案葷粥卽匈奴也匈奴傳注引晉灼曰堯時曰葷粥周曰獫狁秦曰匈奴匈奴俗喜戰鬪習騎射故集解引應劭曰所降士有材力者也

連行殊遠索隱音與卓同卓遠也方梅案匡謬正俗六連者超踰不依次第吳都賦曰騰超飛超是其義蓋言軍行疾也索隱說未當

孫吳兵法方梅案漢書藝文志兵權謀家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吳起四十八篇今存者孫子十三篇吳子六篇而已武起皆周人爲自來談兵家所祖故史漢亦多引其言也

貴不省士方梅案言早貴顯不知省恤士卒以其未嘗歷艱苦也如下云餘梁肉而士飢之類

天子爲遣大官齎數十乘方梅案大官爲少府屬官掌御飲食荀綽晉百官表注曰漢制太官令秩千石說文齎持遺也今俗字作賚

既還重車餘棄梁肉而士有飢者方梅案重車卽糧重之車匈奴傳曰糧重不與焉三蒼梁好粟也案卽漢九章所謂繫米御米之屬言去病既還軍重車中有餘棄之梁肉而不以給食士卒

輕車武射也方梅案輕車古戰車也虎賁校尉掌輕車司馬彪輿服志曰洞朱輪輿不巾不蓋大駕法駕

出。以次屬車在鹵簿中。隆爲輕車中武射之士。謂其有武力善射。亦依飛射士材官蹶張之類也。

### 平津侯主父列傳第五十一

建元元年。天子初卽位。招賢良文學之士。方梅案此卽董仲舒對策之年。爲漢第三次舉賢良也。

徵以賢良爲博士。方梅案博士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

元光五年。有詔徵文學。方梅案漢書本傳云。復徵賢良文學。而漢書武帝紀乃謂元光元年。詔賢良而董

仲舒公孫宏出焉。與此及漢書本傳不同。然其於元光五年紀曰。發巴蜀治南夷道。卻與下文擢宏策

第一。令視西南夷道語合。且仲舒對策在建元元年。不知武紀何以云也。

二歲中。至左內史。集解徐廣曰。一云一歲。方梅案云一歲是也。百官表曰。元光五年。博士公孫宏爲左內

史。可證。故漢書亦作一歲也。左內史卽左馮翊。秩二千石。屬長陵以北地。

位在三公。方梅案漢時以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爲三公。張湯謝書有曰。湯起刀筆吏。卒致三公。時湯亦爲

御史大夫也。

學長短。縱橫之術。方梅案顏師古曰。短長術興於六國時。長短其語。隱謬用相激怒也。漢書藝文志有縱

橫家者流。言其當權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辭。蓋出於蘇秦張儀之徒。故首列蘇子三十一篇也。張子十

篇也。淮南注曰。南與北合爲縱。東與西合爲橫。

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方梅案杜牧曰。北河卽今朔方郡。漢書律歷志曰。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杜氏左傳注曰。鍾六斛四斗。此舊制也。自齊陳氏加量。而秦漢因之。則鍾率八斛。故小爾雅曰。缶二謂之鍾。缶四斛也。說苑辨物。十斗爲一石。石卽斛也。猶言費二百四十石而致一石。孫子曰。故智將務食於敵。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秦漢方域廣於春秋遠甚。孫意謂二十致一者。此則二百而致一矣。

故兵法曰。興師十萬。日費千金。方梅案孫子作戰篇曰。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千里饋糧。則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矣。

### 南越列傳第五十三

胡方日夜裝入見天子。方梅案日夜猶云日暮間。蓋期近不久之辭。滑稽傳。國且危亡。在於日暮。是其意也。

懼入見要用漢法。方梅案言懼漢要刼之。使己必遵用漢法。漢書文紀注。要刼也。

將兵屯桂陽。方梅案高帝置桂陽郡。故城爲今湖南郴州治。又桂陽縣。卽今廣東連州治也。

賜其丞相呂嘉銀印及內史中尉太傅印。方梅案漢制。太師太傅太保丞相太尉前後左右將軍皆金印紫綬。餘自比二千石以上皆銀印青綬。銀印皆龜紐。其文曰章。謂刻曰某官之章。如以內諸侯王例之。

則越之傅相史尉當得皆賜銀印青綬。其不言青綬與內史中尉太傅不言銀印者省文耳。使者狐疑相杖。方梅案顏師古曰。狐性多疑。每渡冰河且渡且聽。故言疑者而稱狐疑。說文杖持也。言其如狐之善疑。相持不決。

其後越直開道給食。方梅案此誘漢兵深入擊之也。

諸侯力政。方梅案力政謂以力相征擊也。古征政字通用。范雎傳政適。徐廣曰音征敵。可證。

出桂陽下匯水。集解徐廣曰一作湟。駟案地理志曰桂陽有匯水。通四會。或作淮字。索隱劉氏云匯當作

湟。漢書云下湟水。或本作滙。方梅案出桂陽者謂桂陽縣。今廣東連州治也。匯一作湟。作淮。作滙。又作

潢。別作桂。變作灌。實一水。而小源號別。傳寫異字耳。劉云當作湟。蓋未觀其通也。水經曰滙水出桂陽

縣盧聚。東南過含滙縣南。出滙浦關。爲桂水。黃梨洲曰。湟水在廣州府連州城下。東注陽山。出洗口。入

於滙水。今案滙水蓋合連山連州兩境諸枝水流至英德縣西南。會滙。滙二水爲北江也。四會漢縣名。

屬南海郡。今縣屬肇慶府。

出豫章下橫浦。方梅案今廣東南雄州。江西南安府。於漢皆爲豫章南野縣地。僕所出道卽此。橫浦水出

大庾嶺。南流逕始興縣。西合北江。卽古滙水。有橫浦關。一名秦關。在南雄州西北。卽上文所謂移檄告

橫浦關也。

出零陵。或下離水。集解徐廣曰。在零陵。通廣信。方梅案李申耆曰。零陵在今廣西桂林府全州西南七十八里。廣信。漢縣名。蒼梧郡附郭。爲今梧州蒼梧縣治。離水。今日桂江。觀下云。或抵蒼梧。似與離水爲兩道。而其實一也。否惟強分水陸言耳。

下牂牁江。正義江出南徼外。東通四會。至番禺入海也。方梅案此卽今南北盤江。一名烏泥江。俗曰紅水河。源出雲南霑益州。流經貴州。達廣西。爲左江上流。牂牁江者。以江出於牂牁郡也。有二。一爲貴州烏江。流至四川涪州合大江。一卽此。

太史公曰。尉佗之王云云。方梅案。囂韻宵侯韻侯驕韻宵搖韻宵朝韻宵五字爲韻。女韻語後韻厚二字爲韻。惑韻德殖韻職福韻福

本屋韻然與職部幅偏等字同衍區聲故通

墨韻德四字爲韻。此與下朝鮮傳贊同爲書中變體。其范氏韻語之權輿也乎。

### 東越列傳第五十四

都東冶。方梅案今福州閩縣。卽漢初東冶地。有冶山。漢冶縣故城在其東北麓。元封元年國除後置也。欲從閩越。方梅案欲閩越從己。

閩越擊南越。方梅案下文語意。此擊南越云者。乃擊其邊關別邑。非直搗其國都也。不然。腹心之患。何暇

上聞待漢兵來哉。

王恢出豫章。方梅案此救南越之師也。

韓安國出會稽。方梅案此圖搗閩越之虛。以牽制之。且攻其所必救也。



兵未踰嶺。方梅案此單言王恢之兵。

不許罷兵。令諸校屯豫章梅嶺待命。方梅案不許絕句。謂不許擊東越。罷兵者。蓋暫罷伐南越之兵也。豫章梅嶺者。以下文梅嶺屬會稽。恐混。故此加豫章字別之。正與稱衛陽晉同例。首冠衛字。以別於魏之陽晉也。下梅嶺屬會稽。說詳本條。

入白沙武林梅嶺。索隱。白沙武林。徐廣云在豫章界。案今豫章北二百里。接鄱陽界。地名白沙。有小水入湖。名曰白沙阬。東南八十里。有武陽亭。亭東南三十里。地名武林。此白沙武林。今當閩越入京道。方梅案索隱說非也。胡三省通鑑注引劉昫說。謂武林在蒼梧猛陵縣界。尤非。愚竊以爲武林在會稽。地理志。會稽郡錢塘縣注。武林山。武林水所出。吳都賦注。錢塘縣。武林龍川所出是也。水經漸江水注亦云。何以知其然也。上云漢兵臨境且往。又下文云。元封元年冬。咸入東越。東越素發兵距險。使徇北將軍守武林。樓船將軍率錢唐轅終古。斬徇北將軍。爲禦兒侯。夫其所謂臨境者。臨東越境也。東越既素距險守武林。則武林必東越近邊地。且武林正直東越之北。與徇北將軍號適膈合。況終古錢塘人。惟徇北守地近錢塘。故樓船得因用之。有功。遂就其地封禦兒侯。又今嚴州府壽昌縣西有梅嶺。亦要道。故徐廣謂梅嶺在會稽界。見上注也。又若耶山在今紹興府治南。觀下云。越侯二人出若耶白沙。如以南越傳命二人同道出零陵例之。則白沙必若耶一帶地也。三地相望。爲漢越出入要道。情事允諧。援據

較古。當不謬也。若謂梅嶺在大庾。路紆。又上文無容稱豫章梅嶺矣。或曰。惟上令諸校屯梅嶺。故吞漢將軍入殺之。是尤拘謬之甚。夫事係兩年。時異情遷。繁文省敘。何得援彼疑此。獨不思白沙武林上亦何曾令諸校屯之。而爲三校被殺地乎。是不待辨而知其兩不相涉也。

句章。索隱。會稽縣也。方梅案。趙氏水經注刊誤曰。闕駟云。勾踐之地。南至句無。其後并吳。因大城之。章霸功以示子孫。故曰句章。

### 朝鮮列傳第五十五

魁結。方梅案。卽椎髻也。言總其髮結之如椎形。說文。椎。所以擊也。齊謂之終葵。形近似錘。故尙書亦假椎爲錘。朱氏謂卽稱懸之權也。陸賈傳及下西南夷傳。貨殖傳皆同。

遣樓船將軍楊僕。從齊。浮渤海。方梅案。此與韓說出句章擊東越。皆爲奇道之師。渤海。海名。西賓燕齊。東直朝鮮。北倚遼陽。南通大海。按圖。朝鮮大同江口。正與山東登州府榮城縣之成山相對。封禪書所謂成山斗入海。最居齊東北隅。以迎日出者也。自是凡有事朝鮮者。皆循其故轍。如隋開皇十七年。周羅喉自東萊泛海趨平壤。唐顯慶五年。蘇定方自成山濟海伐百濟。皆是。百濟亦朝鮮地。平壤卽王險城。今爲平壤道。在大同江北岸。大同江。古沮水也。

左將軍卒正多。率遼東兵先縱。敗散多。還走。坐法斬。方梅案。卒正。官名。猶張丞相傳所云隊率。馮唐傳所

云官卒將之比。周禮夏官曰。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多者。卒正名。衛霍傳。校尉僕多。亦名多也。下文軍多驕。固已多敗亡。先縱失亡多。乃訓多少義耳。不得因彼概此。此言左將軍麾下。有卒正名多者。權率遼東兵。前行縱擊朝鮮。而兵敗散。多亦還走。於是左將軍按多以軍法斬之。漢書無正字。又解多爲多少義。未免使坐法斬句無著落。師古曰。於法合斬。其意蓋謂先縱敗走者爲左將軍。故強解如此。此則謬之甚也。

朝鮮不肯心附樓船。方梅案下文意。則此不肯絕句。言朝鮮不肯應左將軍。而竊心附樓船。正與東越傳不許罷兵同一句法。漢書無朝鮮二字。則直謂左將軍不附樓船。義亦通。然不如史較安也。心意樓船。方梅案意猶疑也。

剽決。方梅案。轉專古今字。剽則專之通借字也。吳世家。專諸。索隱。一作剽。復攻吏。方梅案。言復攻漢之師吏。周禮夏官注。將帥長司馬者。其師吏也。此時朝鮮新降。不及置守土官吏。故知必師吏耳。

降相路人之子。最。方梅案。上右渠子長注。徐廣曰。表云長路。漢書表云長路。音各。索隱說同。愚竊以爲此文降字。或卽長路。路字之譌。當屬上長字爲句。下長爲幾侯句。亦失路字。此及漢書師古注。皆以降相屬讀。則誤中之誤也。

太史公曰。右渠。負固云云。方梅案祀韻止首韻有咎韻有三字爲韻。疑韻之誅韻與侯韻與三字爲韻。顯亭林氏謂古人通

體一韻也亦無不可

### 西南夷列傳第五十六

并驪最大。方梅案并驪二國名。蓋同種而異部也。觀大宛傳出驪出并。司馬相如傳朝并從驪知之。其俗或土著。方梅案土著言自先人世居之。著其土地。猶後世云主戶。或云土人。由來不他徙者皆是。

皆氏類也。方梅案皆類云者。承謂并驪以東北什數君長。及白馬。無大小皆是。并不連上夜郎滇邛崃笮并驪言也。文獻通考曰。氏者。西戎之別種。在并驪東北。廣漢之西。是其證也。海內經。汲冢古文。及孔晁注逸周書王會篇。并謂氏羌爲一種。惟高誘注呂覽云。氏與羌二種夷民。高說得之。馬貴與亦曰。其俗語不與羌胡同也。氏當在今秦階以西至松潘雜谷廳地。地理志隴西郡有氏道。蜀郡有湔氏道。廣漢郡有甸氏道。剛氏道。可證。自元鼎六年置武都郡。排其種人。分竄山谷間。而青氏白氏之族。遂蔓延與胡漢雜居矣。或謂皆氏二字。通承上文夜郎等君長爲言。大謬。司馬貞曰。纂文云。氏亦羊稱。則殆以氏爲羝也。存疑。

### 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

扶輿猗靡。正義與音餘。猗於綺反。謂鄭女曼姬。侍從王者。扶其車輿而猗靡。方梅案正義失之。扶輿猶猗

靡也。蓋疊韻連語字。與漢瑟調曲之敷愉。方言之怱愉同義。顏師古曰。此自言鄭女曼姬爲侍從者。所扶輿而倚靡耳。非謂扶持楚王車輿也。顏說是也。

連駕鵝。集解郭璞曰。野鵝也。駕音加。方梅案索隱。駕字作駕。漢書文選亦作駕。考說文無駕字。依正文當作鳴。駕其聲。近假借字也。故中山經是多駕鳥。左氏定公元年傳。榮駕鵝。石經宋槧本岳本下皆从馬與葉抄釋文合古今人

表榮駕鵝。皆用駕字爲之。下文駕鵝鷓鴣亦當作駕。相如用字極古。而後人傳寫亂之耳。

專結縷。集解徐廣曰。專古布字。方梅案段懋堂曰。專訓布也。非一字。

生貔豹。搏豺狼。手熊羆。足野羊。方梅案生猶性也。呂覽侈樂搖蕩生注。生性也。此四句皆言獵士技力之盛。謂其生性如貔豹。善搏如豺狼。利手如熊羆。捷足如野羊也。集解謂足爲拍踰殺之。非是。

蒙鶡蘇。索隱按蒙謂覆而取之。鶡以蘇爲奇。故特言之以成文耳。鶡音曷。決疑注云。鳥尾爲蘇也。方梅案索隱說非也。此以下四句皆言獵士服飾之盛。鶡蘇者。鶡尾冠也。郭璞中山經注曰。鶡似雉而大。青色有毛。勇健。鬪死乃止。出上黨。故趙武靈王取之以冠武士。秦漢遂沿用之。蓋以表勇健也。輿服志曰。武冠俗謂之大冠。環纓無鞬。以青系爲緹。加雙鶡尾。豎左右爲鶡冠云。蒙者。冒也。被也。猶周禮蒙熊皮。晉語蒙甲冑之義。卽今云戴也。東京賦曰。虎夫戴鶡。義本明瞭。又與下白虎幽文訓衣袴相合。而索隱謂蒙爲覆取。其意當以上文生搏手足皆係掩殺禽獸之義。故相緣解之如此。此殆未合前後文義細審。

之。又不知上注有誤。不可從也。

被。幽。文。集。解。郭。璞。曰。著。斑。衣。索。隱。被。斑。文。文。穎。曰。著。斑。文。之。衣。方。梅。案。幽。斑。雙。聲。字。通。用。

右。弔。番。禺。索。隱。文。穎。曰。番。禺。南。海。郡。理。也。弔。至。也。東。伐。閩。越。後。至。番。禺。故。言。右。至。也。案。姚。氏。弔。讀。如。字。小。顏。云。兩。國。相。伐。漢。發。兵。救。之。令。弔。番。禺。故。遣。太。子。入。朝。弔。非。至。也。方。梅。案。姚。顏。說。爲。長。天。下。以。西。爲。上。又。漢。都。長。安。居。天。下。之。西。自。西。面。東。則。南。越。正。當。其。右。故。曰。右。弔。

維。見。可。觀。也。方。梅。案。文。選。見。字。作。風。姚。曾。選。古。文。從。之。然。究。其。義。一。也。荀。卿。子。曰。欲。觀。聖。王。之。迹。則。於。其。粲。然。者。矣。見。卽。粲。然。之。義。風。則。所。謂。聖。王。之。迹。也。或。解。見。爲。見。在。亦。通。

后。稷。創。業。於。唐。方。梅。案。文。選。唐。下。有。堯。字。

大。行。越。成。集。解。漢。書。音。義。曰。行。道。也。文。王。始。開。王。業。改。正。朔。易。服。色。太。平。之。道。於。是。成。矣。索。隱。案。行。道。也。越。於。也。以。言。道。德。大。行。於。是。而。成。之。也。方。梅。案。二。說。皆。非。也。姚。氏。薑。塢。曰。成。卽。成。王。也。下。云。躡。梁。父。登。泰。山。卽。管。子。所。云。成。王。封。泰。山。禪。社。首。案。謂。大。道。之。行。至。成。王。封。禪。而。後。乃。陵。夷。衰。微。也。

獲。周。餘。珍。收。龜。于。岐。方。梅。案。漢。書。無。珍。字。收。字。作。放。姚。曾。古。文。本。皆。從。漢。書。

鬼。神。接。靈。囿。賓。於。閒。館。方。梅。案。集。解。引。郭。璞。曰。靈。囿。仙。人。名。也。又。上。林。賦。靈。囿。燕。於。閒。館。注。張。揖。曰。靈。囿。衆。仙。之。號。也。愚。竊。謂。此。當。鬼。神。接。一。讀。靈。囿。賓。一。讀。鬼。神。與。靈。囿。接。與。賓。皆。對。文。猶。云。接。鬼。神。賓。靈。囿。

俱在此閒館中也。曾文正公選古文以鬼神接靈囿爲句。恐未然也。文正公蓋本何氏評點文選。或謂且天爲質。閻珍符固不可辭。方梅案閻字絕句。爲者行也。言天行極其質。閻既有珍符。不可辭以違天意。漢書文選皆於閻下有示字。則又當至質字絕句。而義各通。各從本書讀之可也。姚氏薑塢引周頌匪且有且傳。謂且爲此也。存參。

王者之不業。方梅案漢書丕字作卒。蓋因丕或體作平誤耳。漢書匡衡傳。未丕揚注。丕字或作本。後書耿秉傳。吉丕註。丕或作平。皆形似相繆之證。

悉奏其義而覽焉。方梅案義卽今用之儀字。周禮肆師鄭司農注曰。古者書儀但爲義。說文義己之威儀也。段氏曰。古者威儀字作義。義之本訓。謂禮容各得其宜。今漢書本作儀。可證。然非古也。

自我天覆。四句。方梅案油游爲韻。

滋液滲漉。四句。方梅案育蓄爲韻。

非惟雨之。又潤澤之。非惟濡之。汜尊護之。方梅案澤護爲韻。漢書濡之作偏我。文選作徧之。觀索隱引胡廣曰。言雨澤非偏於我。是史同漢書作偏我。後乃別爲濡耳。文選曰。非惟徧之。我汜布護之。之我字疑有衍者。徧必偏之譌也。

萬物熙熙。六句。方梅案思來哉爲韻。

般般之獸。樂我君囿。白質黑章。其儀可嘉。方梅案囿嘉爲韻。漢書囿字作圃。嘉字作喜。胡氏文選考異曰。

何校嘉改喜。陳同。以韻求之。喜與囿爲協。何陳從漢書是也。史記嘉亦有誤。考廣韻。嘉在九麻。囿在四

十九宥。宥平韻爲十八尤。苗氏夔以支脂之微齊佳皆灰哈麻尤爲一部。且荀子非相篇。莫不美麗姚

冶。馬韻爲九麻平與下中人羞以爲友。有韻有平韻相協。又靈樞九鍼十二原。以右有韻者相協。顧亭林氏

爲古者平仄通押。則嘉囿爲韻不誤。胡說所謂知其一耳。又案囿圃韻通。故詩角弓六章以猷附爲韻。

嘉圃亦韻通。故詩雨無正七章以都家爲韻。然則囿圃嘉喜四韻通協。各從本書。無勞改字爲也。

攸攸睦睦。四句。方梅案能來爲韻。

厥塗靡蹤。四句。方梅案徵興爲韻。

濯濯之麟。八句。方梅案時祀祉有爲韻。

宛宛黃龍。興德而升。采色炫耀。炳炳輝煌。方梅案升煌爲韻。考離騷以荒章常懲四字爲韻。段氏曰。懲本

音在第六部。段氏六書音韻表訂離騷以合韻常字。然則升煌亦合韻也。宋鄭庠以今韻東冬江陽庚青

蒸爲一部。未當。不可據。

正陽顯見。四句。方梅案烝乘與上升煌并爲韻。

厥之有章。四句。方梅案諄鬱爲韻。



上。下。相。發。允。答。聖。王。之。德。兢兢翼翼也。方梅案上下相發絕句。發翼二字爲韻。曾文正以允答屬上讀。恐未然也。

故曰興必慮衰。安必思危。是以湯武至尊嚴。不失肅祇。舜在假典。顧省厥遺。方梅案危祇遺爲韻。

### 淮南衡山列傳第五十八

擅罪人。罪人無告。劾繫治城旦。春以上十四人。方梅案謂專擅以罪治人。其所罪之人。未嘗被告劾。而意爲繫治。城旦者。旦起治城。春者。婦人不預外徭。但春作米。皆四歲刑也。城旦春以上。有髡鉗箠答。鈇趾棄市諸法。

王使郎中令斥免。欲以禁後。正義言屏斥免郎中令官。而令後人不敢效也。方梅案正義非也。雷被爲郎中。郎中比三百石。爲郎中令之屬官。被固未嘗爲郎中令也。此蓋王使其長官郎中令斥責雷被而免其官職耳。

卽從臣。東南至蓬萊山。方梅案從者。自神令我從之。猶云導也。蓬萊海中神山。今山東有蓬萊縣。蓬萊鎮。皆遙取蓬萊以名之者耳。

以爲士卒衣補。方梅案言爲士卒補紩衣物也。猶唐人詩所謂絮征袍。備晨炊之意。佗欲繁其種類。故爲此請。

夫吳王賜號爲劉氏祭酒。集解應劭曰：禮飲酒必祭，示有先也。故稱祭酒尊也。方梅案此說未盡。祭酒蓋與僕射略同，皆取以爲領事之號也。胡廣曰：凡官名祭酒，皆一位之元長。古者賓得主人饌，則老者一人舉酒以祭地，故以祭酒爲稱。漢之侍中，魏之散騎常侍，功高者并爲祭酒。見文獻通考國子監祭酒條注。漢以吳王爲宗室之長，故加此號。

鐵鑿棘矜也。方梅案淮南子兵略訓：伐棘棗而爲矜。周錐鑿而爲刃。注曰：棘棗，酸棗也。矜，矛柄。周內也。撚矜以內鑽鑿也。此則錐字作鐵，鐵卽剗字之或體。剗，大鎌也。切地以芟草者。大都言其兵械之不整飭如此。

伍被自詣吏，因告與淮南王謀反。反蹤跡具如此。方梅案漢律，有罪而詣吏自首告者，免其應治之罪。與諸侯王列侯會，肆丞相諸侯議。集解徐廣曰：詣都座就丞相共議也。索隱：會肆丞相者，案肆習也。方梅案二說皆非也。漢書義縱傳注曰：肆，閱也。言天子與諸侯王列侯會於朝廷，公閱此丞相諸侯所上議。其或言諸侯王列侯丞相諸侯者，隨文錯舉之耳。漢書刪去會肆丞相諸侯六字，蓋疑之也。日夜從容，王密謀反事。方梅案從容卽愆愆也。方言十：愆愆，勸也。南楚凡己不欲喜而旁人說之，不欲怒而旁人怒之，謂之愆愆。漢書作縱臾，臾容雙聲通用。郊祀志：鬼臾區。藝文志作鬼容區，可證。不與太子通。方梅案不與通問，非小爾雅旁濫曰通之義。

循吏列傳第五十九

市令言之相曰。方梅案市令。主市廛之官。猶周官之司市質人廛人類也。

如此。幾何頃乎。市令曰。三月頃。方梅案頃猶閒也。莊子。不爲頃久推移。荀子。天下之悖亂而相亡。不待頃矣。義與此同。

罷吾今令之復矣。方梅案罷字一讀罷者休也。復者除也。猶云先生休矣。吾今後且出令復除之也。又解罷者罷其重幣。復者復其輕幣。故下云遂令復如故。又云下令三日而市復如故。

乘車者皆君子。方梅案君子在位者也。

故三得相而不喜。知其材自得之也。三去相而不悔。知非己之罪也。方梅案此語本之荀子。莊子。呂氏春

秋。與論語云子文者有異。然考子文仕楚三十年。而叔敖才二三年耳。又國語有子文三舍令尹之說。

似云子文較合。抑兩人并有其事耶。法言病子長愛奇。其此類也。鄒陽獄中上書亦有叔敖三去相之語

僮子不犁畔。方梅案犁當讀離。禮記少儀。牛羊之肺犁而不提心。釋文。犁本又作離。是犁離通用之證。僮

子。謂奴隸之屬也。與上豎子義別。豎。未冠者也。見楚語注。

公儀休者魯博士也。以高第爲魯相。方梅案百官表云。博士。秦官。據此文。則博士不自秦有。或者列國頗

創置此官。而秦始皇著爲制耳。

今受魚而免。方梅案魚字一讀。言今者受魚。如他日或以事免。非謂因受魚遂免其官也。

食茹而美。拔其園葵而棄之。方梅案文選七發注曰。茹。菜之總名。爾雅。菘。菹葵。芹。楚葵。廣雅。藜。菲。亮葵。楚葵。即詩禮所謂芹者。亮葵。即菲。或曰。蓴菜。此云食茹而美。則楚葵。亮葵。爲是。所謂菜之美者。雲夢之芹。又菲。滑美。南人謂之蓴也。邵氏爾雅正義引本草蘇恭注云。菹葵。煮噉極清。太平御覽引廣志云。菹葵。淪之可食。不言美也。

### 汲鄭列傳第六十

上踞廁而視之。集解如氏曰。廁音側。謂牀邊。踞牀視之。一云溷廁也。廁牀邊側。方梅案二說皆非也。此言上踞牀側。目視之。踞字一讀。青以外戚貴幸。上故媿替者之。漢書刪而字。意益顯。師古以溷廁之說爲是。是尤謬也。

非苦就行。析就功。方梅案此疑有誤字。不可強解。或者析本期字。因期斯形近誤斯。又因斯析形近誤析耳。相如傳蒧薪之薪。又選作薪。荀子期止矣。注曰。期當爲斯。是析斯期轉誤之證。期者。即文帝時所定考功課吏之期。放者。效也。依也。放期猶尅期。欲其改過成功之速也。言不厲苦自成其行。誼以尅期而就功。而乃務以紛更爲事。

唯天子亦不說也。方梅案唯當讀雖。古雖唯聲近通用。故漢書亦作雖也。禮記表記唯天子受命於天。注

當爲雖。莊子庚桑楚唯蟲能蟲。釋文本作雖。荀子性惡唯禹不知仁義法正注讀爲雖。少儀雖有君賜注或爲唯。皆其明證。

故黯時丞相史。方梅案相字疑衍文。言黯舊所屬之丞吏。觀漢書本傳曰黯時丞吏皆與同列。益信。愚民安知市買長安中物。方梅案愚民安知絕句。安知卽無知也。惟無知故妄市京師之物。正與下文殺無知者相應。

黯姑姊子。方梅案漢書無姑字。

夜以繼日至其明日。方梅案由日而夜而明日也。八字爲句。莊任人賓客爲大農儻人。集解徐廣曰一作入。方梅案謂上人字一作入也。任者保薦也。入者收而納之。言保收所善賓客爲大農儻本興利之人。

### 儒林列傳第六十一

以春秋白衣。方梅案白衣者無文繡之衣。宏從齊人胡毋生治春秋之學。時年七十一。病免家居。故曰以春秋白衣也。

胥靡申公集解徐廣曰腐刑。方梅案漢書楚元王傳注師古曰聯繫使相隨而服役之。故謂之胥靡。當從顏說爲是。

稱其好學。方梅案稱當讀爲漢書景紀而廟樂不稱之稱。師古曰稱副也。此謂行足副所學耳。班氏刪其好學三字。是以稱爲聲譽。屬上廉節讀。句法較遜。亦失史文本義也。

而至於大夫郎中掌故。以百數。方梅案漢制。博士弟子射策中甲科補郎中。乙科補掌故。

履雖新。必關於足。方梅案漢書關字作貫。關貫聲近通用。禮記雜記以其杖關穀疏。關穿也。是假關爲貫之證。

善爲容。索隱漢書作頌。亦音容也。方梅案頌實儀容本字。何勞借音容也。此蓋索隱緣漢書注而誤。然要言易者。本於楊何之家。方梅案家謂家法。後漢左雄傳注曰。儒有一家之學。故稱家法。此云楊何之家。猶漢書儒林傳所謂張家顏家公羊家也。藝文志凡易十三家。楊氏二篇。其一家也。楊氏卽楊何弟子。傳以久次相受業。或莫見其面。方梅案傳轉也。言仲舒嘗令後至之弟子。轉以弟子之久居門下有學行者爲師。相受業。故有莫見仲舒面者。

著災異之記。方梅案公羊疏曰。左氏善於禮。公羊善於讖。仲舒治公羊者。故於陰陽災異之事獨詳。

其傳公羊氏也。方梅案藝文志有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公羊序疏引戴宏序曰。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子平。平傳子地。地傳子敢。敢傳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共弟子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與董仲舒皆見於圖讖。漢書亦云。胡毋生治公羊春秋。與仲舒同業。又自序索隱曰。裴駟以遷述仲舒所論公羊

經傳。凡四萬四千。然則仲舒亦有著述也。

自公孫宏得用。嘗集比其義。卒用董仲舒。方梅案其義者。仲舒與江公之義是也。漢書曰。武帝時。江公與仲舒並。仲舒通五經。能持論。善屬文。江公訥於口。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宏本爲公羊學。比輯其議。卒用董生。

### 酷吏列傳第六十二

由以宗家任爲郎。方梅案宗家或作宗室。魏其傳索隱引姚氏云。案酷吏傳。周陽由以宗室任爲郎。則似與國有親戚屬籍者。亦得呼爲宗室。然則姚氏所見此文。固不作宗家。作宗室也。

非常釋聞。方梅案漢書聞字作聞。屬下卽奏事爲句。猶云不時卽奏事也。似從漢書爲是。

湯左田信等集解。漢書音義曰。左證左也。正義言湯與田信爲左道之交。故言左田信等。方梅案集解是也。說文左右字作𠂔。佐佑字作左。證左其引申義。故漢書楊惲傳考問左驗明白。亦作左也。信足爲湯左驗。先捕之。以爲異日簿問地。正義訓左道謬甚。

黎來。方梅案晉世家索隱。犁遲也。猶言待也。此言待其既來。則已將立春。不復得行刑矣。漢書作追求。竊謂追求亦黎來之誤。考古黎遲通用。遲古文作迨。迨。追。來。求。形近易惑。致誤。然於文義各通。故遂不復省知也。趙世家。兄弟或作元夷。亦此類。

知豪惡吏。方梅案知者，謂相與交接爲知好。

爲方略。方梅案方者，如醫之主方。略者，如田之畫界。

購告言姦。方梅案購與搆同。言姦未著而搆成之。因以告言於官也。淮南衡山傳，乃深購淮南事，亦假購

爲搆。

舞文巧詆。下戶之猾。方梅案八字句。

尸亡去。集解徐廣曰：尹齊死未及斂，恐怨家欲燒之，尸亦飛去。方梅案徐說謬誕，不足采也。史公最善實字虛用，此尸字亦然。蓋言持尸而亡去也。字例與而國大叔之國，乃粟馬之粟并同。漢書作妻亡去，似於下歸葬二字無著，殊失史公意也。

坐課累府。方梅案府者，郡府也。郡府有督課吏屬之責。如吏屬所理有盜賊，或遂發覺而捕不可得，得亦未能滿品，則必坐郡府以督課不勤實之罪，而累及郡府也。故郡府亦令吏屬勿言有盜賊也。

### 大宛列傳第六十三

于窰之西。則水皆西流。注西海。方梅案西海卽下文條支所臨西海也。據董立方水經注圖說，葱嶺以西水皆西流，其入達里岡阿鄂謨者，川流較近。惟今巴達克山以南之水，皆出西南葱嶺中，三水合而西流。逕科克倫回部南，又西北流逕布哈爾部落，西南入騰吉斯鄂謨，周圍數千里，疑卽所謂雷霧海。然



則西海卽水經注所謂雷翥海。亦卽董氏所謂騰吉斯鄂謨是也。董氏又謂于窠西南二面。葱嶺環帶。亦無西流之水。而此云于窠之西。則水皆西流者。疑其本謂今巴達克山以南諸水。而騫窮河源。僅至于窠而止。但聞河源之西。有水皆西流。不曾親履其地。又于窠與葱嶺相接。言于窠猶言葱嶺。故聊假于窠以表之。乃遠憶約略之辭。非真謂西流自于窠始。亦猶敦煌酒泉張掖三郡界中實無河。而水經注則云。河水東入塞。過敦煌酒泉張掖郡南之例也。

鹽澤潛行地下。其南則河源出焉。方梅案索隱引漢書西域傳。山海經注。皆略具其說。而微有異同。因詳

覈備言如此。一以今地釋之。考鹽澤一名蒲昌海。今名羅布淖爾。蒙古語謂池爲淖爾當土魯番西南。周圍數百

里。停而不流。葱嶺以東。凡葉爾羌。利闐。與夫烏什。喀什噶爾諸水。皆會於塔里木河。而瀦於此。自此伏

流至噶達素齊老。蒙古語噶達素老。星也。齊老石也。復出爲阿勒坦郭勒。蒙古語阿勒坦。即黃金郭勒。即河也。東流至鄂敦塔拉。卽星宿海。衆

泉并發。挾以俱東。瀦爲札淩海。又東爲鄂淩海。折而南。逕蒙古爾津土司。又東逕積石山南。此河源也。

積石山。西距星宿海約五六百里。俱在青海境內。

大月氏在大宛西。可二三千。居媯水北。方梅案水經注。黃河源出葱嶺。葱嶺之水。分流東西。東爲河源。

其西流者。西逕月氏國南。又西逕安息國南。而此文云。大月氏居媯水北。是媯水逕其國南明矣。又下

文云。安息最爲大國。臨媯水。然則媯水其卽葱嶺西流入雷翥海之水無疑也。

條枝有弱水。西王母而未嘗見。方梅案爾雅以西王母與觚竹北戶日下爲四荒。注曰：西王母在西。則西王母乃國名。大荒西經曰：西有王母之山。則西王母又山名也。畢氏沅校正西山經有曰：俗以西王母爲神人。非也。西王母國名。尙書大傳：西王母來獻白玉瑄。荀子：禹學于西王國。是也。莊子云：西王坐乎少廣。淮南子云：西王母在流沙之瀕。其餘傳說多謬。蓋無取云。譙周亦疑穆天子觴西王母瑤池之事。而索隱援以爲解。不足信也。

今身毒國。又居大夏東南數千里。有蜀物。此其去蜀不遠矣。方梅案身毒卽今印度。東近西藏。北抵克什米爾。而西南夷傳索隱以爲身毒之身音捐。是直謂身毒卽捐毒也。考漢書捐毒國王治衍敦谷。東至都護治所二千八百六十一里。至疏勒南與葱嶺屬。西上葱嶺則休循也。西北至大宛千一十里。北與烏孫接。以今地望準之。捐毒當在西布魯特地。直長安西北。若身毒居大夏東南數千里。去蜀不遠。於長安當在西南。然則身毒之與捐毒。洵風馬牛不相及矣。先儒多相沿誤解。故揭別之。

而漢使窮河源。河源出于資。方梅案胡氏渭曰：西域之水注鹽澤者。其源有四。一曰葱嶺。二曰于資。三曰敦薨。四曰阿耨達。

烏孫。命頭。方梅案漢書命頭作輪臺。師古曰：亦國名。董氏祐誠曰：輪臺在庫車河之西。近今庫車城也。禹本紀方梅案此上古之書。子長本之以述史者。杜佑通典疑漢武帝所案古圖書卽禹本紀。

窮河源。惡睹本紀所謂崑崙者乎。方梅案胡氏渭曰。張騫及後使者。皆未嘗指于賓之山爲崑崙。武帝自案古圖書以名之耳。故太史公云不睹。

### 游俠列傳第六十四

傅險。方梅案書說命作傅巖。險巖聲近通用。今山西解州平陸縣有聖人窟。卽說版築處。

延陵集解。徐廣曰。代郡亦有延陵縣。駟案韓子云。趙襄子召延陵生。令車騎先至晉陽。襄子時趙已并代。可有延陵之號。但未詳是此人非耳。方梅案集解非也。此延陵自是吳季札。觀下文云。皆因王者親屬。藉於有土。顯名諸侯。季札正吳王介弟。封延陵州來。交徧列國。亦與孟嘗春申平原信陵相倫比。如讓國。解劍贈平仲子產輩以言。皆其俠義之章章較著者也。

邑中賢豪居間者。方梅案言居兩仇家之間和解之。

### 佞幸列傳第六十五

然獨郎中令周文仁。索隱案漢書稱周仁。此上稱周文。今兼文仁。恐後人加耳。案仁字文。方梅案史文例。有一人而兼舉名字者。如王同子仲。郭解翁伯之屬皆是。

寢與中人亂。集解徐廣曰。一云坐弟季與中人亂。方梅案漢書但云弟季與中人亂。無坐字。當從漢書。以下文有云。擒誅延年昆弟也。

## 滑稽列傳第六十六

甌。窶。滿。篝。集解。徐廣曰。篝。籠也。索隱。案甌窶猶杯。樓也。窶音如婁。古字少耳。言豐年收掇易。可滿篝籠耳。正義。窶音樓。篝音溝。籠也。甌樓謂高地狹小之區。得滿篝籠也。方梅案。荀子大略篇。語曰。流丸止於甌。與注。甌。與皆瓦器。謂地之坳坎如甌。與者。竊謂坳坎則磽确不沃美者矣。與窶聲相近。故从與。从婁之字。并收廣韻十虞部中。此甌窶當與甌。與同義。故荀子甌。與注亦引此文也。且曰。裴駟云。甌窶傾側之地。今檢集解無此語。然則楊氏注荀子時。所見集解本有之。而後世傳寫佚奪耳。索隱以爲收掇。非是。正義謂高地狹小之區。近之。然未足爲其無左據耳。駢雅曰。甌。與。窶。下也。

西門豹往會之河上。方梅案。水經濁漳水注。漳水又北逕祭陌西。蓋卽豹觀取婦者祭于此陌。曰。淫祀雖斷。地留祭陌之稱焉。當在今彰德府臨漳縣西。

## 日者列傳第六十七

比。周。賓。正。集解。徐廣曰。客旅謂之賓。人求長官謂之正。方梅案。此說太紆。書中多賓。擯通用。此言與宵小比。周以擯排正人。義自明當。

毒。恨。而。死。方梅案。猶云篤恨而死也。非飲酖藥殺之謂。說文。毒。厚也。段氏曰。毒與竺篤同音通用。微子。天毒降災。史公作天篤是也。

龜策列傳第六十八

神龜出於江水中。廬江郡方梅案水經決水注。灌水導源廬江金蘭縣西北東陵鄉大蘇山。卽淮水也。許慎曰。出雩婁縣。俗謂之澮水。褚先生所謂神龜出于江灌之間。嘉林之中。蓋謂此水。

宋元王二年。江使神龜使於河。至於泉陽。漁者豫且舉網得而囚之。置之籠中。方梅案宋有元公名佐。乃平公成子。然未稱王。且元公在位十五年。詐殺諸公子大夫。諸華向氏相攻亂。爲魯昭求入道死。與下文所云元王之時。衛平相宋。宋國最強。不合。未知此何指也。又案說苑伍子胥諫吳王曰。昔者白龍化爲魚。漁者豫且射中其目。與此微同。大都野聞稗說。存而不論可也。

以韋爲囊。囊盛其血。與人懸而射之。與天帝爭疆。方梅案殷本紀。武乙囊血射天。宋世家。王偃亦有射天之事。與此言桀紂者不同。然類爲無道主行耳。

正足。集解。徐廣曰。一作止。方梅案徐云足。一作止。止足。故義同也。說文。止。下基也。象草木出有趾。故以止爲足。段氏曰。許書無趾字。止卽趾也。詩。麟之止。易。賁其止。壯于前止。士昏禮。北止。注曰。止。足也。可證。

貨殖列傳第六十九

賤之徵。貴索隱。徵者。求也。謂此處物賤。求彼貴賣之。方梅案如索隱說。則解下文貴之徵。賤句。必曰。此處物貴。求彼賤賣之矣。殊於事理不通。愚竊以爲徵有求取之義。蓋云人趨賤價之物。則吾徵其貴者。人

趨貴價之物。則吾徵其賤者。言不與人同尙。亦賈人旱資舟水資車以待之意也。積著之理。方梅案著貯古字通。詩。侯我于著乎。而亦假著爲宀也。可證。

令。僕。比。封。君。方梅案漢興列侯曰侯。封率千戶至萬餘戶。關內侯曰君。封率數百戶。如孔霸以師賜爵關內侯。號褒成君。又上文云。萬家之侯。百室之君是也。比令封君。故富者曰素封也。

喜。游。子。弟。方梅案喜當讀嬉。晉語。妹喜。漢書古今人表作末嬉。可證。

粦。者。千。枚。方梅案索隱。千。謂千枚也。則此文當無枚字。

果。菜。千。鍾。方梅案從索隱作千種爲是。

人。爭。取。賤。買。索。隱。晉。灼。云。爭。取。賤。買。金。玉。也。正。義。音。價。也。方梅案正義謂賈音價是也。賤價屬田畜言。觀上文重言田畜可見。晉氏以爲賤買金玉。殊未審也。

任。氏。獨。取。貴。善。索。隱。謂。買。物。必。取。貴。而。善。者。方梅案當云買田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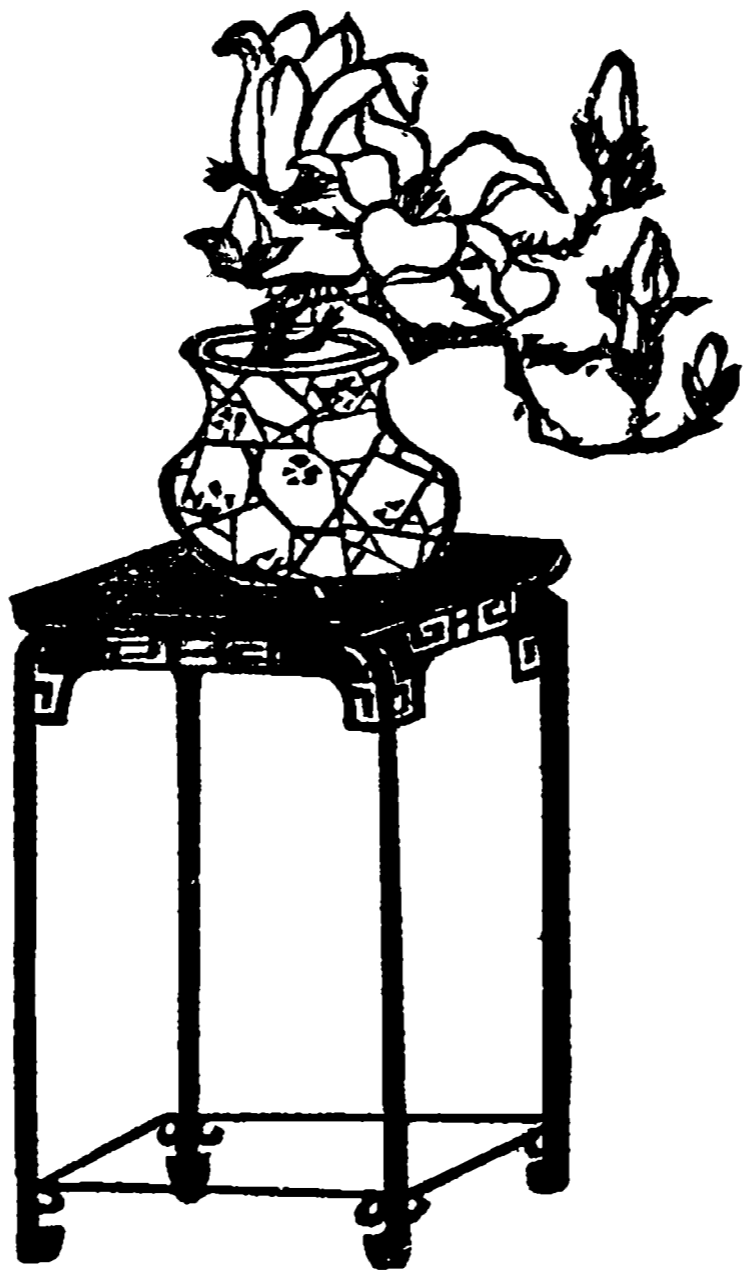
### 太史公自序第七十

故。易。曰。失。之。豪。釐。差。以。千。里。集。解。徐。廣。曰。一。云。差。以。豪。釐。一。云。繆。以。千。里。駟。案。今。易。無。此。語。易。緯。有。之。方梅案易緯稱易者亦逸禮曰禮。逸周書曰書。小爾雅曰爾雅之例。

不。韋。遷。蜀。世。傳。呂。覽。方梅案呂不韋傳謂不韋爲相國。羞不如信陵春申平原孟嘗之下士喜賓客。亦招

致士厚遇之。至食客三千人。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號曰呂氏春秋。是呂覽之成。不必遷蜀後也。此因上文類及殆非信證。

(全書已完)



文苑



# 文錄

## 上陳石遺先生書

張爾田

石遺先生左右。楨書先施。殷殷懇懇。某行年五十有三。先生長且倍之。於某爲前輩。教語太謙。非所敢當。獎借周委。又自慙也。舊撰史微。行世十八年矣。惟先生讀之細而辨之詳。且盡敢不拜嘉。雖然。先生所教。自是乾嘉以來。大儒相傳之家法。然似微激於二十年前。今古文家水火之諍。非某之書有異觀者之見。自不平耳。何則。崇今文。信讖緯。醜詆許鄭。皆二十年前學術遷變狀態。某書於此等處。立言固自有分寸。間有贊辨大都。從六朝遺籍。紬繹而得。素不閱近儒書。同否不可知。亦無所容心於其間。考據家言。凡與前人同者。則易之。惟恐勦說不自己出。某係子書。此例在所不用。又生平爲學。不取偏勝。偏勝則蔽生。故二三惟按實而說。獨恨筆語冗蔓。未能盡抉其所以然。以見信於人人。然綜觀之。亦可謂渾渾圓矣。若乾嘉以來。大儒相傳之家法。某固敬之重之。而亟望後學。以此植其基者也。今請就先生所見教者。下籤以明之。先生謂今文與今文自相逕庭。說各不同。某則謂此正後學推衍密處。古文家學亦然。故賈逵不必同於劉歆。康成不必同於馬融。凡一學術繁變衍進。其公例皆如是。班固有言。仲尼歿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乖者分也。此字下得最當。大抵今文家說皆後歧於前。古文家說皆前疏於後。亦有未可執。

一者治經者務宜細剖得其統宗適從自易但不可預存一是古非今之見耳孔氏古文尙書某亦未敢遽信爲真然界在疑似之列夫疑與僞有辨不定謂之疑定則謂之僞某不但疑孔氏古文並疑近人攻孔氏者證據之不足果有強有力之證據則某不疑矣吳氏正辭未見其書先生比而論之將無非類康成大儒非後學所可輕議獨謂其混合法實足以啟魏晉新說後來今文之亡未必不由於此卽如陽湖莊劉諸先生過尙公羊立說稍一不慎又豈知僞左氏僞諸經之無所不至乎某治鄭學三十餘年愛護鄭君而爲來學立之坊事有實予而文不予者以立義未湛責吾則吾知罪矣謂詆鄭君竊所未敢緯書誠不可信且多術士附益之談然此特後世眼光觀之耳若以古代論神道設教先民常態某嘗病我國上古神話太少爲違反世界歷史公例幸存此灰燼叢殘使吾人今日得以推測古代思想之所至未嘗非治學者之一助講者去其附益而慎擇之可耳一切抹殺又豈可哉若晚世康廖輩揚今文之衰燄駕言空說將古人成家之學全推入洗洋中去則某雖愚亦未忍贊同也凡此所云云知於先生之教無當宏旨世變亟矣新學小生但知有科玄之闕告以今古文學瞠目語難殆不解爲何物求一熟悉二十年前學術遷變狀態如先生者相與講明斯道而辨析之且不可得此某塊居深念歎斯文之將喪而時時孤以自危者也先生其何以慰之前與長青兄書見本誌第五十七期文苑編者註偶涉及考據此自有爲之言爲近世談科學方法者一發藥耳有乾嘉大儒之學識又何不可治考據至先生欲以考據之學淑後進謂勝於

文言數百字。五七言詩數首。則竊未敢以爲然。某旅京十年矣。都講北庠。亦且五年。十年前北庠大師姚仲實林琴南諸先生。皆不尙考據。但以詩古文法教授成材。斐然近十年。有皖人某君者。提倡科學方法。語必東原高郵。尊其名曰國故學。學子靡然向風。而考其成績。乃反遜之。若夫新鄭碎金燉煌殘楮。其所以爲吾經典佐證者。蓋亦有限。然此乃成學者取資。今悉屏落一切。驅天下學。僮惟是之從。至有正經疏注。終身未讀其全。而中西稗販高談。皇古者侮聖蔑經。行且見披髮於伊川矣。某生平師友若孫仲容年丈暨王君觀堂。其爲學皆自有本末。乃亦爲時風衆勢。扳之而去。私心誠不能無惜。則雖謂考據之學無益於茲世。未爲過也。先生笑。吾有螺蛤之思。其然其然。道遠書不盡意。伏維恕其愚而裁其所不逮。祇候動履。瞻望依依。張爾田叩頭。

### 與學衡編者書

李翹

久企藻譽。未奉光儀。引領浙河。虛想彌積。往歲由友人代寄拙著轉注正義一篇。蒙刊入學衡雜誌。第六期愚管末學。殊以自慚。近來淺學之徒。鬼然以疑古爲能事。立異矜名。遂成風氣。如胡適謂史遷所傳屈原爲箭塚人物。予考淮南班固賈逵皆爲楚辭訓傳。王逸爲之作注。不應兩漢碩儒皆佐史公以傳。僞且屈宋文辭證論揚雄方言亦皆符合。王逸注稱楚人之語。二十一則益信而有徵。夫以漢代學者共信之人。物而數千年後人。竟謂爲假託。烏有則何所不可用其疑耶。屈子戰國時人。與上古異射九日等神話本不同。夏中暇日。草成屈宋。

方言攷一篇。雜采方言說文淮南高注諸說。以證屈子之辭。多本楚語。冀杜悠悠之口。或可稍矯士習。恢詭之弊。茲奉呈一冊。乞正之。略下

## 詩錄

### 雨後園中報陳樹人廣州

黃節

歇雨隨雲歸興遊。乘日斜人絕喧林。鳥風過亂渚。荷熱甚天造涼。物樂園爲家。水蟲出復沒。草樹覆更遮。時形各流見。心意徒紛拏。講習期已勗。知生微一涯。愴念故鄉事。奪殺無時無。書辭獨云樂。子語豈有他。懸鏡照思顏。牆上生昔邪。

### 泛舟西溪蘆中望法華山

馬浮

觀生寄水國。放迹入雲中。浩蕩隨安流。岿巖揖玄宮。皇天肅西顛。我友亦來同。清言展嘉日。虛舟載遠風。至遊非備物。意得欣所逢。垂芬蔭列渚。藉雪植羣峯。潘淵自成形。卉木有餘豐。流謙識地道。生厚哀人功。感興既窈眇。矚留轉蔥蘢。陽崖貯陰景。夕氣散朝虹。縑波亂青蒼。密翠潤丹紅。在幻徵境有。當情照法空。俯仰卽超忽。眼淨令心融。翩翩集僊靈。杳杳際幽通。緬彼川上嘆。獨會無言宗。默看赴壑鱗。遠見冥飛鴻。永懷與點志。奚事問顏邦。式遵仁智樂。言歸理絲桐。

奉和晦聞先生池荷披謝之作

張爾田

眼。看。秋。向。離。披。盡。悵。望。春。從。晚。晚。歸。曉。鏡。乍。窺。猶。自。舞。空。觴。相。對。不。成。歡。當。時。驚。見。殷。鮮。雜。後。夜。休。教。粉。黛。晞。獨。立。江。頭。門。江。水。哀。蟬。黃。照。百。迴。依。依。便。教。聽。盡。秋。塘。雨。蕭。蕭。落。江。離。未。是。歸。晚。色。猶。能。相。爾。汝。浮。生。何。事。有。悲。歎。真。愁。坐。閱。披。離。去。還。恐。重。尋。厭。浥。晞。今。日。年。涯。屬。蒲。柳。祇。應。殘。蓼。獨。依。依。

落葉二首和聞賓門

陳曾壽

瑟瑟。西。風。獨。閉。關。半。秋。一。夕。損。霜。顏。秋。魂。未。冷。冬。青。樹。畫。筆。空。留。淺。絳。山。楚。澤。騷。心。紛。自。警。燕。臺。倦。客。幾。時。還。退。之。驚。起。汎。瀾。夜。飛。徹。青。冥。未。許。攀。碧。怨。無。情。尙。有。情。哀。蟬。從。此。悟。浮。生。歸。根。轉。綠。非。身。待。託。命。題。紅。抵。日。成。曾。見。蔥。龍。應。不。悔。相。逢。搖。落。亦。堪。驚。歸。來。背。枕。寒。鐙。夢。猶。誤。巴。山。夜。雨。聲。

永夜

胡先驥

永。夜。秋。風。撼。樹。聲。一。涼。漸。覺。袂。衣。輕。草。間。斷。續。殘。蛩。語。空。外。蕭。寥。過。雁。程。作。計。十。年。餘。自。失。隨。波。一。世。定。何。成。宵。茶。破。睡。成。枯。坐。斜。月。窺。人。又。四。更。

寄慰艾畦

王易

堠亭烽火已經年。跬步仍安井底天。早乞閒身在春廡。賸餘青眼對桑田。文章性道心如節。花鳥雲山興儻。獨稍惜衰師成幻現。菩提無樹亦無禪。

重檢得旅歐時小影愴然有作

李思純

填胸滄海尙吞天。倦羽歸飛忽二年。塵貌因時知漸悴。詩情中歲不成妍。戕生鉛槧嗟何益。晚效桑榆恐未然。萬象深宵魂魄警。只愁絲鬢亦空玄。

般公移居奉賀

龐俊

汲汲投冠更灌蔬。少城籬落菊花初。陶公政爾心能遠。翟尉今看客未疏。身外除書無長物。淚邊何地覓幽居。祇應畏壘人爭祝。深巷頻來問字車。

癸亥中秋

南京鼓樓旁寓宅

吳宓

少年兒女秋閨意。流轉死生世上情。座中諸人各有身世之遺故云各有奇愁說不得。幾曾佳節月能明。兩年棲隱青苔長。一夕離筵斷夢驚。大海浮航無住着。營巢作繭定何成。次晨移居保泰街寓中諸友亦將散去

睡起

朱祖謀

蒼鳩賺客語。連晨林薄風。乾不動塵。睡起南堂知。有雨野雲鑪篆兩輪困。

寓居春晚花卉蔬果盛敷榮欣然有作

曾習經

梨花相倚海棠香。積李崇桃。晝夜光漫詫。歲貲營日富。一庭春物。太昌昌。  
筋力生成不告疲。黃昏新有月牙兒。藤輪準備。藤花下。初見蜘蛛結網絲。  
年年修竹報平安。置閨猶如四月寒。莫怪珊珊稱去聲。傾國來遲。偏是牡丹欄。  
自覺今春寡出遊。一軒欄檻儘淹留。誰言卉木無情物。逆旅因循。過十周。  
落盡薔薇着曉寒。遊人懶凭赤欄干。細思似比花時好。幽草綠陰盡。盡闌。  
面面紗牕日正遲。雙雙舞蝶淡黃衣。新陰似幄春藤香。正是葡萄上格時。  
下學兒童學種瓜。植援屈竹略喧譁。不妨見卵求時夜。一尺春泥茁露芽。  
故人遠道勸加餐。一飯眞成討論難。獨有庾郎貧未慣。春蔬小摘尙盈盤。  
青李來禽日給藤。交親囊寄歲相仍。宣南故事吾能說。略似花之寺裏僧。  
卅年閒夢在京城。一頌桃花浪得名。爲惜斜陽裁短札。世間還是玉谿生。

按曾剛甫先生此詩投登本誌時。先生尙存。乃未及刊出。而先生已於本年十月二十四日歿於京館。書此誌哀。編者識。

## 詞錄

生查子

元夜作柳梢月上圖  
小滿補題和歐詞

文苑 詞錄

姚 華 茫 父

好燈能幾宵。圓月同清晝。俊侶試春初。良會消寒後。無端六一翁。撫事曾懷舊。枉使斷腸詞。浪語侵紅袖。

### 醉太平

山亭燕新。江樓夢陳。桃花落處知津。好風光已辰。青山笑人。清江蘸春。天邊一徑入雲。有桑榆幾村。

### 菩薩蠻

連纖細雨搓烟澀。青蕪滿路春痕濕。節物做清明。飭簫山外聲。坐中吟未足。遊興難拘束。杖履趁閒身。茅屋三兩人。

### 南柯子

譚稼青聊園填詞圖  
附于爲之並繫詞

落絮黏泥過。閑花惹夢新。幾回寧耐脫艱辛。松下竹邊吟瘦。草堂人。墨熨金壺淚。賤除玉筍塵。畫中詞意。政三分。依約二分寒。水一分春。

### 如夢令

山茶幟母

宮額沈黃塗。就粉靨寶珠。熏透近水。試臨粧。不是捲簾人瘦。春又春。又石上綠苔寒皺。